

第 18 期

中華民國 107 年 09 月



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發行人：蔡碧玉
 ■主編：吳永達
 ■執行編輯：吳雨潔
 ■編印單位：群鋒企業有限公司

■發行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10671 台北市大安區辛亥路3段81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http://www.moj.gov.tw/mp302.html>



DOI : 10.6460/CPCP



編者的話

為充實更多刑事政策的研究內涵，本刊自 12 期起擴增「國際眺望」與「趨勢傳真」二項專區，本 (18) 期「國際眺望」，係由本學院研究人員蒐集國際犯罪狀況與刑事政策發展趨勢進行比較分析，主題為「隔絕或復歸？淺介美國精神健康法庭制度」。另外，「趨勢傳真」係由本學院轉載法務部統計處相關之統計分析資料進行報導，本期主題為「製造販賣運輸毒品案件統計分析」。

在犯罪防治論壇方面，鑑於本學院 106 年度「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成果豐碩，共有 20 篇優秀論文獲獎。除評審委員建議可進行主題式發表外，在 107 年度第一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中，諮詢委員亦建議應多元應用與推廣碩博士論文獲獎作品，以強化獲獎論文之最大邊際效益，並提昇犯罪防治研究整體量能。故本期專刊規劃以「獄政」為主題，邀請相關論文獲獎者撰寫濃縮論文刊登於論壇，期能對我國獄政研究之發展有所啟示。

至於「心情隨筆」單元，因一位留美的臺灣小留學生揚言「掃射學校」，造成美國執法當局以高規格處理之校園安全威脅事件，不但震驚臺灣社會，在媒體推波助瀾下，也引起了許多注意與討論；本期專刊乃邀請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王伯頤副教授，以「一句『掃射學校』引來的情理法拉扯與糾葛」為題，從情理法三個面向撰寫短評，彰顯本學院對社會安全之關注，並促進學術與社會的多元溝通。

隨著國家政經發展及社會繁榮，犯罪問題未曾止息，且更日趨嚴重、複雜；敬邀對刑事政策、重大犯罪防治、婦幼保護、司法人權與司法科技發展等議題學有專精之賢達，踴躍投稿，共同發揮集體力量，使這個新的犯罪防治研究園地，不斷成長、茁壯，並蘊育出豐碩甜美的工作果實。

Contents

目錄

編者的話 1

最新訊息 2

犯罪防治論壇

成年假釋再犯因子與社區矯正對策 3

假釋審查決意影響因素——以 DEMATEL 探究男監女監之差異 16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的法繼受與被繼受國的變遷脈絡 25

收容人社會支持、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之關係研究 33

國際眺望

隔絕或復歸？淺介美國精神健康法庭制度 46

趨勢傳真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統計分析 52

心情隨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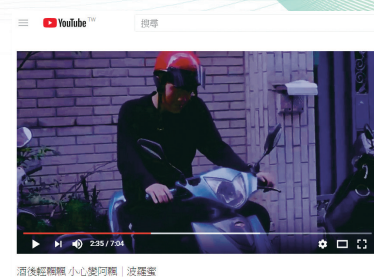
一句「掃射學校」引來的情理法拉扯與糾葛 61

大事紀要 64

活動剪影 64

賀！ 本學院 106 年度 2 本自體研究專書「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及「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繼「105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專書之後，再度經國家圖書館評選為優質出版品。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王伯頌副教授指導學生創作「酒後輕飄飄，小心變阿飄」反酒駕微電影，及「沈迷網路陷危機」電子海報，頗具創意及教育意義，經學生同意無償提供政府作為犯罪預防法治教育之輔助教材後，已建置在本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歡迎政府機關與社會各界下載使用。



成年假釋再犯因子與社區矯正對策 *

DOI: 10.6460/CPCP.201809_(18).01

林順昌 *

摘 要

本研究秉於探索假釋再犯真實面貌之精神，針對 2009 年至 2011 年間假釋出獄，殘刑 7 至 36 個月且在桃園地檢署執行保護管束，並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終結案件之假釋人取樣 1,181 名。經蒐集其刑案記錄、人口特性、犯罪特性及觀護資料，後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查詢前科記錄，再以 SPSS 程式進行變項檢定及統計分析。

研究發現多數樣本並無身心障礙或痼疾，全般樣本有 27.9% 在假釋中再犯。從再犯時距觀察，最短 1 個月內，最久 33 個月（期滿後再犯不在此列）。樣本在假釋後半年內約有 14.4% 再犯，2 年內有 25.8% 再犯。

本研究蒐集 122 種可能與再犯有關的變項，經統計分析發現對於再犯具有顯著影響的因子有 31 個，其中貢獻程度較強的有 13 個：性別、手足人數、嚴重家庭問題數量、本案刑度、前科次數、曾經觀護次數、曾經撤銷次數、在家影響力、家庭互動關係、親密關係穩定性、不良生活習慣級別、就業狀態、收入級別。其中，以曾經撤銷次數的貢獻度最大，研究顯示曾經撤銷緩起訴處分、易服社會勞動處分、緩刑、假釋或停止戒治付保護管束者，其再犯率明顯高於未曾受撤銷者；曾被撤銷上開處分達 3 次以上者，再犯率高達 100%。

多數再犯者的原生家庭結構不良，且欠缺正向支持功能，故其家庭依附關係必須留意個體的觀感是明確或是模糊。家庭依附關係明確感受者，依附程度較強，較不易趨於再犯，感受模糊者，依附程度較弱，較易再犯。女性再犯者多數婚姻破裂或未婚。嚴重家庭問題達 3 種以上者，明顯較為容易再犯。親密關係不穩定者，較容易再犯。持續犯罪者的不良習慣，以吸食違禁藥品者的比例最高。越早有犯罪經驗者，前科次數越多，越容易再犯。

本文呼應假釋之社會復歸相當性原則及 3R 理論，以社會科學研究法填補法學在假釋學理根據上的不足，從社區矯正機制的實際運作，使假釋法制變成可以驗證的理論，並從政策面、法制面及操作面提出多項對策，建議善用有限資源在再犯預防上，期許假釋制度愈益臻善，促進司法系統、廣眾社會及犯罪者個人趨近三贏之局面。

關鍵字：假釋、再犯、社區矯正、觀護、危險評估量表

Recidivism Factors of Adult Parole and Community Corrections Strategies

Lin Shun-Chang*

* 林順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觀護人，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Email: probationology@gmail.com。本文前身係 2017 年 6 月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假釋期間再犯因子之研究」，經榮獲司法官學院第四屆「傑出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評以特優，茲濃縮撰寫而成。併此感謝給予指導之鄧煌發教授、許福生教授、陳玉書教授、謝文彥教授、許春金教授、鄭瑞隆教授、周憐嫻教授、蔡田木教授。另就實務研究與資料取得，特別感謝朱兆民檢察長、張裕煌主任觀護人、劉寬宏主任觀護人之協助與督促，而得順利蒐集資料、統計、分析並完成。

* Lin, Shun-Chang, Probation Officer of the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E-mail: probationology@gmail.com.

Abstract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true face of parole recidivism. The 1,181 parolees sampled were released from 2009 to 2011, during the parole period 7 to 36 months, executed by the Taiwan Taoyu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and ended the case before December 31, 2014. The researcher collected criminal data, crime records,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criminal characteristics, probation materials, and the pre-records from December 2016 to February 2017. Then, the SPSS program was used for variable verification and statistical analysis.

The study found that most of the samples didn't have physical or mental disabilities or dysentery, and 27.9% of the total sample re-offended on parole.

Observation from the time-distance of recidivism, the shortest recidivism time is 1 month, and the longest is 33 months (after the expiration of the period is not included). About 14.4% of the samples re-offended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parole, and 25.8% re-offended in two years.

This study collected 122 variables that may be related to recidivism. According to statistical analysis, there were 31 factors that had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recidivism, of which 13 were strongly contributed: gender, number of brothers and sisters, number of serious family problems, and sentence of the case, number of previous crime records, number of times about probation, number of times of revocation, influence at home, family interaction, stability of intimacy, bad habits, employment status, income level. Among them, the contribution of the number of times of revocation has been the largest, and the research shows that those who have caused the deferred prosecution revoked, or whose sentence were commuted to social labor, probation or parole have significantly higher recidivism rate. If the r is more than 3 times, the recidivism rate is as high as 100%.

Most re-offenders have poor family of origin structure and lack positive support function. Therefore, individual perception of family attachment relationship is noteworthy. If the family attachment relationship is strong, he or she is not easy to reoffend. If the degree of attachment is weak, the parolee is prone to commit crimes again. Female recidivists mostly have marriages that are broken or unmarried. Those with more than 3 serious family problems are obviously more likely to commit again. Those with unstable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re more likely to commit again. The most common bad habit recidivists have is using illegal drugs. Parolees who committed crime at early age and have previous criminal records are prone to commit crimes again.

This article echoes the Principle of Society Rehabilitation Equivalence and the Three Rs Theory for the parole system. Moreover,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method fills the deficiencies of jurisprudence in the theory of parole. From the actual operation of the community correction mechanism, the parole legal system becomes a verifiable theory, and from the policy side, legal system and the operation aspect have proposed a number of countermeasures. This paper proposes to use limited resources in recidivism prevention to improve the parole system and justice system so that the society and offenders may approach the win-win situation.

Keywords: Parole, Recidivism, Community Corrections, the Probation System, Risk Assessment Scale

壹、前言

國際間對於假釋制度與觀護制度之搭配，向來抱持肯定見解 (Alraid, Cromwell & Carmen, 2008: 5; 許福生, 2012: 486)。巴黎第十大學 Drago 與 Galbiati (2012: 8) 追蹤義大利獄政署 (The Italian Department of Prison Administration, DPA) 所提供之《集體赦免法案》(The collective clemency bill) 獲

釋之 20,950 名長達 19 個月之後，發現釋放政策不但對社會，也會對更生人本身產生交互影響，故建議對更生人施以約制性之社區處遇以降低再犯。

惟國內有關假釋研究，一直囿於監所系統的研究，鮮見專以社區為背景的探討，以往假釋再犯的研究，幾乎皆以靜態的服刑狀況、入獄前的家庭背景及就業情形為指標 (賴擁連等, 2016; 林健陽等,

2014；陳玉書、林健陽，2013；盧怡君，2011；陳玉書等，2010；蘇恆舜，2010；陳玉書等，2009；連鴻榮，2009；張聖照，2007；鍾志宏，2004），而對其出獄後的動態資料，卻未在審核假釋時納入考量。至於法學領域的假釋理論，包括「恩惠說」、「權利說」、「刑之一型態說」及「刑之執行一型態說」，全然是法律界基於人文與政治推演而成，從未真正經過科學實證，無法說明假釋及其再犯情況之所以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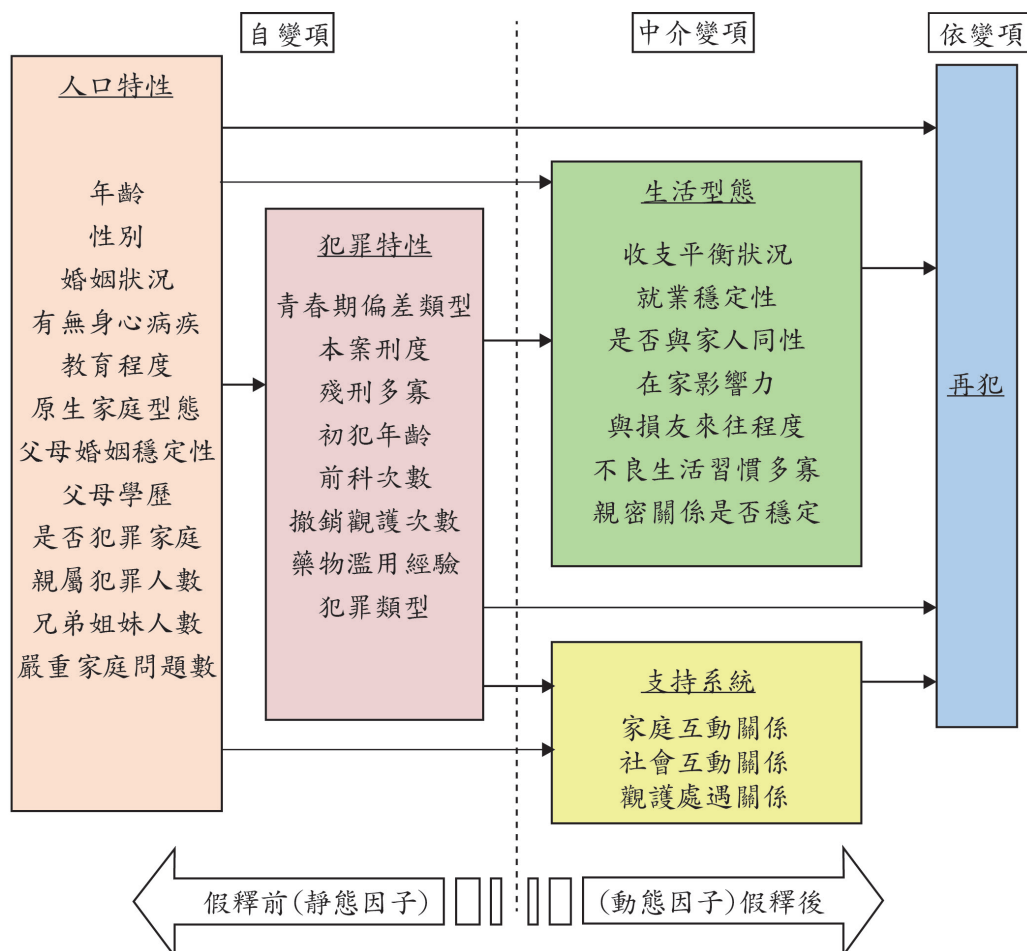
值此，本研究為填補法學與犯罪學在假釋學理根據之不足，乃結合觀護狀況投入研究元素，呼應「社會復歸說」（the Principle of Society Rehabilitation Equivalence）與「3R 理論」（the Theory of Three Rs）所強調的本人、社會、國家三者環扣關係，將假釋再犯風險因子區分「靜態因子」（Static Factors）

及「動態因子」（Dynamic Factors），採取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促使假釋制度變成可以驗證的理論。

貳、研究主要發現與析論

本研究以桃園地檢署所轄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假釋出獄，殘刑 7 至 36 個月之受保護管束人 1,181 名，就其已歸檔之觀護卷宗紙本、法務部刑案資訊整合系統、法務部支援一審檢察官辦案系統等龐雜紙本資料，轉換成數據並篩選出 112 項重要因子，嗣再以 IBM SPSS（PASW 20）軟體進行次數分配、百分比、卡方檢定、平均數檢定、關聯係數、迴歸分析等統計分析。繼之，就再犯因子加權計分，設計一套適合本土化之成年假釋衡量基準。茲列研究架構圖並敘述主要發現於後：

研究架構圖



一、再犯有年齡高峰及因社區監督而下降的現象

Caspi 與 Moffitt (1995: 493) 指出，多數犯罪者在 20 歲過後即快速降低犯罪數量，曾經犯罪者在 28 歲以後，有近 85% 者中止犯罪。Hirschi 與 Gottfredson(1986: 216) 發現，犯罪現象在少年中期達到巔峰，又隨著年齡增長而急遽下降，到 20 幾歲又隨年齡增長而平緩下降而衰退。許春金等 (2007: 6) 教授對台灣犯罪青少年刑案統計分析，發現整體犯罪情況在青春期的中晚期達到鋒值，隨後便逐年急遽降低。

本研究之對象，最年輕者為 20 歲，最年長者 62 歲，平均 34.11 歲，多介於 21 至 42 歲間，佔再犯的 8 成 2，29-35 歲則出現高峰現象。研究發現，整體犯罪在 32 歲後確實有快速減少的傾向，與國內外學者提出之論點相似；亦與 Cullen 與 Agnew(2006: 483) 所言行為有其持續性 (continuity) 及因時間而改變 (change) 之意趣相同。前者與累犯原因有關，後者則與假釋期間付保護管束的觀護作用相關。

二、男性假釋人較易再犯

女性的犯罪率始終遠低於男性。有研究指出，女性在暴力、創傷及藥物濫用等犯罪路徑上的角色與男性截然不同 (Widom, 2000)，甚至在實施犯罪與再犯的模式上，亦與男性有別 (Kruttschnitt, 2001; Steffensmeier, 2001)。國內研究亦發現性別與偏差行為存有顯著的鑑別度，男性再犯比例較高 (賴擁連等, 2016: 24; 陳玉書、林健陽, 2013: 239; 陳玉書, 2013: 2)。

本研究發現，虛擬化性別與假釋再犯的相關係數偏向男性；若經交叉分析發現絕大多數的再犯均為男性，女性再犯者佔少數，顯見男性在假釋期間的再犯確實高於女性。

三、婚姻狀態與再犯無顯著關聯

Laub 與 Sampson(1993) 強調「婚姻」是生命歷程中結構性的轉捩點 (turning points) 之一，良好的婚姻可能使人脫離犯罪傾向，許多研究也抱以支持的態度 (Wright, et. al., 1999: 481; Evans, et. al., 1997: 476)。不過，Gottfredson 與 Hirschi(1986: 140) 則強

調：「婚姻本身的結構體制不會增加社會控制」。Sampson 與 Laub(2006: 491) 主張，單純只是有婚姻關係確實無法減少反社會的偏差行為，必須有強烈的依附伴侶 (配偶或同居人)，並結合緊密的情感，建立兩人之間的社會鍵或依存關係，才能導致偏差行為的減少。Clarke 等人 (1988: 24) 的縱貫性調查，發現保護管束前的靜態資料與保護管束期間的動態資料，與再犯有關的因子約有 30 個，其中「婚姻狀況」是特別對成年暴力犯具有預測力的因子。蔡田木等人的研究 (2014: 241) 亦發現婚姻狀態與藥物濫用類型具有顯著關聯。

惟，本研究發現，假釋人出獄時之婚姻狀況與其假釋再犯並無顯著的關聯存在。

四、身心狀況與再犯無關

Hirschi 與 Gottfredson(1986: 231) 之低自我控制理論 (Low Self Control Theory) 強調每個人在日常生活中隨時都可能使用力量與詐欺手段，並不是只有犯罪者會。本研究亦發現，假釋人的身心狀況與再犯並無顯著關聯。

Buonanno 等人的研究強調，提升較低層次人口之教育程度，有降低其犯罪率的效果 (Buonanno & Leonida, 2009; Weatherburn & Ringland, 2014)。國內研究亦指出，教育程度愈低，再犯可能性越高 (陳玉書, 2013: 14)。

本研究發現，再犯者以國中教育程度最多，顯示許多犯罪者在國中肄業或國中畢業的階段倉促踏入社會，時值生命歷程當中最叛逆、不經事而懵懂的時期，此際加上家庭不健全，親職缺乏功能，交友不慎的問題即可能如影隨形。延續至其成年，如家庭結構及家庭功能依舊故我，則其犯罪危險因子即易再度浮現。

五、低劣之原生家庭境遇與再犯有關

反社會傾向可能因為父母特徵、家庭環境的反應而加劇；犯罪少的家庭成員有賭博、吸毒等嗜好的比，明顯較高於一般少年的家庭 (肖泓, 2003)；家庭背景及入獄前家庭生活品質，是再犯預測的重要變項 (莊耀嘉, 1993)；父母爭吵、父母婚姻狀況

會影響其對生活壓力及逃避的因應，亦與再犯有關(陳玉書、簡惠露，2003: 46)；家庭衝突是女性毒癮者再度用藥的原因之一(瑞欽、黃秀瑄，2005)。本研究之成年假釋人原生家庭重要相關因素與其在接受社會監督期間的再犯關聯性如下：

(一) 來自父母婚姻不健全、學歷「兩極化」者再犯較高

研究發現，假釋人之父母婚姻不健全與其再犯的關聯性極高；研究也發現，其父母學歷為「大專以上」及「國小或不識字」者的再犯率分居前 2 位。本研究之結果，顯示再犯者與其父母社經地位的落差之外，似乎也透露高學歷及低學歷較一般學歷的父母對於提供再犯者的社會適應期限與容忍度更短、更低，可能也是導致成年假釋人社會適應的壓力源，進而以再犯收場。

(二) 來自單親、繼親、獨生之家庭型態之更生人較易再犯

假釋期間再犯的更生人，其家庭以「單親」、「繼親」及「隔代」型態居前 3 名，顯示家庭型態如屬雙親角色不健全的家庭，皆與個體再度淪入犯罪之途存有顯著的影響。

調查假釋人之兄弟姐妹人數與其再犯之關係時發現，結果以「0 人」(亦即獨生子女)的再犯率最高，兄弟姊妹人數高達 3 人以上者居次；顯示假釋人如屬獨生子女，或來自兄弟姐妹多的家庭，可能會有適應社會生活之壓力，進而促進其再犯機率。

(三) 來自犯罪家庭、家庭問題多的假釋人較易再犯，惟與犯罪親屬人數無關

研究發現，原生家庭為「犯罪家庭」者的再犯率高於「非犯罪家庭」者，顯示原生家庭對個體再犯具有拉力。進一步調查卻發現，即使親屬犯罪人數與假釋再犯並無顯著關係存在，親屬犯罪人數在「4 人」、「5 人」、「2 人」者的再犯率分居前 3 位；耐人尋味的是，親屬犯罪人數在「6 人」者均未發現有再犯者，顯示假釋期間再犯並非與其親屬犯罪人數的多寡成正比；親屬犯罪人數越多，未必促進其再犯。可能是親屬犯罪人數多到讓假釋人難以在假釋期間共同生活，抑或其犯罪親屬多數仍在監服刑，或者假釋人經過矯正教化而不再苟同其犯罪親屬者，

促使假釋人出獄後遠離犯罪親屬，間接降低了再犯率。本研究發現，成年假釋人的家庭問題數量以「3 種以上」者的再犯率最高，且均高於其他 3 組。

六、假釋人多數在青春期的問題行為症候群之偏行經驗

多項研究發現，青少年行為的最終結果，背後通常隱藏著一串大雜燴的問題行為，此即「問題行為症候群」(Problem Behavior Syndrome: PBS)，不同系列的問題行為特徵，並將隨著時間的推移越演越烈(Donovan, et al., 1988: 765; Loeber & Stouthamer-Loeber, 1991: 326; Weatherburn & Ringland, 2014: 2)主張：許多。Loeber 與 Stouthamer-Loeber(1991)強調，問題行為多數在時間序列中顯露於早期的特殊行為，其後來的發展並非彼此獨立，而是隨著時間久遠形成系統性的變化。國內的研究也發現，犯罪者自陳的偏差行為對再犯具有顯著的預測力，並可視為假釋審查的主要參考指標(連鴻榮，2009: 105)。吸毒者用藥情況、取得管道、用藥原因，有其類型化的現象(蔡田木等，2014: 241)。早期偏差經驗愈多或愈早有這些經驗者，再犯率愈高(林健陽等，2014: 163)。

本研究發現，樣本在青春期的偏差行為與本次假釋再犯的關係，達到統計之顯著水準，與前揭文獻之研究發現相符，顯示成年假釋人在其青春期的偏差程度越高，其在之後假釋期間的再犯率也越高。

七、犯罪前科越多者之再犯率偏高

犯罪學研究領域中，前科一直被認為是再犯的預測因子。Hueber 與 Bynum(2001: 5)指出，受刑人的犯罪特性、個人背景資料及前科紀錄，更勝於行為的嚴重程度及罪責刑度的考量。

本研究發現，前科次數與假釋期間再犯呈現顯著的正相關。再犯者以毒癮犯居冠，佔三分之一強，足徵毒癮問題儼然已是影響治安的頭號殺手；而暴力犯的假釋再犯則緊追其後，其再犯比例亦高，推測其因可能是毒癮犯在經年累月吸毒成癮之後加深其惡性，轉化成混合暴力型的犯罪。是否如此？分

析結果顯示，暴力犯之再犯，多伴隨毒癮前科；而暴力財產犯的再犯者之中，亦有為數不少之毒癮前科。顯示暴力財產犯有些許程度受到毒癮犯加深惡性，轉化成混合暴力財產犯罪。進一步來說，毒癮犯的再犯，已經影響到暴力犯及暴力財產犯的再犯率，亟待各部門在處理毒品犯罪時深加考量。

八、初犯年齡較低之假釋人較易再犯

低自我控制理論強調，低自控一旦被建立，即高度抗拒被改變，即使生活好轉或刑事司法系統施以干預亦難改變 (DeLisi & Vaughn, 2007: 14-15)。低自我控制衍生的初次犯罪，發生時期越早越難以改變，Clarke 等人 (1988: 2) 的縱貫性調查，發現初次緩刑的年齡、初次被定罪的年齡，對再犯具有顯著的預測力。Hughes 等人 (2006: 981) 的假釋再犯追蹤研究，亦發現初犯年齡，對再犯具有顯著的預測力。國內研究亦證實，初犯年齡對再犯具有顯著的預測力，並為假釋審查的主要參考指標之一 (林健陽等，2014: 20；陳玉書，2013: 3；連鴻榮，2009)。

本研究發現，初犯年齡以「14-19 歲」及「20-25 歲」之再犯率最高，然後再犯率隨年齡層的增加而減少。表示初犯年齡的大小與再犯之間具有顯著差異，初犯年齡較低者的假釋再犯率顯著高於初犯年齡較高者。

九、假釋再犯率與曾經撤銷次數有關

國外的縱貫性研究發現，曾否緩刑或假釋乃是再犯預測力的重要因子之一 (Weatherburn & Ringland, 2014: 3; Hughes, Wilson & Beck, 2001: 5; Clarke, Yuan-huei & Wallace, 1988)。簡惠露 (2001) 的研究亦指出，曾經假釋及曾被撤銷與再犯率有顯著關聯；陳玉書與簡惠露 (2003: 43-44) 的再犯預測研究，再次確認了曾經假釋及曾被撤銷與再犯率有顯著的關聯。

類似結果也在本研究呈現：曾經接受觀護處遇次數較多之成年假釋人，其在假釋期間再犯率顯著地高於曾受觀護次數較少者；甚且，本研究也發現，曾經接受觀護處遇之假釋人，其再犯率也顯著地高於未曾接受觀護者；還有令人驚奇的發現，過去即

便僅有過 1 次之撤銷假釋者，其再犯率竟也高達 6 成。似乎也透露出，假釋人過去的觀護經驗對其再犯預防效果不如預期的好。

十、就業不穩定之假釋人再犯率較高

Crutchfield (1989: 495) 強調，純粹就業並不會增加社會控制的力道；在僱傭關係中，職場的期望及相互依存的社會網絡，始能促進社會控制及減少犯罪。Sung 與 Chu (2011: 1523) 針對美國 11 個城市在 1992 至 1995 年受緩刑或假釋的 760 名藥物濫用者，進行治療與就業的關聯追蹤研究，即發現就業與再犯並未達顯著關聯；但收入與再犯的關聯性則達到顯著水準 (Sung & Chu, 2011: 1524)。

本研究發現，假釋人多從事屬於低階而無技術性或專業性的工作，惟職業類別與假釋期間再犯的關聯性，並未在本研究獲得支持；但就業情形與最近一次的再犯有關；以「臨時工或經常失業」者的再犯率最高，「無業」者居次，驗證收入的穩定性與相當性，確實可以產生預防再犯的顯著效果。

十一、假釋期間與損友越常往來，其再犯可能性大增

按差別接觸理論所言：犯罪行為是經由學習而來，而且是與他人溝通及互動中學習而來。學習的過程主要發生在個人關係的親近團體，例如家人、親友、同儕 (Sutherland & Cressey, 2006: 123)。Clarke 等人 (1998: 11) 的假釋再犯追蹤調查，亦發現不良的友儕關係，對於縮減假釋存活期間具有預測力。Williams 等人 (2010: 36) 在預測假釋人脫離社區矯正監督的研究上，亦顯示不良的人際關係乃為最顯著的因子之一。國內研究亦發現，不良友儕對假釋再犯確實有顯著關聯 (簡惠露，2001；陳玉書，2013；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2010；林健陽、陳玉書、林榆泓、呂豐足，2014)。本研究也發現，假釋人若仍經常與有犯罪思想、生活觀念偏差、經常邀約吃喝玩樂或無所事事的人來往，將因這些不良友儕相處而再增強過往犯罪想法而埋下再犯種子。

十二、家庭關係普通之假釋人易再犯；在家不具影響力或高者之再犯可能性低

本文探討的家庭互動關係，傾向於家庭依附關係的緊密度，而非居住環境或鄰里關係之類的分析。雖國外的研究未見「家屬共居生活與再犯具有顯著關聯」，惟在澳大利亞的 LSI-R 再犯危險評估量表，則明白列入「居住狀況」(Accommodation)為定量項目之一。陳玉書(2013: 13-14)研究發現，假釋人是否與配偶同住，會同時影響家庭附著及偏差休閒的特性，間接影響再犯的機率；確認家庭附著程度(包括樣本對家庭生活的滿足感、樣本與家人相處情形、家人對樣本的態度)是預測受保護管束人再犯的有效變項之一。

本研究發現，假釋人之再犯與其家庭互動關係、在家影響力有關，但與同住家屬人數多寡無關。家庭互動關係為「普通」者的再犯率最高，顯示家庭互動關係趨於不確定緊密或疏離的模糊狀況者，其再犯率較高於家庭互動關係鮮明者。其在家影響力高或不具影響力之假釋人的再犯可能性較低，顯示在家地位較受到尊重或比較受到排斥者，再犯率明顯較低。推測可能是前者受到高度的家庭支持而獲得中止再犯的因子，後者則可能遭到原本非健全家庭的排斥而離家自力更生，甚或尋求與過去負面社會關係的支持而不再犯。同住家屬人數多寡等結構因素並非降低假釋人再犯的重要因素，家庭本身的結構體制並不會增加社會控制，再犯預防真正應該聚焦的重點，端視其家庭功能是否發揮而定。

十三、假釋期間月收入勉以為生之假釋人較易再犯

Agnew(2000: 353)也強調經濟狀況是會影響個人緊張或憤怒的產生，尤其是對於成年人而言，金錢在個人生活中佔據著相對的重要性。Sung 與 Chu(2011: 1524)的研究發現就業與再犯未達顯著關聯，但在收入與再犯的關聯性卻達到顯著水準。Sriram 等人(2015: 1)在有關物質濫用的關聯研究，發現物質濫用史及犯罪史對於就業及收入具有顯著的影響。李思賢等人(2010: 93)的毒品再犯追蹤研究，發現入所前為無業態在出所後有顯著較高的毒品再犯罪；

出所後若有經濟能或有財源支持，其毒品再犯的比顯著較高，這些毒品再犯者買毒品的錢有 89.3% 是工作所得。換言之，對毒癮犯而言，有經濟收入反而會促進再犯率。

本研究發現，假釋人月收入與其假釋期間再犯有關，收入以「1.6 至 2.2 萬」者的再犯率最高，而收入在「2.3 萬以上」者，其再犯率皆低於整體再犯率。綜言之，「經濟狀況」與「再犯」的關聯，主要在於收入是否穩定，並且達到生活無虞的水準。就業穩定而衣食無缺者，其收入即可降低再犯率；相對於工作不穩定卻有間歇收入者而言，足敷購買毒品的金錢收入反而是促發再犯的惡根。

十四、早期偏行與假釋期間之不良生活習慣之假釋人較易再犯

問題行為症候群、狀態挫折理論及低自我控制理論認為，偏差行為很可能直到成年以後仍秉持著自我的信念而與主流社會不斷衝突。不過，Sampson 等人(2006)從生命歷程的觀點，反社會傾向雖然是相對穩定的，但是非正式社會控制在成年階段對犯罪有非常重要的影響，反社會傾向可能隨著年齡增長及社會鍵的重建而中止或轉變。對於犯罪者反社會傾向的看法，有些認為是持續的，也有人認為可能會改變的。

研究發現，樣本青春期的偏行類型及偏差程度對再犯的檢定均達顯著關聯水準。早期偏差經驗愈多或愈早者，再犯可能性愈高。假釋期間之生活如果維持過往之不良習性，並對自己的行為舉止不思檢點或改善，再犯率也將明顯高於懂得要自我約束的人。但假釋人成年後的生活型態，並不會受到過往青春期的偏差經驗影響，多數皆已改變型態，此與 Sampson 等人的論述相符，反社會傾向會隨著年齡增長而轉變或減少。

十五、與社會互動關係不良也是假釋人再犯成因之一

Donovan 等人(1988: 765)的研究發現，個體在成長的過程中，其社會、環境與人際互動等關係，是衍生問題行為症候群的重要原因。莊耀嘉(1988: 5)

的再犯追蹤調查，發現社會交往也是重要的再犯預測因子之一；劉寬宏(2013: 102)的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研究，發現社會支持網絡減少與再犯性侵害案件具有相當關係。本研究也發現假釋人之社會互動關係「非常差」者，其再犯率最高；表示社會互動關係越高、關係越佳之假釋人，可有效促進假釋人安穩回歸正常生活而避免再犯。

十六、觀護處遇對監督假釋人再犯具有某種實質之效益

Wan 等人(2014: 2-3)區分有假釋社區監督及無假釋監督的組別，追蹤出獄後3年內的再犯情形，證明社區監督確實減少了再犯風險。在釋放36個月之後，未加以社區監督者70.3%再犯，施以社區監督仍再犯者65.7%。顯示未施以社區監督的再犯率，明顯高於施以監督者。該研究亦發現，施以低密度監督組與施以高密度監督組的比較上，在釋放後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的再犯平均數量，均未達到顯著差異。表示權責機關對於犯罪者的社區監督確有減少再犯之效益，惟其監督密度高或低，對於再犯率並無明顯差別(Wan, et al., 2014: 5)。

本研究針對假釋出獄前後之婚姻狀態、偏差程度、再犯時距，與假釋期間之再犯關聯性進行檢定，發現皆達到.001的顯著水準；顯示假釋人的婚姻狀態、偏差程度、再犯時距，皆會因為保護管束而顯著變化，觀護處遇配搭在假釋制度當中確實會影響假釋人的生活。

至於抑制效果如何？研究發現，樣本中64.9%曾受觀護監督，34.6%曾遭撤銷，在觀護系統與假釋再犯的關係上，發現「觀護人接案時年齡」、「觀護人年資」較低者，在其負責監督之個案較易再犯。此外，觀護人對假釋人介入個別輔導、個別監督的量也會影響其再犯；本研究發現每月平均分別執行個別輔導「1.16至1.75次」、個別監督「1.06至1.58次」之假釋人較不易再犯，各高於或低於此數者則較易再犯。顯示觀護人介入次數越多，未必較能避免再犯。

參、法制建言

作者在描繪成年假釋人再犯樣貌之餘，感嘆當初資料蒐集過程之艱難與耗時，深感提升我國社區矯正系統在電子化與資訊化的必要性，在蒐集各國文獻時，領悟到國情、文化、研究目的及取樣不同，將產出迥異的研究結果。茲綜合文獻與研究發現，臚列建議如下：

一、調高高再犯之虞者之假釋門檻

刑法在2006年採擷「三振法案」(‘Three-Strikes and You Are Out’)意涵，在第77條增修「不適用假釋」條款，使觸犯重罪3次者難以呈報假釋；惟若前科累計3次以上，但重罪未達3次者，卻仍適用假釋。回顧當時之修法理由，係考量「累犯傾向，矯正不易」。但相對於威嚇效果不彰，矯正不易的「累犯」並非僅止於「重刑犯」。事實上，輕罪輕罰的政策對於「輕刑犯」累犯更缺乏威嚇效果。作者曾針對輕微犯罪易服社會勞動之成效研究，即發現前科數量最多者(5犯以上)再犯率最高(林順昌，2012: 350-51)。

本研究亦發現，前科次數越多者，再犯率顯著越高，前科10次以上，再犯率超過6成，前科9次者亦將近5成。曾經撤銷觀護處分者之假釋再犯率亦顯著高於未曾撤銷者；撤銷次數越多，再犯率越高。曾撤3次者再犯率100%，2次者有7成再犯，1次者有6成4再犯。足徵前科及撤銷觀護處分次數，與假釋期間再犯關係密切。

建議刑法第77條第2項增訂第4款規定：「曾經犯罪九次以上，並曾經緩起訴處分、交付保護管束或易服社會勞動而受撤銷處分二次以上者。」列入不適用假釋之款項，以促假釋及觀護實益。

二、擴大低再犯之虞者的假釋適用範圍

本研究發現，犯罪類型不屬於毒癮犯、暴力財產犯的其他類型，假釋再犯率明顯偏低，故建議應擴大該等犯罪類型之假釋，以提高整體假釋人觀護之效益；建議修正刑法第77條第1項為：「犯暴力、財產、暴力財產、性侵害、毒癮等類型之罪，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其他犯罪

類型於徒刑執行達三分之一，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同時修正該條第 2 項第 1 款為：「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三個月者。」俾增假釋制度之完善。

三、傳統家庭倫理應納入正式課程

本研究發現來自「繼親家庭」及「單親家庭」的假釋人之再犯率最高；父母婚姻狀態為未婚之假釋人，其再犯可能性遠高於父母婚姻穩定者。此發現除突顯家庭結構可能帶來家庭功能不彰，而促成了犯罪淵藪；傳統的家庭型態與家庭觀念，正是抑制犯罪的重要因素。呼籲政府應將傳統的家庭觀念與家庭倫理，納入中、小學的課程中；尤其對於學習成就低落而無意升學的學生，尤需灌輸傳統家庭文化及穩定婚姻的生涯規劃，俾防杜淪入犯罪淵藪。

四、加強成年假釋人就業媒合以策安居

本研究證實穩定就業可有效降低假釋人之再犯；工作時段、職業類別、收支狀況等與再犯無關。因此，加強媒合假釋人的就業，敦促計畫謀生途徑，穩定生活，在安居樂業的規律作息中，不必在意是否晝伏夜出、收入多寡、職位如何，亦能自然適應社會生活的林林種種，間接降低再犯率。作者認為，無論是觀護系統或矯正系統，均應善用社會資源，促進犯罪者從事正當職業，尤其推展與臺灣更生保護會、各更生事業機構或其他出獄人保護組織等等協調合作，倘能進一步搭配地方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站、工業區管理中心及其協力廠商，開闢更生人適合的工作或個人事業，則將益發彰顯降低再犯的效能。

五、關注假釋人交友對象並適時監督導正

本研究發現，假釋人經常交往的朋友類型與再犯存有顯著關聯；假釋人所結交之朋友若係屬於觀念偏差或有犯罪思想或行為不端者，其再犯率明顯較高。因此建議，以其交往的朋友類型而加強觀護監督管控程度，不失為觀護人良善之處遇對策，觀護人適時糾正並積極引導其擇友類型，其預防再犯效果不容輕忽。

六、建置方便輸入個案資料庫之司法資訊系統

一般研究指出影響再犯之因子錯綜繁雜，因此導致觀護業務繁重不堪，耗費龐大人力資源。檢視現行之社區矯正資訊系統建置個案資料時，僅有少數與犯罪偵查相關的部分鍵入系統，欄位內容僅止於名籍、身分證號、住址、案號、立案日期、罪名、刑責、訴訟程序代碼等，對於攸關再犯的重要資訊：個案生理、心理、婚姻、教育、家庭及社會關係等，依然維持以紙本繕寫的階段，並未電腦化作業處理，以致無法即時產出分類、排序、篩選、蒐尋、運算、統計分析等效能，殊堪可惜。因此，建議增建具連結資料庫功能之欄位，並將欄位聚焦於重要因子，以方便勾選方式建立觀護監督之約談及訪視記錄，使觀護資料匯聚成適用於統計分析之大數據資料庫，可發揮司法系統資訊化與科學化的效益。

七、適切合宜之監督輔導並掌握預防假釋再犯 13 項觀護重點工作

有關個案工作的範疇應當限縮於研究獲悉的焦點，本研究初始蒐集歸納出 122 個龐雜之數據變項，統計分析後發現與再犯具顯著關係者有 31 個；再經逐步迴歸分析後，僅剩 13 個：性別、手足人數、嚴重家庭問題數量、本案刑度、前科次數、就業狀態、收入級別、在家影響力、家庭互動關係、親密關係穩定性、不良生活習慣級別、曾經觀護次數、曾經撤銷次數。研究也發現觀護個案之輔導次數及監督次數的最大經濟效益值：個別輔導 1.06-1.58 次/月，個別監督 1-1.5 次月；因此，觀護監督輔導密度並非盲目增加次數，集中資源在重點，方可提升再犯預防效能。

八、建置本土假釋再犯風險評估量表

本研究已歸納出影響假釋再犯之重要因子，爰倣效澳大利亞的「LSI-R 量表」以此建置本土化之假釋再犯風險評估工具，茲命名「成年假釋再犯風險評估量表」（Risk Assessment Scale for Adult Parolee's Recidivism：RASAPR）。

成年假釋再犯風險評估量表（初版）

項目		勾填				對應計分	
靜態因子	性別	☐ 男	☐ 女			1	0
	有無兄弟姐妹	☐ 有	☐ 無			0	1
	同住家屬有前科	☐ 是	☐ 否			1	0
	本案刑度（月）	☐ 34 以下	☐ 35-92	☐ 93 以上		0	1 2
	嚴重家庭問題	☐ 0 件	☐ 1-2 件	☐ 3 件以上		0	1 2
	毒癮前科	☐ 0 次	☐ 1-3 次	☐ 4-8 次	☐ 9 次以上	0	2 4 6
	毒癮以外前科	☐ 0 次	☐ 1-3 次	☐ 4-6 次	☐ 7 次以上	0	1 2 3
	初犯年齡	☐ 未成年	☐ 18-20	☐ 21-29	☐ 30 以上	3	2 1 0
	曾經觀護處分	☐ 0 次	☐ 1 次	☐ 2 次	☐ 3 次以上	0	1 2 3
	曾經撤銷次數	☐ 0 次	☐ 1 次	☐ 2 次	☐ 3 次以上	0	2 3 4
動態因子	保護管束經過期間	☐ 0-4 月	☐ 5-6 月	☐ 7-13 月	☐ 14 月以上	3	2 1 0
	近期親密關係	☐ 穩定	☐ 不穩定			0	1
	在家影響力	☐ 頗受重視	☐ 普通或不知	☐ 頗受輕視		0	2 1
	家庭互動關係	☐ 頻繁或緊密	☐ 普通或不知	☐ 平淡或冷漠		0	2 1
	社會互動關係	☐ 頻繁或緊密	☐ 普通或不知	☐ 平淡或冷漠		0	1 2
	損友來往程度	☐ 頻繁或緊密	☐ 普通或不知	☐ 平淡或冷漠		3	1 0
	就業狀態	☐ 無業	☐ 斷續就業	☐ 持續就業		3	1 0
	收支平衡狀況	☐ 入不敷出	☐ 收支相當	☐ 有結餘		2	1 0
	近 3 月平均收入	☐ 1 萬以下	☐ 1.1-1.9 萬	☐ 2 萬以上		1	2 0
	不良習慣種類	☐ 3 種以下	☐ 4-7 種	☐ 8 種以上		0	1 2
評分		危險 級別		級	評估人		

該表區分為「靜態」及「動態」，前者以「出獄時」為基準，後者以「評估時」為基準。有關因子之評分權重，依照迴歸分析之原始係數(B 值)為計算基準，分列於欄位。依 LSI-R 量表的再犯危險程度分成：低（5 分以下，19.8% 以下）、中低（6 到 13 分，19.9-36.5%）、中（14 到 21 分，36.6-53.1%）、中高（22 到 29 分，53.2-69.8%）、高（30 分以上，69.9% 以上）等 5 級；表格的使用時機，以假釋人付保護管束屆滿 3-6 個月時，進行首次評估，

之後每隔 3-6 個月再行評估。該量表在執行社區監督期間，可供觀護人掌握並調整處遇模式預防再犯之工具；並可形成個案在假釋期間的評估曲線，將來在蒐集到相當個案數之後，可再依其效度校準（例如：考慮加入「保護管束在評估時已執行多久」、「現在年齡在非正式社會控制的加權計分」、「近期不良情緒管理狀況」、「近期不良觀護表現」），作為量表未來修正之參考。

肆、結語

世界各國均將假釋制度與觀護制度連貫討論，強調觀護處遇之重要性。我國長久以來假釋再犯比率居高不下，推估可能主因有二：一是機構處遇部門與社區處遇部門在假釋制度之設計，個案資訊互不相連，且兩造業務非以再犯預防為導向；一是長期缺乏假釋社區監督效益之實證研究，致令觀護工作失焦。

本研究驗證龐雜的觀護業務，並無法有效預防假釋再犯；在人力緊縮之限制下，提升觀護系統自體職能誠屬當前迫切之策；採用本文初擬之危險評估表，確實掌握個案之靜態與動態資料，輔助介入觀護資源，應可有效促進社區處遇效能。而從人本角度出發，連結觀護系統、社區資源及個案家庭，構成鐵三角管理機制，始能發揮避免或延緩再犯的實質效益。

參考文獻

- 李思賢、吳憲璋、黃昭正、王志傑、石倩妤 (2010)。毒品罪再犯率與保護因子研究：以基隆地區為例。**犯罪學期刊**，13(1): 81-106。
- 林健陽、陳玉書、林榆泓、呂豐足 (2014)。初次毒品施用者個人特性與再犯毒品罪之關聯性，**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 139-171。
- 林順昌 (2012)。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成效研究—以桃園縣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38: 342-359。
- 林瑞欽、黃秀瑄 (2005)。海洛因濫用者用藥渴求、復發危機之分析研究。**行政院衛生署科技研究成果報告**。
- 莊耀嘉 (1993)。犯罪理論與再犯預測：以八十年減刑出獄人所作的貫時性研究，**法務部委託專案研究報告**。
- 許春金 (2010)。**人本犯罪學—控制理論與修復式正義**。臺北：三民書局。
- 許春金、陳玉書、蔡田木、黃蘭 (2007)。犯罪青少年終止犯罪影響因素之追蹤調查研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委託研究報告**。
- 許福生 (2012)。**犯罪與刑事政策學**。臺北：元照。
- 連鴻榮 (2009)。假釋再犯與審查指標之研究。**中央**

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玉書 (2013)。再犯特性與風險因子之研究：以成年假釋人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6: 1-26。
- 陳玉書、李明謹、黃家珍、連鴻榮 (2010)。成年再犯影響因素之追蹤研究。**執法新知論衡**，6: 81-114。
- 陳玉書、林健陽 (2013)。女性毒品施用及其處遇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5: 213-241。
- 陳玉書、張聖照、林學銘 (2009)。假釋再犯預測模式與審查參考指標之建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0: 115-146。
- 陳玉書、簡惠露 (2003)。再犯預測之研究—以成年受保護管束者為例。**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6: 27-58。
- 劉肖泓 (2003)。犯罪少年再犯之家庭、學校、社會成因研究—以彰化少年輔育院為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所碩士論文**。
- 劉寬宏 (2013)。以美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立法規定及處遇模式論我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處遇實務與建議。**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5: 75-103。
- 蔡田木、賴擁連、呂豐足、陳信良、苗延宇、陳芊雯、黃琪雯 (2014)。女性之藥物濫用原因、預防與處遇對策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研究報告**。
- 盧怡君 (2011)。假釋再犯特性與影響因素之性別差異分析。**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擁連、郭佩榮、林健陽、吳永杉、陳超凡、溫敏男、張雲傑、黃家慶 (2016)。受戒治人再犯毒品罪風險因子之分析與對策。**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46(6): 1-28。
- 鍾志宏 (2004)。假釋政策與參考指標之評估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惠露 (2001)。成年受保護管束人再犯預測之研究—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蘇恆舜 (2010)。假釋審查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國**

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 Agnew, R.(2000). Source of Criminality: Strain and Subcultural Theories. In Sheley, J.F. (Ed.). *Criminology: A Contemporary Handbook*. Belmont, CA: Wadsworth. 349-371.
- Alraid, H.E., Cromwell, P. & del Carmen, R.V.(2008). *Community-based Corrections*. CA: Thomson Learning.
- Buonanno, P. & Leonida, L.(2009). Non Market Effects of Education on Crime: Evidence from Italian Regions. *Economics of Education Review*, 28(1): 11-17.
- Caspi, A. & Moffitt, T.E.(1995). The Continuity of Maladaptive Behavior: From Description to Understanding in the Study of Antisocial Behavior. In Cicchetti, D. & Cohen, J.D. (Eds.). *Manual of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NY: John Wiley. 472-511.
- Chintakrindi, S., Porter, J., Kimand, C. & Gupta, S.(2015). An Examination of Employment and Earning Outcomes of Probationers With Criminal and Substance Use Histories. NY: SAGE.
- Clarke, S., Yuan-Huei, W. L. & Wallace, W. L.(1988). *Probation and Recidivism in North Carolina: Measurement and Classification of Risk*. Chapel Hill: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Institute of Government.
- Craig, J., Jiu, Z.H., Neil, D., McHutchison, J. & Kyleigh, H.(2006). Risk of re-offending among parolees. NSW Bureau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Corporate Research, Evaluation and Statistics, NSW Department of Corrective Services. *Crime and Justice Bulletin: Contemporary Issues in Crime and Justice*. 91: 1-12.
- Crutchfield, R.D.(1989). Labor Stratification and Violent Crime. *Social Forces*, 68(2): 491-513.
- Cullen, F.T. & Agnew, R.(2006).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eLisi, M. & Vaughn, M.G.(2007). The Gottfredson-Hirschi Critiques Revisite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ffender Therapy and Comparative Criminology*. 14-15.
- Donovan, J.E., Jessor, R. & Costa, F.M.(1988). Syndrome of problem behavior in adolescence: a replication. *Journal of Consulting and Clinical Psychology*, 56(5): 762-765.
- Drago, F. & Galbiati, R.(2012). Indirect Effects of a Policy Altering Criminal Behavior: Evidence from the Italian Prison Experiment.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Applied Economics*.
- Evans, T.D., Cullen, F.T., Velmer, S., Burton, Jr. R., Dunaway, G. & Benson, M.L.(1997). The Social Consequences of Self-Control: Testing the General Theory of Crime. *Criminology*, 35: 475-500.
- Gottfredson, M. R., & Hirschi, T.(1986). The true value of lambda would appear to be zero: An essay on career criminals, criminal careers, selective incapacitation, cohort studies, and related topics. *Criminology*, 24: 213-234.
- Hueber, B.M. & Bynum, T.S.(2006). An Analysis of Parole Decision Making Using a Sample of Sex Offenders: A Focal Concerns Perspective. *Criminology*, 44(4): 961-990.
- Hughes, T., Wilson, D.J. & Beck, A.J.(2001). *Trends in State Parole, 1990-2000*.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Kruttschnitt, C.(2001). Gender and Violence. In C. Renzetti, C. & Goodstein, L.(Eds.). *Wome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77-92;
- Langan, P. & Levin, D.(2002). *Recidivism of Prisoners Released in 1994*.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Laub, J.H. & Sampson, R.J.(2003). *Shared*

- Beginnings, Divergent Lives: Delinquent Boys to Age 70*.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148-149.
- Loeber, R. & Stouthamer-Loeber, M. (1991). A survey of services for children with disruptive and delinquent behavior. In Algarin, A. & Friedman, R.M.(Eds.). *4th Annual Research Conference Proceedings on A System of Care for Children's Mental Health: Expanding the Research Base*. 323-326.
- Sampson, R., Laub, J. & Wimer, C.(2006). Does marriage reduce crime? A counterfactual approach to within individual causal effects. *Criminology*, 44: 465-506.
- Steffensmeier, D.(2001). Female crime trends, 1960-1995. In Renzetti, C.M. & Goodstein, L.(Eds.). *Wome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191- 211.
- Sung, H.E. & Chu, D.(2011). The impact of substance user treatment participation on legal employment and income among probationers and parolees. *Subst Use Misuse*.46(12): 1523-1535.
- Sutherland, E.H. & Cressey, D.R.(2006). A Theory of Differential Association. In Cullen, F.T. & Agnew, R. (Eds.). *Criminological Theory: Past to Present*.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22-125.
- Turpin-Petrosino, C.(1999). Are limiting enactments effective? an experimental test of decision making in a presumptive parole state. *Journal of Criminal Justice*, 27(4): 321-332.
- Wan, W.Y., Poynton, S., van Doorn, G. & Weatherburn, D.(2014). Parole supervision and reoffending, Trends and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Australia's national research and knowledge centre on crime and justice*, 485.
- Weatherburn, D. & Ringland, C.(2014). Re-offending on parole. *Crime and Justice Bulletin: Contemporary Issues in Crime and Justice*. 178: 1-16.
- Widom, C. S.(2000). Childhood Victimization: Early Adversity, Later Psychopathology.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Journal*, 242: 2-9.
- Williams III , F.P., Mcshane, M.D. & Donly, H.M. (2000). Predicting parole absconders. *The Prison Journal*, 80: 24-38..
- Wright, B., Entner, R., Caspi, A., Moffitt, T.E. & Silva, P.A.(1999). Low Self-Control, Social Bonds, and Crime: Social Causation, Social Selection, or Both? *Criminology*, 37: 479-514.

假釋審查決意影響因素—— 以 DEMATEL 探究男監女監之差異

DOI: 10.6460/CPCP.201809_(18).02

陳映學*

摘要

受刑人的假釋准駁與否與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的決定有相當大的關連，已有許多相關研究顯示，假釋審查決意受到多重因素之影響。然而，假釋審查委員在決策時，眾多因素中何者較為重要；又或各個因素彼此間如何影響，亦即假釋審查委員內在主觀考量構面間之相互影響關係為何，目前仍欠缺探討，且現今相關研究少有聚焦於女性監獄所為。因此本研究以 DEMATEL 法分析女監假釋審查委員主觀決意因素，並針對男監與女監假釋審查委員主觀決意因素差異進行比較，以探究男監與女監與女監假釋審查委員主觀決意因素是否有差異。研究結果顯示，不論女監或是男監之假釋審查委員在判斷假釋與否的決策時，假釋申請人的「犯罪情狀與態度」與「犯罪前科與紀錄」的重要性最高。女監與男監假釋審查委員決意最大的差異在於：與女監的假釋審查委員相較之下，男監之委員較不重視受刑人的「在監表現與考核」。

關鍵字：假釋審查、決策實驗室分析法、DEMATEL、男監、女監

The Factors that Influence Parole Decision-making: Using DEMATEL to Analyze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Male and Female Prisons

Chen Ying-Hsueh*

Abstract

The parole rejection/approval of inmates is subject to the decision-making of parole board members of the respective prisons. Studies have found that parole decision-making is affected by multiple factors. However,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and mutual influences between the factors that parole board members consider during the parole decision-making process is rarely discussed. Furthermore, the studies of decision-making factors that influence choices for parole have mainly focused on the parole board of men's prisons. It is the intention of this study to show the difference between factors influencing parole decision-making on parole boards of both men's and of women's prison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major factors affecting the decision-making of parole boards are "crime characteristics" and "criminal records." Further, when compared to the parole board of men's prisons, the parole board members of women's prisons pay more attention to inmates' behaviors in prison.

Keywords: parole decision-making; DEMATEL; men's prison; women's prison

* 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碩士。Email: df840291@gmail.com。

感謝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曾淑萍副教授對於本論文所給予之悉心指導與協助，使本論文得以榮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第四屆傑出碩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優選獎。

* Graduated from law school at Soochow University and finished a Master's Degree in Criminology at Chung Cheng National University. Email: df840291@gmail.com

壹、研究背景與動機

假釋是現代刑事政策重要手段之一，搭配累進處遇制度，可以增加受刑人參與獄內教化的意願，於假釋出獄後搭配保護管束監督，可促使其再社會化、復歸社會。近幾年間假釋議題多次登上新聞版面，吸引社會大眾的目光。包括社會矚目案件的受刑人申請假釋時，媒體的大肆報導；或是重大案件的受刑人，假釋出獄後再犯嚴重犯罪之新聞，屢屢成為媒體的焦點。2015 年 2 月份發生的高雄大寮監獄劫持典獄長事件，受刑人所發表的聲明中，深切表達出對於現行假釋要件的不滿，此次台灣獄政史上前所未見的事件使假釋的相關問題又再度得到重視。

我國目前假釋制度運作主要的法律依據為刑法第 77 條：「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及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對於受刑人累進處遇進至二級以上，悛悔向上，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合者，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報請假釋時，應附具足資證明受刑人確有悛悔情形之紀錄及假釋審查委員會之決議。」亦即符合一定要件的受刑人得提報假釋，我國之假釋案件係由各監所自行成立之假釋審查委員會負責審理，因此假釋審查委員會的決議攸關受刑人得否假釋。

縱覽目前相關的研究（林學銘，2005；陳玉書、林學銘、蘇昱嘉，2007；連鴻榮，2009；曾淑萍，2012；蘇恆舜，2010；Caplan, 2007; Huebner & Bynum, 2006），影響假釋審查決意的因素相當多元，惟相關研究多為針對男性監獄（以下稱男監）或是對所有監獄進行全面性的調查，少有聚焦於女性監獄（以下稱女監），或者針對男監及女監間差異所為的研究。

我國中華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意指任何人不論其身分地位為何，在法律之前皆平等，而不會因為其身分地位而獲有差別待遇。將此概念適用在假釋審查上，假釋審查委員理應不會因為假釋申請人的身份，包括性別，而為差別決定。然而，刑事司法機關（包括警察、

檢調單位、法院）在處理刑事案件的過程中，除法律因素（legal factors）（如：我國刑法第 57 條相關規定）之考量外，加害人特質（如當事人年齡、性別、族群、階級、外表長相）亦可能影響刑事司法人員處理該案件的結果（王聖豪，2009）。

因此本研究將以目前已在工商管理、市場調查、交通規劃、績效評估、環保議題等領域獲得廣泛的應用與研究之 DEMATEL 方法探究假釋審查委員主觀決意因素之相對重要性及相互影響關係，並分析男監或女監假釋審查委員之因素相對重要性與相互影響關係是否有所差異。

貳、文獻探討

一、假釋審查制度

根據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以及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我國之假釋要件分為形式要件、實質要件及程序要件。形式要件係指假釋申請人必須受徒刑的宣告與執行，且刑期之執行逾法定期間（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其次，受刑人確有悛悔之情形，此應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等規定分別切實考察，就其作業、操作、責任分數等考評結果等核定，此為假釋之實質要件。最後為程序要件，假釋案件須由監獄報請法務部，經核可後方得假釋。

根據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目前各監獄內部假釋案件是由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之。除典獄長、教化科長及戒護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監獄延聘四至八位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討論及審查。

二、假釋審查之影響因素

Wilkins（1982）認為在假釋審查決意中，「犯罪的嚴重性」和「受刑人再犯可能性」是假釋審查委員要考慮的中心問題。惟 Huebner 及 Bynum（2006）研究發現對於性犯罪受刑人的假釋審查，委員對於社區保護及公眾安全（預防）的考量重於對於犯罪人的責備（應報）。Caplan（2007）針對美國假釋審

查決意的相關實證研究進行回顧，研究結果發現假釋准駁的決意主要受到四大因素的影響：「受刑人在監的行為表現」、「犯罪嚴重性、前科紀錄及刑期」、「精神疾病」以及「被害者的意見提供」。

在國內研究方面，劉翰霖（2003）以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查假釋報告表當作研究的基礎，發現假釋審查委員是否核准假釋顯著受「婚姻狀態」與「法務部駁回紀錄」影響。林學銘（2005）及陳玉書等人（2007）認為「受刑人紋身之有無」、「初犯年齡」、「在監扣分」、「適用法律情形」、「前科之犯次」、「犯罪類型」、「保安處分經驗」、「在監執行率」會對於監內假釋准駁結果產生顯著影響。連鴻榮（2009）在影響假釋出獄人再犯因子探討中，發現有6因子對再犯具強大且顯著預測力，分別為「初判年齡」、「犯次」、「前科毒品次數」、「殘刑」、「偏差友儕」及自陳偏差等，此6因子可視為主要參考之假釋審查指標；另外「刑期」、「每月接見平均次數」、「有無撤銷假釋紀錄」、「工作勤惰」、「家庭衝突」等5因子，亦對再犯具顯著預測力，則為次要參考之假釋審查指標。除上述之因素之外，陳鈞傑（2012）認為在假釋審查方面宜增加「社會觀感調查」、「被害人補償計畫」、「出監職業生涯規畫」等預防再犯及修復關係層面。

蘇恆舜（2007）透過深度訪談35位監獄假釋審查委員與法務部審查人員，發現目前假釋審查實務工作者認定後悔實據的實質指標包括：「無違規」、「獎勵情形」、「日常言行考核」、「監獄適應」、「再犯危險性低」、「認罪」、「被害補償」、「陳報形式」、「累進處遇分數」、「累進處遇二級以上」。

三、受刑人性別之影響

陳玉書等人（2007）指出在男性與女性監獄，影響假釋的准駁因子不盡相同。在男性監獄方面，有8項影響因子，分別為適用法律、紋身、在監有無扣分記錄、是否曾受撤銷處分、前科犯次、是否曾受保安處分以及有無使用違禁藥品之經驗；而女子監獄，僅有6個影響因子，分別為適用法律、在監有無違規記錄、執行率、犯罪類型、前科犯次以及是否曾受保安處分。兩者的差異在於，「紋身經驗」、「是

否曾遭受撤銷處分」以及「使用違禁藥物經驗之有無」對男監假釋之准駁有影響力，但對於女監則無。

已有許多實證研究（蘇昱嘉，2005；吳上星，2010；盧怡君，2012）明確指出男、女受刑人的社會支持、教化適應、作業適應，以及出獄後再犯因子有明顯的差異，這些因素皆為影響假釋審查委員決意的重要因素。蘇恆舜（2007）發現對於女性受刑人的假釋審查會從寬考量，此差異是來自於對於女性犯罪特性。例如女性受刑人的暴力犯罪再犯率低，且多數犯罪女性非主要犯罪者，多是從屬於男性而犯罪，因此假釋審查委員會為較為寬容的對待。綜合受刑人性別對於司法決策人員影響性之研究，可以發現不論對於法官或是檢察官而言，性別皆是一重要的影響因素。Daly 及 Bordt（1995）綜合文獻指出：許多有關性別實證的研究顯示，女性相較於男性，於量刑上受到更寬容的待遇。1980年代有許多關於行為人性別與量刑決定關係之研究，研究結果指出男性似乎較可能被監禁（Albonetti, 1997; Spohn & Beichner, 2000; Spohn & Holleran, 2000; Ulmer & Kramer, 1996；引自郭豫珍，2007）。而且如果一樣被判處監禁，男性的刑期也較女性長（Albonetti, 1997; Ulmer & Kramer, 1996；引自郭豫珍，2007）。

於國內相關研究中，郭豫珍（2007）進行法官深度訪談，發現在非法定量刑因素方面，性別是主要的因素。多數法官對於男、女共犯強盜罪的情形，對女性被告量刑會較輕。其並分析2002年至2006年708件台灣高等法院強盜罪刑事案件判決書，發現男性被告量刑的平均數為89.42個月，女性被告為70.71個月，且兩者間達統計上顯著差異，顯示男性被告的刑度平均高於女性被告。除前開研究外，另有學者針對「特定犯罪」之法官量刑或求刑關係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出明顯的性別差異。許育山（2015）蒐集全國地方法院96年至97年違反著作權法第91條「擅自重製罪」案件；王兆鵬（2008）以全國地方法院的竊盜案件為抽樣對象；楊馥菱（2008）以證券交易法犯罪（包括第155條之股價操縱行為以及第157-1條之內線交易犯罪）為例；以及沈上凱（2006），分析放火罪之判決。上述研究

結果皆指出行為人的性別均會顯著影響法官的量刑考量，女性被告的刑度較男性低，而男性則被科以較重的刑期。賴宏信（2009）針對殺人案件分析檢察官求刑與法官量刑間之差異性，其中研究結果指出，法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會因為行為人性別而決定刑度的比例為 18.9%，惟檢察官與法官間看法具有顯著差異，檢察官表示「同意或非常同意」性別會影響刑度的比例僅 8.7%，低於法官約 10%。此研究結果指出法官與檢察官相較之下，較多法官表示有可能因為行為人的性別而影響刑度。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旨在探討男監與女監假釋審查委員之假釋審查時決意因素的差異，研究對象為男監與女監之假釋審查委員。女監係以桃園、台中及高雄女監的假釋審查委員為研究對象，分別寄送 10 份問卷至三所監獄，問卷回收份數共 19 份，分別為桃園女監 7 份、台中女監 6 份、高雄女監 6 份。而男監部分，為因應後續與女監地域性之比較分析，以立意取樣之方式，分別選取北、中、南各一間男監假釋審查委員的問卷資料，各自為北部某男監問卷 6 份、中部某男監 8 份、南部某男監 7 份。

二、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用 DEMATEL 問卷對專家進行問卷調查，針對 6 大構面 27 個因素之間的影響關係為資料蒐集，各構面及所包含之因素說明如下。由受試者根據自身經驗，將各構面間相互影響的程度進行評

量，並填入相對應的影響評估尺度，本研究是以 0~3 分表示夠構面間的影響強度，其中無影響代表 0 分；低度影響代表 1 分；中度影響代表 2 分；高度影響代表 3 分。

1. 「犯罪情狀與態度」構面 (A)：包括「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手段」、「犯罪動機、目的」、「犯罪工具」、「犯罪類型」、「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所得」、「犯後態度（自首、坦承）」以及「與被害人和解 / 補償」。
2. 「生涯規劃與支持」構面 (S)：「包括家庭支持系統」、「出監後有無固定住居所」及「未來生涯規劃」。
3. 「犯罪前科與紀錄」構面 (H)：包括「假釋撤銷記錄」、「初犯或累再犯」及「累再犯異同罪」。
4. 「再犯危險與評估」構面 (E)：包括「獄方再犯危險評估」。
5. 「在監考核與表現」構面 (B)：包括「刑期執行率（殘刑）」、「視訊面談表現 / 態度」、「教誨師口頭之准駁建議」、「在監違規情形」、「管教小組書面意見」、「累進處遇級別（一級或二級）」、「累進處遇分」及「在監獎勵情形」。
6. 「假釋政策與民意」構面 (P)：包括「法務部假釋政策」、「被害人意見調查」及「社會大眾觀感」。

肆、研究結果

為比較女監與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在主觀上對於各構面重要程度看法之異同，本研究經過 DEMATEL 計算後，將女監與男監假釋審查委員之中心度與原因度整理如表 1。

表 1 女監與男監假釋審查委員所呈現各構面之中心度與原因度

構面名稱	女監		男監	
	中心度 $D+R$	原因度 $D-R$	中心度 $D+R$	原因度 $D-R$
犯罪情狀與態度 (A)	17.28	2.08	20.96	2.11
生涯規劃與支持 (S)	15.74	-0.37	18.42	-0.44
犯罪前科與記錄 (H)	18.42	3.34	23.27	3.35
再犯危險與評估 (E)	25.98	-2.59	25.82	-0.28
在監考核與表現 (B)	13.80	-1.00	11.38	-1.47
假釋政策與民意 (P)	12.67	-1.45	16.54	-3.28

根據表 1 的結果顯示，女監與男監委員所呈現各構面的中心度與原因度比較如下：

一、女監與男監中心度 ($D+R$) 之比較

1. 女監與男監假釋審查委員之中心度無明顯之差異，排名第一至第四皆為「再犯危險與評估 (E)」、「犯罪前科與記錄 (H)」、「犯罪情狀與態度 (A)」與「生涯規劃與支持 (S)」，代表不論女監或是男監假釋審查委員主觀決意過程中，最主要的樞紐為受刑人「再犯危險與評估 (E)」。表示在概念上，假釋審查委員了解假釋核心思想為「再犯危險與評估 (E)」，故在此構面上會多加思量。
2. 女監與男監中心度唯一差異在於，女監的中心度排名「在監考核與表現 (B)」於「假釋政策與民意 (P)」前；而男監則為剛好相反，「假釋政策與民意 (P)」在先，「假釋政策與民意 (P)」在後。意指與男監相較之下，女監之假釋委員主觀意識上，通過「在監考核與表現 (B)」此因素所生的影響力與被影響力大於「假釋政策與民意 (P)」的影響力與被影響力。也就是說，對於女監假釋審查委員來說，「在監考核與表現 (B)」的扮演樞紐的重要

性大於「假釋政策與民意 (P)」，而男監委員剛好相反。

二、女監與男監原因度 ($D-R$) 相同之處

1. 對女監與男監審查委員而言，「犯罪前科與記錄 (H)」與「犯罪情狀與態度 (A)」之原因度均為正值，表示此二構面皆屬於「導致類」(原因)；其他四構面之原因度皆為負值，代表其餘之構面皆為「被影響類」(結果)。
2. 於原因度排名上，屬於正值、影響類的構面中，女監與男監假釋審查委員上並無差異，整體系統最具影響力者皆為「犯罪前科與記錄 (H)」，第二為「犯罪情狀與態度 (A)」。

三、女監與男監各構面影響關係之差異

為了解女監與男監假釋審查委員系統中，各構面相互影響關係之差異，亦即為釐清假釋審查委員在進行假釋與否決策時，各構面相互影響的關係是否因為對象性別不同，而有影響關係不同，本研究以女監因果圖 (圖 1) 與男監因果圖 (圖 2)，進行差異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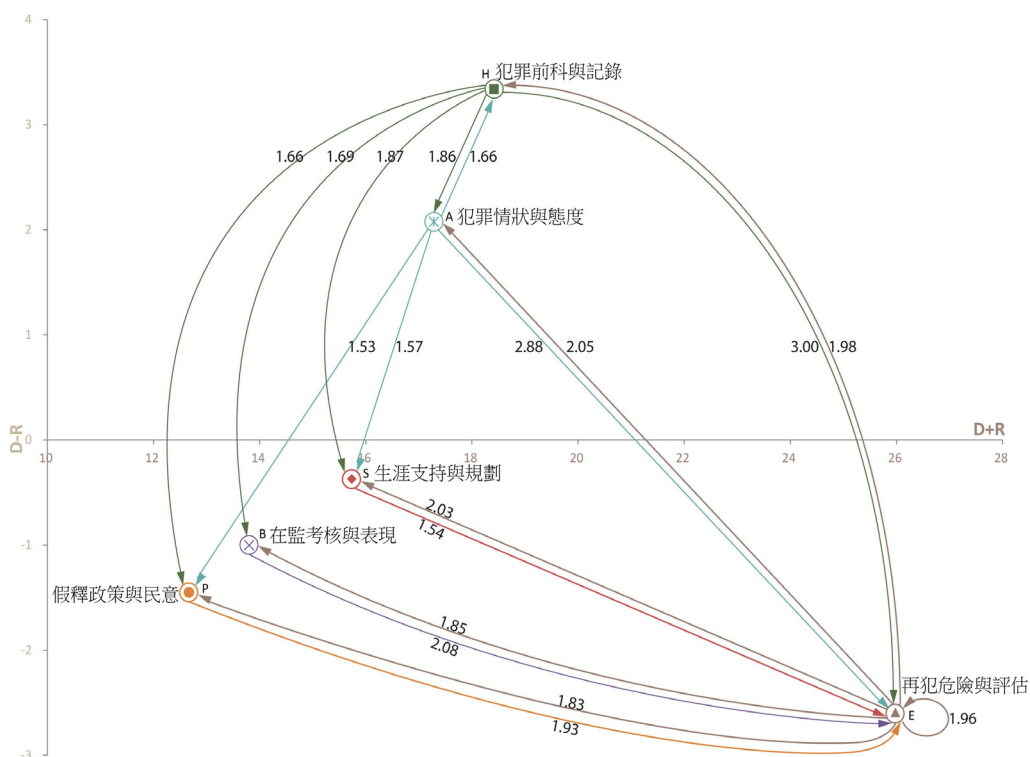


圖 1 女監假釋審查決意因素因果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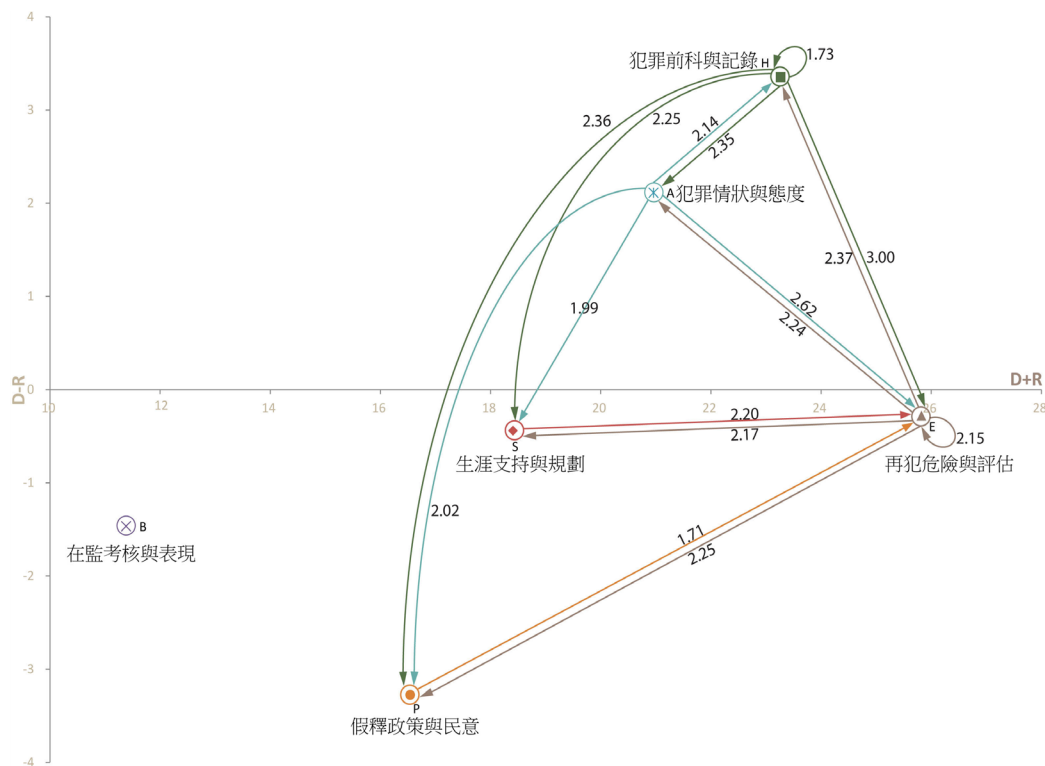


圖 2 男監假釋審查決意因素因果圖

女監與男監委員在因果圖上所呈現的主要差異為：在男監因果圖中（圖 2），發現「在監考核與表現 (B)」明顯遠離其他構面，且於表 1「在監考核與表現 (B)」與其他構面之影響關係低於其他影響關係之平均值，「在監考核與表現 (B)」與其他構面之影響關係皆為 0，因此於因果圖上與其他構面未有任何影響關係。亦即「在監考核與表現 (B)」於整個男監假釋審查系統中的影響力與重要性遠小於其他五個構面。可以推論就整體假釋審查委員主觀考慮系統而言，「在監考核與表現 (B)」此構面對於男監委員進行假釋與否的決策時，與女監審查委員相較之下，較無影響。

伍、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結果顯示，與女監假釋審查委員相較之下，就男監審查委員主觀考慮系統而言，「在監考核與表現 (B)」此構面較無影響，對於此研究結果可以由兩個層面進行探討：

1. 女性犯罪者的特殊性：

根據研究結果，與男監的假釋審查委員相比之

下，女監的假釋審查委員會較為重視受刑人的「在監考核與表現 (B)」，此部分的差異可能是來自於女性犯罪者之特殊性。根據蘇恆舜 (2007) 的訪談結果，多數犯罪女性非主要犯罪者，而是從屬於男性而犯罪，因此對於女性的假釋審查會從寬考量。由於女性犯罪的特性，於犯罪中僅扮演教唆或幫助的共犯，居於犯罪之從屬位置非主力犯罪者，因此男性受刑人與女性受刑人相比之下，假釋審查委員於進行假釋審查時可能會較不看重女性受刑人的犯罪情形與前科記錄，反而加以審酌女性受刑人的在監表現、考核情形，因此才會產生男監假釋審查委員決意因果圖裡「在監考核與表現 (B)」遠離其他構面且與其他構面無任何影響關係，但是女監假釋審查委員因果圖中「在監考核與表現 (B)」卻與「犯罪前科與記錄 (H)」及「再犯危險與評估 (E)」有影響關係之情形。

2. 司法體系對於女性之寬容待遇：

縱覽司法性別實證的研究顯示，女性相對於男性而言受到更寬容的對待，包括較不易被判決監禁處分、縱使被判處監禁刑期也較短（王兆鵬，2003；沈

上凱，2006；許育山，2009；楊馥菱，2008；郭豫珍，2007；Albonetti, 1997; Spohn & Beichner, 2000; Spohn & Holleran, 2000; Ulmer & Kramer, 1996；Albonetti, 1997; Ulmer & Kramer, 1996）。對此，可能的解釋是法官認為女性的危害性與再犯危險性低於男性（Matthew, 2005），或者基於司法的家父主義，法官較無意對女人苛責，因為法官認為女人較不能監禁、較不會對社會造成威脅，以及需要撫育小孩（Gruhl, Welch & Spohn, 1984）。相較於女監的假釋審查委員，男監假釋審查委員相對較不重視受刑人的在監表現情形，此發現正好可與上述司法決策者對於女性較為寬容對待的概念相互呼應。法官因為女性犯罪者的可非難性較小，會為較為寬容的判決（王兆鵬，2008；沈上凱，2006；許育山，2015；楊馥菱，2008; Albonetti, 1997; Spohn & Beichner, 2000; Spohn & Holleran, 2000; Ulmer & Kramer, 1996）；相對來說，法官對於男性犯罪人的決定就較為嚴苛。同樣身為司法決策者假釋審查委員，其負責決定是否給予受刑人假釋，假釋審查委員在男監與女監進行假釋審查時，可能因為男性的危害性、可非難性及再犯危險性較高，男監假釋審查委員因此較為看重男性受刑人的其他構面（包括「犯罪情狀與態度(A)」、「在監表現與考核(B)」以及「再犯危險與評估(E)」），而相對去忽略其「在監表現與考核(B)」。因為司法體系對於女性較寬容待遇，而使女監的假釋審查委員較不願去苛責女性受刑人的犯罪情狀與前科記錄等，反而選擇審酌女性受刑人的「在監考核與表現(B)」。

根據研究結果，不論對於女監與男監假釋審查委員而言，「犯罪情狀與態度(A)」與「犯罪前科與記錄(H)」皆屬於影響類的構面，亦即在整體系統中此二構面的淨影響力大於其他構面。然而，根據一罪一罰之原理，受刑人入監前的行為包括犯罪情狀、犯後態度及犯罪前科記錄等，皆於法院進行案件審理與判決時已為一次評價，受刑人對此也接受應有的懲罰—入監服刑。如果假釋審查委員在審理假釋案件時，仍針對受刑人當初的犯行與前科為審酌，恐有一罪數罰之虞。再者，「犯罪情狀與態度(A)」與「犯罪前科與記錄(H)」兩構面皆屬於靜態因子，皆於受刑人監前確定，入監後受刑人在如何積極參與教化也無

法改變。依據假釋之原理，假釋審查委員理應就受刑人的懊悔情形進行實質審查而為假釋准駁之決定，因此假釋審查委員於假釋審查過程中應避免對於受刑人的犯罪情狀與前科記錄過於重視，而應著重受刑人入監後可經由教化活動改變的動態因子，包括「生涯規劃與支持(S)」以及「在監考核與表現(B)」。

站在矯正機關的立場，假釋最初的立意，應是期望透過監獄對受刑人的矯正教育，導正其觀念與行為，降低出後之再犯可能；換言之，理想狀態下的因果圖應呈現「在監表現與考核(B)」影響「再犯危險與評估(E)」。但是本研究結果顯示，不論女監或男監假釋審查委員主觀意識上仍偏向由「犯罪情狀與態度(A)」與「犯罪前科與記錄(H)」為出發，進而影響對於受刑人在其他構面表現的評價，「在監表現與考核(B)」反而居於末端的角色；更甚者，於男監，「在監表現與考核(B)」與其他構面則無任何影響關係。這樣的結果是否是代表獄方所提供的受刑人在監表現評估資料，在假釋審查的過程中未能發揮其欲扮演之角色？抑或是代表懊悔實據的概念過於模糊不清，難以單就在監表現加以判斷懊悔情形，而需發展更為具體的指標，使假釋審查委員有所本？對此，本研究所提出的建議為：在實務層面上，應訂定懊悔實據之參考指標，使懊悔實據的概念更加具體，假釋審查委員於審查時能有所依據，而非僅係單純自由心證。各矯正機關方面，應審慎評估現行假釋審查委員會上，所提供的受刑人資料或相關表格是否足以提供假釋審查委員為假釋決定，有無更完善的呈現方式。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意指任何人不論其身分地位為何，在法律之前皆平等，而不會因為其身分地位而獲有差別待遇，此身份地位當然包括「性別」。然而，依據本研究的結果顯示，相對於男監的假釋審查委員，女監的假釋審查委員與較為重視女性受刑人的「在監表現與考核(B)」。

對此差異，本研究提出可能的解釋為「司法系統對於女性的寬容性」，亦即因為女性犯罪者的可非難性與危難性較低，司法決策者（包括法官以及本次研究對象—假釋審查委員）會選擇不去苛責對於女性犯罪者（受刑人）。因此，女監假釋審查委員與男監假釋審查

委員相較之下，會較不看重女性受刑人的犯罪情狀與前科記錄，轉而審酌女性受刑人的在監表現情形。然而，此種假釋審查上的性別差異，是來自於假釋審查委員基於女性犯罪者的特性，包括犯罪地位的從屬性、危害性較低以及再犯可能較低所為的行為；亦或是假釋審查委員基於性別意識下的決定，頗值得採用其他相關研究方法，深入探討其差異之原因。如係因為性別意識所為的假釋審查差別對待，即有違反性別平等之可能，未來就需要更進一步去討論如何避免此種差別待遇發生。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文獻

- 王兆鵬（2003）。揭開法官量刑心證的黑盒子司法統計實證研究。臺北：臺北律師公會。
- 王聖豪（2009）。檢察官偵查處分女性性侵害犯之經驗兼論生命歷程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嘉義縣。
- 吳上星（2010）。酒駕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市。
- 沈上凱（2006）。放火罪量刑因素與量刑基準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林學銘（2005）。我國受刑人假釋准駁影響因素之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市。
- 許育山（2009）。著作權法擅自重製罪案件之量刑因子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 連鴻榮（2009）。假釋再犯與審查指標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縣。
- 郭豫珍（2007）。法官量刑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縣。
- 陳玉書、林學銘、蘇昱嘉（2007）。受刑人假釋准駁影響因素之研究。執法新知論衡，3（2），頁1-25。
- 陳鈞傑（2012）。假釋制度與假釋決定之影響因素 -

雲林監獄之實證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台中市。

曾淑萍（2012）。假釋審查委員之性別對於假釋審查決意之影響初探：DEMATEL 之應用。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16），頁109-137。

楊馥菱（2008）。經濟犯罪中法官量刑因素之研究—以證券交易法第155條及第157-1條之犯罪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成功大學法律研究所，台南市。

劉翰霖（2013）。矯正署假釋報告表對假釋准駁之影響—以臺灣北部 T 監獄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新北市。

盧怡君（2012）。假釋再犯特性與影響因素之性別差異分析（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縣。

賴宏信（2009）。求刑與量刑歧異性與量刑標準之探索：以2001~2008年殺人罪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蘇恆舜（2010）。假釋審查決意影響因素之研究（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嘉義縣。

蘇昱嘉（2005）。受刑人在監適應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二、外文參考文獻

- Caplan, J. M. (2007). What factors affect parole: A review of empirical research. *Federal Probation*, 71(1), 16-19.
- Daly, K., & Bordt, R. L. (1995). Sex effects and sentencing: An analysis of the statistical literature. *Justice Quarterly*, 12(1), 141-175.
- Gruhl, J., Welch, S., & Spohn, C. (1984). Women as criminal defendants: A test for paternalism.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37, 456-467.
- Huebner, B. M., & Bynum, T. S. (2006). An Analysis of Parole Decision Making Using a Sample of Sex Offenders: A Focal Concerns Perspective. *Criminology*, 44(4), 961-991.
- Matthew, S. C. (2005). Florida's Evolving Sentencing Policy: An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Sentencing

Guidelines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llege of
Criminology and Criminal Justice, Florida).

Retrieved from

[http://diginole.lib.fsu.edu/cgi/viewcontent.
cgi?article=3176&context=etd](http://diginole.lib.fsu.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3176&context=etd)

三、網路資料

中央通訊社（2015）。高雄大寮監獄挾持事件落幕

【更新】。取自

[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
201502115016-1.aspx](http://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502115016-1.aspx)

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的法繼受與被繼受國的變遷脈絡 *

DOI: 10.6460/CPCP.201809_(18).03

黃文農 **

摘 要

本文旨在探索我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法繼受史，尋繹移植日本法制的情形，並追蹤日本當時學習自西方國家如德國、英國、美國之制度，其在 19 至 21 世紀間的變遷脈絡，盼更有益於掌握現行法秩序之圖像。

關鍵詞：法律繼受、累進處遇（階級制）、善時制度、點數制度

The Reception of Statute of Progressive Execution of Penalty and the Changing Contexts of Law from the Inherited Countries

Huang Wen-Nung

Abstract

The paper aims to investigate the legal reception history of Statute of Progressive Execution of Penalty. Firstly, I explore how Taiwanese ordinance systems of the Statute of Progressive Execution of Penalty were transplanted from Japan. In addition, I examine how the ordinance systems imported by Japan were adopted from western countries such as Germany, the United Kingdom, and the United States during 19th-21st centuries. To learn how the changes of ordinance system occurred by time from the law legacies of these countries is beneficial for understanding the whole picture of legal order.

KeyWords: Legal Reception, Progressive Treatment (Progressive Grade Treatment), Good Time and Earned Time, Mark System

壹、法制度的源起與移植細繹

一、「東洋限定」的法律西洋化

現行監獄行刑法源起於清末法律制度改革的一環，當時修訂法律的大臣沈家本、伍廷芳為使律法狀態快速西化，自日本延攬了多位專家學者，作為我國近代新法制的起草者與教育者，包括岡田朝太

郎、松岡義正、志田鉀太郎等人，以及起草我國監獄行刑法之起源—大清監獄律草案（1910），並於當時的京師法律學堂，擔任監獄學講座及修訂法律館顧問的小河滋次郎（1861 — 1925）¹。

雖然豐厚的草案共 241 條未及實施，但後續北洋政府（1913）及國民政府（1928）所提出之行政

* 本文延伸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06年第四屆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碩士優選論文「法律保留下的監獄行刑—轉向規範論的秩序探求」。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¹ 任達，李仲賢 譯，新改革命與日本—中國1898-1912，商務印書館，頁156-157，2015年2月。

規則，其體例內容，均僅為該草案簡化版規定；典章構造更深切影響 30 餘年後於臺灣施行的監獄行刑法。另外，在這段法律空窗期，實務工作的實踐累積於許多層面取得進展，法制度建立方面，則包含以累進處遇制度統攝當時各地方自行發展，因而分歧的受刑人考評機制，與合於戰時人力資源需求的外役制度實驗。其悠遠影響，迄今整體獄制法律體系及構造基礎，多仍是源於 20 世紀上半葉時空環境所蘊育之成果。

至關內部秩序與管理的累進處遇制度，並未納於大清監獄律草案的規劃，關鍵在於起草者小河博士極不贊成採階級制度，其認為此種「先嚴後寬之制度，使其馴致社會生活的紀律，過於理想化，結果與預期不同，形式化的結果，反而造成獎勵虛名、偽善等弊端，並易使最高級者處遇過於優厚，低級者過劣，故即便是當時日本國施行之賞表制度，其亦極不認同，並認當時僅英國使用此種階級制，而英國之監獄協會亦反對，不久必廢」²。這個臆測確實在歐洲主要國家的法制發展中得到相應的驗證，觀察德國、法國及英國後續的法律變遷，確實以點數及階級為核心構造的累進制度，未能取得主宰性的優勢地位，反而逐漸退化變形。

然而，在內戰與抗日期間的紛亂中國，中央所在地不斷隨戰事易址，政務難以推動，各地的考評管理在欠缺法律引導控制的情形下，實務上各機關有著自主而不一致的發展³，同時期的日本法務省則於 1934 年，在小河博士後繼者正木亮檢事的主導下，通令全國施行「行刑累進處遇令」，殖民地朝鮮也於 1937 年訂定了朝鮮行刑累進處遇規則；這些背景因素促使了自 1932 年 3 月起任司法行政部監獄司，且留日期間受業於小河博士的王元增司長，展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的起草工作，1944 年完成監獄行刑

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兩個法案送審，兩法於憲政開始前的 1946 年制定公布，其個人則於 1945 年 2 月底卸任⁴，定居上海未隨國府遷臺。

二、同中存異的日本經驗複製

日本法律向為我國早期法律編纂重要參考指標。1915 年由時任司法省監獄局長的谷田三郎於甫落成之現代化成人監獄—東京都豐多摩監獄（Toyotama Prison），推行累進處遇規則，時京都帝國大學教授富田山寿在京都法學叢書中亦率先推出「累進獄制論」一文，成為首篇採取支持觀點的完整論文⁵。1933 年 10 月 25 日由司法大臣小山松吉頒布行刑累進處遇令，是由正木亮檢事起草，其承繼東京帝大法學院業師牧野英一教授一脈⁶，該令參考德國 1923 年的自由刑執行原則（Grundsätze für den Vollzug von Freiheitsstrafen）§§69 — 95 四級階級制、1927 年送帝國議會審議的行刑法草案（Entwurf eines Strafvollzugsgesetzes von 1927）第 2 編第 2 章第 9 節 §§162 — 179 之階級處遇相關規範，同時部分條文也參考英美地區的行為點數制、自治制而創設相關內容⁷。

我國 1946 年制定公布的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內容以日本行刑累進處遇令為師，比較兩者可發現相關立法內容幾等同於全文翻譯後直接纂用。關鍵差異，卻在於我國提升了該制法位階，將其設定為法律位階之「條例」，而日本當時僅是置於省令（しょうれい），作為監獄法下位階的輔助工具；現已難以考究這個毫末之差的主因，可能為統攝當時各地方分歧發展的受刑人考評機制，抑可能是立法者對於規範內容的主觀判斷，也可能是逐譯法律名詞的對應問題。無論如何，將單一國家的行政機制，全盤接收且位階躍升為法律，亦未見參採融入當時

² 小河滋次郎口述、熊元翰編，監獄學，上海人民出版社，頁143，2013年12月。

³ 例如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在監人分班行狀考核辦法、山東少年監獄階級處遇規程等。

⁴ 張朋園、沈懷玉編，國民政府職官年表（1925—1949），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年6月。

⁵ 正木亮，行刑累進處遇令に就て（犯罪學叢書第一輯），新光閣，頁21，1934年。

⁶ 牧野英一為當時日本東京帝大刑法學新派旗手，留學德國師承李斯特（Franz Ritter von Liszt）。

⁷ 正木亮，行刑の變遷をたづねて，頁276-289，1929。值得注意的是，這個德國1927年送帝國議會審議的行刑法草案及其理由，在1928年的日本即已完成譯本（森山武市郎譯，改正獨逸行刑法規全，刑政研究資料第4輯，刑務協會出版部），在資訊流通不易的年代，更顯該國對於法制工作用功之深。

中國各地的舊慣實施情形，相較日本訂定過程參考多國機制，且已於豐多摩監獄試驗，足可客觀洞見在當時制定該法，乃至繼受移植之能力，有過於急躁，及資訊受限而欠缺多元化的困境。

但比較日本及我國「最初」規定，仍可見立法者繼受他國制度之巧思。雖然日本與我國規定每月

成績分數相同，區分為作業最高分數六分；責任觀念及意志最高分數三分；操行最高分數三分。但在應抵銷之責任分數，立法者明顯做了酌減倍數之處理⁸。這個立法策略與條例後來的歷次修正，採取法定刑增加，而等差遞增責任分數的方式明顯不同，更關注了累進處遇分數對於長刑期及短刑期的影響。

表 1：臺灣 1946 年繼受日本法之累進處遇總分比較（本表為作者自製）
（灰色格內之括弧表酌減之倍數）

級別 刑期區間（年）	第四級 （臺灣 / 日本）	第三級 （臺灣 / 日本）	第二級 （臺灣 / 日本）	第一級 （臺灣 / 日本）
1—3	24 / 24	36 / 48 (1.5)	48 / 72 (2)	60 / 96 (2.5)
3—10	36 / 36	72 / 72	108 / 108	144 / 44
10—15	72 / 72	144 / 144	216 / 216	288 / 288
15 以上	144 / 144	216 / 288 (1.5)	288 / 432 (2)	360 / 576 (2.5)
無期徒刑	216 / 144	288 / 288	360 / 432	432 / 576

貳、被繼受國的相關法制變遷與現況概覽

我國早期法制移植上，考慮到風土民情、同文同種等「資取較易」的理由⁹，而有唯日本是瞻、將東洋化充作西化的傾向。當然，日本在創設該制時，同時也參考德國、英國與美國當時相關制度的發展情形，為了進一步瞭解這些國家的後續變遷，本文重新探索梳理我國傳統文獻較為闕乏的地帶，期追蹤建立相關法制被繼受國後來的發展脈絡，以及我國及日本近一世紀的遞嬗。

一、日本「新瓶舊酒」的近況發展

我國繼受日本的累進制度在當時日本學理稱為「消却式点数制」¹⁰，源自德國制度 Strichsystem

的意譯，其將應承擔之刑事責任（刑期），轉換為責任點數（Marksystem），並依其行刑成績測定，消却責任點數以為晉級，最終目標是個人自治（Selbstverwaltung），透過對自己所犯之罪的悔悟，增強反省意欲，達到自我提升，正木亮稱此過程為「自我脅威」（Selbstabschreckung）¹¹。其並強調日本的累進處遇，所重視適法的組織生活、責任感的養成、誘導、教育、自律等日本特色¹²，除了效法當時德國法草案的階級制¹³，也參考當時英國少年感化機構的重要制度一點數制，將該國青少年感化教育機構—Borstal Institute 的行為點數制（Conduct Mark System），加以改良作為階級制之「輔助」，用來客觀佐證升、降級的工具¹⁴，而以點數制為基礎的累

⁸ 昔日本累進處遇令第22條係以先明定第四級責任分數，再依三、二、一級，分別以倍數二、三、四倍疊加其責任分數；臺灣繼受時，部分刑期類型技巧性的遞減為1.5倍、2倍、2.5倍。

⁹ 王泰升，臺灣法學發展史及其省思，載：2014兩岸四地法律發展（上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出版，頁89，2018年1月。

¹⁰ 正木亮，監獄法概論，有斐閣，頁82，1937年。

¹¹ 正木亮，新監獄學：行政を基點として考察したる自由刑，有斐閣，頁195，1941年。

¹² 正木亮，行刑法概論，有斐閣，頁45-46，1944年。一，監獄法概論，頁77、87，1937年。一，行刑累進處遇令に就て（犯罪學叢書第一輯），新光閣，頁11-12，1934年。

¹³ 德國1923年自由刑執行原則中第71條，其區分係以Eingangsguppe、Mittelgruppe、Obergruppe、Freigruppe “詳載見正木亮，行刑の變遷をたづねて，頁276-278，1929；較為妥適之逐譯或可為初始組、中間組、上等組、自由組，日本當時以階級譯之，似有刻意調整。

¹⁴ 點數制「輔助」性地位，觀諸日本行刑累進處遇令（舊法）、臺灣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均以階級制為主，而關於分數問題多僅能於細則，甚或透過函釋等低階行政命令補充，亦略可窺該法制史及立法目的之實相。

進制，當時被認為是在管理上不適合使用獨居制（賓州、奧本制的否定）、又具旺盛向上生命力的少年，與不定期刑配合下的最佳少年管教機制¹⁵，而觀諸其法條中之自治制度及點數制度，一般亦認為亦受美國 Elmira 感化院、英國愛爾蘭制之影響¹⁶。

2006 年東亞累進制創建國日本廢止累進處遇令¹⁷，整體制度則洵新母法刑事收容設施及收容人處遇法第 88 條（緩和限制）、第 89 條（優待措施），於下位規則「刑事收容設施收容人處遇規則」之第 10 章中重新細緻規範安排¹⁸，其中第 48 條有關緩和和限制的部分，一改過往由四級到一級逐級晉升的制度，而區分寬嚴有度之四種類型處遇方式，以 2017 年統計為例，第一種占 0.9%，第二種 15.3%，第三種 74.0%，第四種 2.2%，未指定 7.7%，處遇明顯的集中於第三種¹⁹。另，第 53 條規定優待措施，依其在監行狀區分五種類型處遇，此外每年 4 月至 9 月，以及 10 月至翌年 3 月為考評期間，以決定適用處遇，2017 年為例，第一類 1.6%，第二類 16.0%，第三類 41.9%，第四類 9.2%，第 5 類 9.8%，未指定 21.5%。至於此兩種制度之區別，觀諸條文內容，緩和限制側重監禁型態之限制程度，如居室、處遇場所、外出行為等；而優待措施，則為在監生活或處遇質量的差異性，包含舍房擺設、嗜好品、接見時間（長短、次數）、書信次數均為標的。再進一步觀察其點數機制運用情形，已未採舊累進處遇制之反面抵銷法，而以正面且多方的評分替代，設計頗具激勵意圖及行為引導目的，但複雜性甚高²⁰，

也因此有受到形式雖變，但實質故舊的批判²¹。

耐人尋味者，實施行為點數制度最為淋漓盡致的日本，雖長期存有假釋制度，惟與在監行為密切之善時制度或縮短刑期機制，卻僅有二戰後 GHQ 治理下的巢鴨監獄，在麥克阿瑟將軍的推動下，引入美國善時制度，縮短戰犯刑期，以穩定戰後初期的政局²²，在尋常情形則未見有此法律機制。

二、英格蘭地區「以質代量」的變遷

相關制度指標性國家尚包括英格蘭，至遲於 1865 年的監獄法實施後，即透過點數系統激勵生產，在該制度下的階級（Stage）及縮減刑期（Remission），係取決於以每日點數分配為基礎的相對應生產額，但在實施數年後，點數制被視為「浪費時間而徒具形式」，一戰晚期在經濟性的衡量下被廢除，制度轉換為自始即完整給予縮減刑期之時間，遇有懶惰或不當行為，再沒收（回復）已縮短之刑期²³。雖然制度精神顯有變遷，但在 1952 年英國監獄法第 25 條中，仍曾保留善時制度（Remission for good conduct），直到 1991 年配合新修正之刑事司法法（Criminal Justice Act 1991）刪除該條並於次年生效，開啟以刑期區分為基礎的提早釋放制度（Early Release），並將非屬長刑期等例外情形者的提前釋放原則，擬制為一種義務責任（Duty）²⁴，至於該制度後續因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而刪除，並發展出趨嚴化之假釋一節，近期已有國內文獻介紹，不另贅述²⁵。

¹⁵ 正木亮，行刑の變遷をたづねて，頁324，1929。

¹⁶ 重松一義，囚説世界の監獄史，柏書房株式会社，頁349，2001年4月。

¹⁷ 平成18年5月23日号外法務省令第58号（平成18年5月24日施行）。

¹⁸ 刑事施設及び被收容者の処遇に関する規則（平成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法務省令第五十七号）第十章「矯正処遇の実施等」。

¹⁹ 平成29年版犯罪白書。

²⁰ 受刑者の優遇措置に関する訓令の運用について」（平成19年5月30日法務省矯成第3347号）。該行政命令足可彰顯該國對於點數制的依賴、再造與深化，其訂定「優遇措置評價基準表」，含加分（1至5分，共評5項含15小點）、減分（減1、2、3、5、10分，共評4項含11小點）兩種，以及「生活評價卡」（包含基本態度、與人關係、生活意願、與懲罰、獎賞、技能資格取得之登載），且兩者連動計分，此外受懲罰同樣連動到此點數之計算，亦採逐月考評登載，每6個月結算，以決定處遇。日本現行實務雖廢除累進處遇令，但新採評分方式之繁雜，令人詫異。

²¹ 山中敬一，周慶東譯，論日本最近的刑法修正，高大法學論叢，第8卷第2期，頁52，2013年3月。

²² 日暮吉延，黃耀進、熊紹惟譯，東京審判，八旗文化，頁382-385，2017年3月。

²³ LIONEL W. FOX, THE ENGLISH PRISON AND BORSTAL SYSTEMS 197（1952）。

²⁴ Criminal Justice Act §33（1991）。

²⁵ 請參閱蔡宜家，英國附條件釋放制度之現況與理念評析：以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14期。

1991 年傳統意義的縮減刑期制度刪除後，該國舊累進制大致完全走入歷史，但內部的處遇在 1995 年訂定了「激勵與獲取優待」制度（Incentives and Earned Privileges, IEP），依其在監行為、參與處遇情形等，區分了不同的待遇型態、進級或降級的標準，分別為基本型（Basic Level）、初始型（Entry Level）、標準型（Standard Level）及增強型（Enhanced Level）四種，且已與刑期長短無關，在 2015 年第 5 次修正的官方文件中（PSI 30/2013），可以觀察整體進級標準較為具體明確，不再採取戰前的傳統數字計算方式，評估標準改以「是 / 否」達成的二分法衡量；儘管如此，IEP 政策仍然有受到不夠公平、具懲罰性質及不當自由裁量之批評²⁶。

三、德國「早不如巧」的發展梗概

歐陸法雖為成文法系，但在自由刑執行部分，法律保留工作卻未必如傳統民刑法發展來得早期，以法國為例，專屬監所之法律遲至 2009 年方完成立法²⁷；但法國實務曾於二戰結束的 1945 年後，建立由入監嚴格隔離到刑期後段可至監外工作的五階段累進處遇制度，直到 1975 年的重大改革中廢除此制²⁸。至於德國，在一戰前的普魯士王國時代，僅典獄長 Ellger 於 1912 年的 Wittlich 監獄（現萊因邦境內）建立過類似制度，其取決受刑人的努力，特別是對違紀數量及嚴重性的衡量，每階段的刑期，按日額計算而有縮短及增加的可能，但當時極少人提倡點數制度，係因其僅為累進制（Progressivsystem）的技術性輔助工具（technisches Hilfsmittel），繁多

的數字固得純正客觀呈現行為表現，但因機械呆板的決斷級別等此類原因而受摒棄。到威瑪共和時期（1918 – 1933），點數系統具主觀性的教育成分，在有關教育的成效或最起碼的可及性、公開性之優先前提，未能獲得響應贊同²⁹。也因此，點數制度在德國的發展於 20 世紀初葉即未能有明顯進展³⁰。

或許因為短時間內政體變動未歇，且歷經兩次世界大戰與納粹政權，德國遲自 1976 年才完成聯邦統一的監獄行刑法（StVollzG）立法工作，尚比我國晚了整整 30 年。相較於英美在 19 世紀的感化制度實踐發展，德國此時尚還處於各邦國林立的階段（直到 1871 年帝國建立），雖然本文前述 1923 年之自由行執行原則及 1927 年的監獄法草案，均有階級制度的設計，但未經法律位階的立法實踐；德國在立法時已歷經累進制受到多方檢討而退逝的時代（鄰國法國更正巧從實施到廢除），該法也沒有制定依表現可縮減刑期的善時制度，僅有性質完全不同的假期制度，實務上更是受到法令嚴格限制³¹。

當然，因 2006 年基本法的修正使獄政立法權歸屬各邦，2016 年 7 月後 16 個邦全數完成個別立法，未來動向頗受注意；但以德國假釋制度為例，在二戰後（1953）的刑法修正中即已修正 1871 年帝國刑法典第 25 條，由司法部及監獄決定的立法例，改採嚴格法官保留，並納入刑事訴訟法的程序中，該國明顯在關乎刑期之政策，緊守其司法屬性而不願和行政權分享；另外，即使與日本相同，戰後美國軍管時期，在美軍主導下對於戰犯設有縮刑制度³²，但這樣的實踐經驗，後續同樣未受立法者青睞。

²⁶ Alison Liebling (2008), *Incentives and Earned Privileges Revisited: Fairness, Discretion, and the Quality of Prison Life*, Journal of Scandinavian Studies in Criminology and Crime Prevention 9 (01): 25-41.

²⁷ 王必芳，監所收容人的權益保障——以法國法的演進為中心，載：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八輯下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頁506-510，2014年7月。

²⁸ MITCHEL P. ROTH, PRISONS AND PRISON SYSTEM: A GLOBAL ENCYCLOPEDIA 108 (2006)。

²⁹ vgl. Krüger, Systeme und Konzepte des progressiven Strafvollzugs, 1. Aufl., 2011, S. 223 ff. Laubenthal, Strafvollzug, 7. Aufl. 2015, S. 76 f.

³⁰ 俞叔平，德國刑事司法制度，中國法學翻譯社，頁224，1977年3月2版。（該文提及漢堡少年法院所判處之少年犯，其執行之階段制決定，「極為審慎，並非採點計制或分數制，因此種制度甚易流為形式化，公事化，徒為無價值之表格登記所困擾」）

³¹ 德國監獄行刑法相關之細則明定寬和處遇以監獄行刑法授權範圍為限。（VV zu § 11(1): Lockerungen des Vollzuges werden nur zum Aufenthalt innerhalb des Geltungsbereichs des Strafvollzugsgesetzes gewährt.）

³² 同註22，頁383-384。

四、善時制度的「美國製造」

美國受 1840 年聯合王國皇家海軍軍官 Alexander Maconochie 在澳洲殖民地 Norfolk Island 實施分階段的處遇制度後的風潮。1870 年代紐約州的 Elmira Reformatory 青年感化院中實施此制，並著重於區分等級、點數制度，以及最重要的「依表現而不定期刑」，在 1876 年辛辛那提會議後，20 世紀前快速於其他 11 州建立類似機構，相關制度確實影響深遠，惟後續檢視未竟全功³³。諸如等級制度仍被評價為只獲表面敷衍的服從³⁴，至 1910 年時創新已逝，點數級別計算被行政人員甚至機關首長認為過於複雜，也影響評級的客觀，再犯情形頻傳³⁵。又 Austin McCormick 於 1928 年對全美數十州的矯正機構的調查，其著名且影響美國成年矯正教育深遠的報告（The Education of Adult Prisoners: A Survey and A Program），Elmira 甚至被評價為教育情況「最落後者」（the most backward），諸如學習課程未能滿足該時期的需求、圖書館的書籍老舊且充滿老調的勵志書籍，另我國累進處遇條例中，自日本間接繼受 Elmira 的自治制度，在這次的檢視中，則認為機構人員的心理學等專業能力不足，自治計畫應等行政人員的工作水準提升後，方宜推動這樣的處遇³⁶。

儘管刑事政策趨嚴發展，1976 年 Maine 州率先廢除了自 1907 年起創建於紐約州的標準化流程假釋制度，緊接著翌年 California、Indiana 州跟進廢除，1984 年國會通過廢除聯邦假釋委員會法案，至 21 世紀初已有 16 個州廢除假釋制度³⁷。不過，各州監獄縮刑制度（Good Time and Earned Time

Policies）早已在不定期刑制度中獨挑大樑。1950 年代起草，1962 年通過的美國模範刑法典即已納入縮刑制的法律規定，其目的正是聚焦於教化及個別化的處遇，1980 年代早期在 Michigan、Iowa 州更授權運用於調整超額收容問題，1996 年受刑人訴訟改革法案（PLRA），擴展至法院對於受刑人的民事訴訟案件，就屬於惡意目的、騷擾對造、故意虛偽陳述的訴訟情態，得為取消縮短刑期的依據³⁸；1996 年縮刑制度改革中最為細膩者在於現行聯邦法規定，徒刑超過 1 年者，自刑期第 1 年年底開始，每年得縮短刑期至多為 54 日，但同時要求除了消極的遵守紀律規定，尚需「掙得」（earned）高中學歷或同等學位，如果未能有後者（教育層面）的成功，則有最多 42 天的天花板限制³⁹；此外，在聯邦行政法典的監獄紀律措施規定，將不同層級違紀行為劃分了細膩的懲罰種類，而合於比例、明確又富彈性的縮刑權益剝奪即為制裁手段之一⁴⁰。在各州方面，預算緊縮又要維持矯正機關安全的情形下，具誘因的縮刑制度更是蓬勃發展，且具多元性，除傳統遵守紀律規定之機制外，舉凡教育、工作、教化、作業、災難 / 保護、功績等方面之處遇參與，多有列入適用，以馬里蘭州為例，遵守紀律每月可得 5 或 10 天的刑期縮短，參與教育、工作、作業等項目，依項目各可分別獲得 5 天的刑期縮短，但最多每月不得逾 20 天，以德州為例，每月最多可縮刑至 30 日⁴¹，美國產製的縮刑制度，相較於傳統大陸法系國家慎重對待涉及審判權核心的個別刑期，極具法制特色。

³³ John P. Conrad, A Lost Ideal, A New Hope: The Way Toward Effective Correctional Treatment,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2, no. 4. 1705 (1981).

³⁴ Friedman M. Lawrence, 劉宏恩 譯，美國法律史，聯經，頁 659，2016 年 8 月。

³⁵ CARL SIFAKIS, THE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PRISONS 125 (2003).

³⁶ Thorsten Sellin, Quarter Century's Progress in Penal Institutions for Adults in the United States, Crim. L. & Criminology 154 (1933-1934).

³⁷ JOAN PETERSILIA, WHEN PRISONERS COME HOME: PAROLE AND PRISONER REENTRY, 58-68 (2009).

³⁸ 28 U.S.C. § 1932 (1996).

³⁹ 18 U.S.C. § 3624(b) (1996). See Nora V. Demleitner, Good Conduct Time: How Much and For Whom? The Unprincipled Approach of the Model Penal Code: sentencing, Vol.61, Florida Law Review, 777,778-786 (2009).

⁴⁰ 28 C.F.R. § 541.3 (2010).

⁴¹ Good Time and Earned Time Policies for State Prison Inmates (as established by Law) . available at <http://www.ncsl.org/research/civil-and-criminal-justice/earned-time-policies-for-state-prisoners.aspx> (last visited July 5, 2017)

參、結語

即使不細談困難度較高的法目的實證基礎層面，作為累進制在我國實踐的重要政治資本－「日本原裝」之表徵地位，在出口國大幅改變之際，追求進步幸福的進口端無疑也走到產生問題意識的時刻⁴²。掌握制度從過往朝向未來移動的過程，遠比瞭解外國現況更有力量。透過各關係國家逾一世紀的法制史比較，大致可發現各國的變遷進路差距甚大，且基於政體、國情、時機、育才方式及實踐累積等，我國立法已不可能如早年般完全移植複製。

前揭各國法制的討論，除了德國或許因為國家命運多舛，太晚完成法律制定因而顯得獨樹一格；日本、英國及美國制度在逾一世紀變遷過程中，滌除了累進精神，但相關機制則扎根深拓。德國公法學大儒 Otto Mayer 嘗言「憲法消逝，行政法長存」（Verfassungsrecht vergeht, Verwaltungsrecht besteht），精神而形上者固具有根本重要性，本質特徵卻難隨時代或共同主觀的物換星移而變遷，終易成歷史長河的一粟；機制方法雖因時空而有橘逾淮為枳之變，但不失為栩栩如生的有機體，承載真實生活各樣式的疑難雜症，在我們探索掌握這些外國法制遞移的過程後，或許同樣先意識到「累進精神消逝，機制長存」，才好進一步談變遷。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一、專書

- （一）Lawrence M. Friedman，劉宏恩 譯，美國法律史，聯經，2016 年 8 月。
- （二）小河茲次郎口述、熊元翰編，監獄學，上海人民出版社，2013 年 12 月。
- （三）日暮吉延，黃耀進、熊紹惟 譯，東京審判，八旗文化，2017 年 3 月。
- （四）任達，李仲賢 譯，新政革命與日本－中國 1898-1912，商務印書館，2015 年 2 月。
- （五）俞叔平，德國刑事司法制度，1977 年 3 月 2 版。
- （六）張朋園、沈懷玉編，國民政府職官年表（1925

－1949），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 年 6 月。

二、期刊論文

- （一）山中敬一，周慶東 譯，論日本最近的刑法修正，高大法學論叢，第 8 卷第 2 期，2013 年 3 月。
- （二）王必芳，監所收容人的權益保障－以法國法的演進為中心，載：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八輯下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2014 年 7 月。
- （三）蔡宜家，英國附條件釋放制度之現況與理念評析：以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為核心，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第 14 期。

日文文獻

- （一）正木亮，行刑累進処遇令に就て（犯罪學叢書第一輯），新光閣，1934 年。
- （二）正木亮，行刑の変遷をたづねて，自版，1929 年。
- （三）正木亮，行刑法概論，有斐閣，1944 年。
- （四）正木亮，新監獄學：行政を基点として考察したる自由刑，有斐閣，1941 年。
- （五）正木亮，監獄法概論，有斐閣，1937 年。
- （六）重松一義，図説 世界の監獄史，柏書房，2001 年。
- （七）森山武市郎譯，改正獨逸行刑法規 全，刑政研究資料第 4 輯，刑務協會出版部，1928 年。

英文文獻

一、專書

- Fox, Lionel W. 1952. *The English prison and Borstal systems*.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Petersilia, Joan. 2009. *When Prisoners Come Home: Parole and Prisoner Reent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Roth, Mitchel P. 2006. *Prisons and Prison System: A Global Encyclopedia*. Westport: Greenwood Press.
- Sifakis, Carl. 2003. *The Encyclopedia of American Prisons*. New York: Checkmark Books.

⁴² 幸也不幸的是，相較於日本舊累進制嚴格而言僅止於政策層面，我國 1946 年採取法律化、1975 年於條例增修善時制度的立法體系選擇，可能使變革課題更加沉重，但也多了緩步慎思的餘裕。

二、期刊論文

- Conrad, John P. 1981. A Lost Ideal, A New Hope: The Way Toward Effective Correctional Treatment,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72 (4).
- Demleitner, Nora V. 2009. Good Conduct Time: How Much and For Whom? The Unprincipled Approach of the Model Penal Code: sentencing, *Florida Law Review*. 61 (4).
- Liebling, Alison. 2008. Incentives and Earned Privileges Revisited: Fairness, Discretion, and the Quality of Prison Life, *Journal of Scandinavian Studies in Criminology and Crime Prevention* 9 (01): 25-41.
- Sellin, Thorsten. 1933. Quarter Century's Progress in Penal Institutions for Adults in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1931-1951)*. 24 (1): 140.

德文文獻

- Krüger, Julian: Systeme und Konzepte des progressiven Strafvollzugs, 2011.
- Laubenthal, Klaus: Strafvollzug, 7. Aufl., 2015.

網路資料及資料庫

- (一) LexisNexis Academic
- (二) 日本法務省 : <http://www.moj.go.jp/>
- (三) 日本國會圖書館 : <http://www.ndl.go.jp/>
- (四) 德國司法部 : http://www.bmjbv.de/DE/Startseite/Startseite_node.html
- (五) 美國全國州議會會議 : <http://www.ncsl.org/>

收容人社會支持、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之關係研究

DOI: 10.6460/CPCP.201809_(18).04

柯又嘉 *

摘 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收容人社會支持、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之關係，在不同背景變項的差異情形，以及收容人社會支持、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之關係。選取「社會支持量表」、「學習態度量表—復原力分量表」及「正向心理健康量表」為研究工具，以臺北看守所服刑之臺北分監受刑人，執行刑三年以下，已完成新收入所程序的非獨居受刑人為研究對象，並使用問卷調查法收集資料，得到有效樣本，共計 293 人。再以描述性統計、t 考驗、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積差相關分析以及多元逐步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分析處理所得資料，主要研究結果發現收容人社會支持、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三者之間有正相關，復原力與社會支持均能預測心理健康；且收容人社會支持在復原力與心理健康間具有部分中介作用。

關鍵字：收容人、社會支持、復原力、心理健康

A Study on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Inmate's Social Support, Resilience and Mental Health

Ko Yu-Chia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explore the relationships among social support, resilience and mental health of inmates in different background variables, and the correlation among them. The research instruments of this study included Social Support Scale, Adolescence Learning Attitude Scale and Positive Mental Health Scale.

The study was conducted in Taipei Detention Center. Inmates given 3 years imprisonment below and classified mix-up confinement were selected as subjects, and 293 inmates were selected by questionnaire. The data was statistically analyzed with descriptive statistics, t-test, ANOVA, Pearson correlation analysis and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The main findings are as follows: There were positive correlations among social support, resilience, and mental health. Resilience and social support indicate mental health. Furthermore, social support had a partial mediating effect between resilience and mental health.

Key Words: inmate, social support, resilience, mental health

壹、前言

歐美研究指出，收容人之心理健康問題已成為普及全球的議題（Mitchell & Latchford, 2014）。因機構中缺乏足夠的計畫與資源研究心理疾病，導致

有需求者縱使於醫院就診時期尚屬穩定，但離開醫院或機構進入社區後，在缺乏足夠治療，也無法保證其有持續服藥的狀況下，刑事司法系統之運作及效能亦受到影響。

* 國立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在職專班碩士。

就臺灣而言，自 106 年 7 月 4 日為止，矯正機關收容人口有 62,159 人，而全臺的核定容額只有 56,877 人，超額收容 5,282 人；次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核定容額為 2134 人，實際收容人數卻在 2900 至 3000 人。自 96 年底截至 106 年 3 月底統計，現在監執行之受刑人合計有前科者比率，從 73.9% 上升到 83.2%，近十年來有前科者不減反增，新入監之收容人大多為累再犯。

由是觀之，收容人在監獄中長期監禁，生活亦面臨過度擁擠的狀況。我國之監獄行刑法旨在使受刑人改悔向善，復歸社會生活。然而，惡劣的監禁環境焉能使收容人順利回歸社會？當各項生活處遇匱乏，未來缺乏明確目標，負向思考與挫折經驗排山倒海而來，又有負面同儕的影響，且缺乏社會與家庭的支持，使得臺灣目前再犯率高居不下，監所人滿為患。

當超額收容日益嚴重，勢必衝擊收容人的心理健康，而收容人之心理健康未被妥善照顧之情況下，則可能成為再犯率高的原因之一。因此監所正是探索收容人心理健康的研究場域，重拾且重視此問題，進而使收容人改悔向上病順利回歸社會乃係吾輩矯正人員一生的課題。然我國對於收容人心理健康之研究及關注較為缺乏，為銜接此知識斷層，並提供未來政策訂定之基石，本研究針對臺北看守所台北分監收容宣告刑三年以下之受刑人為主，採量化研究法之問卷調查法，探討收容人社會支持、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三個構念之間的關係。

貳、文獻探討

一、心理健康

針對收容人心理健康之國內研究多半為心理健康與壓力或生活適應相關之觀點，相似研究有邱美珠（2007）以詮釋現象學深入訪談 7 名毒癮愛滋感染者，發現 HIV 感染者在心理上主要擔心不確定的病症變化及死亡的恐懼，但卻無法解決面對失落，因此容易處在負面情緒狀態，並被自卑、孤獨及無望的挫敗感糾纏，因而感受不到存在的意義與價值。何天梁（2010）發現毒品犯受刑人有心理抑鬱、人際關係不佳、心理焦慮、情緒困擾、憂鬱程度高等

現象。另國內其他研究亦指出，受刑人對於監禁壓力的感受度、於監禁時之心裡健康狀況，會按照個體背景變項而有所不同，如服刑時間及教育程度等（周憐嫻、高千雲，2001；黃維賢，2001）。

由此可知，我國收容人之心理健康問題有其普遍性，且急需研究及行政機關之關注。然而，我國獄政管理上，新收收容人以分類處遇為目的所實施之心理測驗，是否等同於收容人實際心理狀況尚未可期，是以本研究希冀可以透過本研究量表之實施，蒐集收容人心理健康的實際情形，作為我國獄政管理的數據參考。

二、社會支持

國外學者曾將社會支持的功能分為「主要效果」和「緩衝效果」，前者具有正向的效果，透過滿足個人需求，直接提升個人幸福感及增加心理健康，並降低個人面對壓力時所產生的負面效果；後者是當個人處在特定壓力事件中，藉由社會支持減緩壓力，間接且正面的影響個人身心健康和生活（Cohen & Wills, 1985；House, 1981）。

綜上所述，社會支持不論是緩衝效果亦或是主要效果，其功能係使個體覺得自己受到照顧和關愛，滿足個人情感性需求，降低壓力環境的知覺，提升心理健康與幸福感，進而成為有價值的人。此在監禁的壓力環境之中皆有助於收容人面對刑期，最終達到改變的可能。

依據研究對象的性質，本研究將社會支持視為：收容人在與環境中人、事、物的互動過程，獲得重要他人（如親人、所外的朋友、同房同學、管教人員等）所提供的各種支持系統，使個體因應身處於監禁環境下所面臨的壓力，並促進身心健康以適應監禁生活。其社會支持之形式，包含情緒性，如關心所內的生活適應或表現；訊息性的支持，又如寫信告知家中近況或給予意見或勸告；與實質性的協助，例如寄入百貨、會客菜、金錢、書本等。

三、復原力

國內外文獻並無對於復原力一致的定義與內涵，而對於復原力此構念之理論基礎則概略分為個人特

質論、個人特質與環境交互論、與多因子論。國內學者任全鈞（2006）研究受刑人的違規行為與個人特質具有相關性，其年齡愈輕、在社會上生活愈不穩定者，愈容易違規，在監適應時情緒是直接受到內、外控取向、監禁壓力、與因應策略的影響，不同人格特質的人會發展出他們自己一套的適應模式。邱顯良（2006）指出不同犯罪類型的受刑人其性格上的差異，以財產犯罪者自我控制能力最差；藥物濫用與衝動性有較高的傾向，可能因為是類受刑人傾向趨樂避苦型，為求快樂與刺激無法延宕享樂，代表缺乏責任感。吳文怡（2009）以心理社會保護與危險因子對男性毒品受刑人 HIV 感染者免疫功能之影響時指出，抗壓性格與感染者體內的 CD4 具有顯著的正相關，抗壓性愈好，其體內的 CD4 愈多，免疫力愈佳。

由此可知，國內文獻對於收容人及復原力的研究，大致較侷限於個人特質之討論。然本研究傾向多因子論，亦即，收容人除了擁有能助其抵抗逆境並能從逆境中成長的個人特徵外，若也能擁有良好的外在支持系統，對於其復原力的展現或許更有助益。除此之外，當收容人發生生活適應困難時，管教人員首重找出其保護因子，並試圖降低其危險因子，或是將危險因子變化為有助於其生活適應的正面因子。據此，本研究將復原力的內涵歸納為面對事件的反應、積極樂觀的態度以及良好、和諧的人際關係三個面向。並將此內涵與心理健康之關係，具體化為探討收容人背景變項、社會支持、心理健康與復原力之研究架構。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假設與問題

（一）研究問題

- 1、收容人其社會支持、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之現況為何？
- 2、收容人社會支持、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之間的關係為何？
- 3、收容人社會支持、復原力是否能有效預測心理健康？
- 4、收容人社會支持在復原力對心理健康的預測關係中是否為中介變項？

（二）研究假設

根據前述研究問題，分述研究假設如下：

假設一：收容人其社會支持、復原力與心理健康有相關。

假設二：收容人其社會支持、復原力能有效預測心理健康。

假設三：收容人的社會支持在復原力對心理健康的預測關係中有中介作用。

二、研究工具

復原力之構念經原編制者陳李綢同意後，採用其學習態度量表之「復原力分量表」上的得分做為界定個體復原力高低之指標。此量表以「責任感」、「助人利他」和「正向積極態度」作為復原力之內涵，受試者在本量表上的總分越高，代表具有越高的復原力，反之則表示受試者的復原力越低。此量表經由內部一致性信度分析（ $\alpha=.904$ ），具有良好的信度（楊宜璋，2013）。

心理健康的部分則採用陳李綢老師編制的「正向心理健康量表」，其編製的理論架構主要以傳統上對心理健康的定義為主，並輔以正向心理學重視個人生活適應的能力、正向人格特質，正向經驗及良好的環境之觀點。其包含五分量表：「自我悅納」、「人際關係」、「家庭和諧」、「情緒平衡」、「樂觀進取」，各分量表內含之題目累計加分，即為各量表的分數。受試者在此量表得分愈高者，代表其心理健康狀況愈佳。此量表經由內部一致性信度分析（ $\alpha=.92$ ），具有良好的信度（陳李綢，2014）。

而測量**社會支持**的量表則由本研究作者自行編製，本量表參考高千雲（1999）生活壓力與社會支持對受刑人生活適應之影響等研究所採用之量表為基礎，並輔以作者自身工作經驗增修編定而成。問卷初步完成後，邀請目前擔任矯正工作之司法人員針對問卷內容一一檢視，提供相關意見使量表更貼近收容人實際生活。題目經因素分析後，萃取出四個因素，並分別將此四個因素命名為「親人支持」、「朋友支持」、「舍友支持」及「機構支持」。此量表經內部一致性分析（ $\alpha=.96$ ），具有良好的信度。

肆、研究結果

一、收容人社會支持、復原力、心理健康之現況

為了解收容人於社會支持、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之現況，筆者以描述統計呈現三者於題數、平均數、標準差與題平均數之情形，並排出順序，以下分述：

（一）社會支持

本研究以「社會支持量表」之得分情形，以了解收容人社會支持之現況。社會支持量表共有 36 題，採 Likert 五點量尺計分，由「親人支持」共 9 題、「朋友支持」共 9 題、「舍友支持」共 9 題、「機構支持」共 9 題所組成，得分愈高代表社會支持愈高，反之則愈低。本研究樣本在社會支持量表的結果如表 1 所示。

表 1 收容人社會支持之現況統計摘要表

	題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題平均數（五點量表）	排序
親人支持	9	35.29	8.19	3.92	2
朋友支持	9	31.69	8.40	3.52	4
舍友支持	9	31.17	6.85	3.57	3
機構支持	9	36.78	8.02	4.09	1
社會支持總分	36	135.48	24.72	3.76	

由表 1 可得知，收容人在「機構支持」的得分最高，每題平均得分為 4.09，；其次為「親人支持」，每題平均得分為 3.92，顯示收容人之主要支持系統來源為其親人；次之為「舍友支持」，每題平均得分為 3.57，顯示朝夕相處的舍友對於個體在支持系統上也有助益；最後為「朋友支持」，每題平均得分為 3.52，整體而言，社會支持均高於平均 3 分，顯示收容人之社會支持狀況尚佳。

（二）復原力

本研究以「復原力量表」之得分情形，以了解收容人復原力之現況。復原力量表共有 18 題，採 Likert 五點量尺計分，由「責任感」共 6 題、「正向積極態度」共 6 題、「助人利他」共 6 題所組成，得分愈高代表復原力愈高，反之則愈低。本研究樣本在復原力量表的結果如表 2 所示。

表 2 收容人復原力之現況統計摘要表

	題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題平均數（五點量表）	排序
責任感	6	24.29	4.51	4.05	1
正向積極態度	6	22.85	4.03	3.81	3
助人利他	6	24.08	4.47	4.01	2
復原力總分	18	71.23	11.70	3.96	

由表 2 可得知，收容人在「責任感」、「正向積極態度」與「助人利他」三個分量表中每題平均得分依序為 4.05、4.01、3.81，顯示收容人在復原力的整體表現偏高。

（三）心理健康

本研究以「正向心理健康量表」之得分情形，

以了解收容人心理健康之現況。正向心理健康量表共有 25 題，採 Likert 五點量尺計分，由「自我悅納」共 3 題、「人際關係」共 5 題、「家庭和諧」共 6 題、「情緒平衡」共 4 題、「樂觀進取」共 7 題所組成，得分愈高代表受試者心理健康愈高，反之則愈低。本研究樣本在正向心理健康量表的結果如表 3 所示。

表 3 收容人心理健康之現況統計摘要表

	題數	平均數	標準差	題平均數（五點量表）	排序
自我悅納	3	11.07	2.43	3.69	4
人際關係	5	18.70	3.37	3.74	3
家庭和諧	6	24.37	5.25	4.06	1
情緒平衡	4	13.89	4.24	3.47	5
樂觀進取	7	26.52	5.06	3.79	2
心理健康總分	25	94.56	14.54	3.78	

由表 3 可得知，除「情緒平衡」每題平均得分為 3.47，低於其他四個分量，其餘四個分量表每題平均得分均為高於平均 3 分以上，顯示收容人除情緒平衡之外，心理健康大致上是中等的。

二、收容人社會支持、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之間的相關與預測探討

（一）收容人的「復原力」與「心理健康」有部分顯著正相關

為了解收容人復原力與心理健康的相關情形，以 Pearson 積差相關進行相關分析，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4。

表 4 收容人復原力與心理健康各變項之相關矩陣

	自我悅納	人際關係	家庭和諧	情緒平衡	樂觀進取	心理健康總分
責任感	.41**	.61**	.44**	.16**	.73**	.67**
正向積極態度	.45**	.58**	.42**	.19**	.68**	.65**
助人利他	.42**	.61**	.54**	.23**	.70**	.72**
復原力總分	.47**	.67**	.52**	.21**	.78**	.76**

** $p < .01$

由表 4 可得知，心理健康總分及其分量表與復原力總分及分量表之間呈現部分顯著正相關，分述如下。

- 1、收容人復原力總分與心理健康總分之相關係數為 .76，其相關均達顯著（ $p < .01$ ）的水準，亦即當收容人復原力愈高，心理健康愈高。
- 2、收容人心理健康之「自我悅納」與復原力各分量表之相關係數介於 .41~.47 之間，其相關均達顯著（ $p < .01$ ）的水準，代表收容人自我悅納與復原力有顯著正相關。

- 3、收容人心理健康之「人際關係」與復原力個分量表之相關係數介於 .58~.67 之間，除責任感的相關達顯著（ $p < .01$ ）的水準之外，其他三個分量表的相關均達相關（ $p < .01$ ）的水準，代表收容人人際關係與復原力有顯著正相關，但相關性不高。
- 4、收容人心理健康之「家庭和諧」與復原力各分量表之相關係數介於 .42~.54 之間，其相關均達顯著（ $p < .01$ ）的水準，代表收容人家庭和諧與復原力有顯著正相關。

- 5、收容人心理健康之「情緒平衡」與復原力各分量表之相關係數介於 .16~.23 之間，其相關均達顯著 ($p < .01$) 的水準，代表收容人情緒平衡與復原力有顯著負相關，但相關性不高。
- 6、收容人心理健康之「樂觀進取」與復原力各分量表之相關係數介於 .68~.78 之間，其相關均達顯著 ($p < .01$) 的水準，代表收容人樂觀進取與復原力有顯著正相關，且相關性很高。

根據研究結果，收容人的整體復原力與整體心理健康之間呈顯著正相關，顯示收容人的復原力越高，心理健康也越佳，此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一收容人之復原力與心理健康有顯著相關。筆者推論因為當個體所擁有的正向因子愈多，較易維持正面的情緒，生活適應情形也優於負向因子過多的收容人，能以樂觀進取的正面態度，渡過服刑的各個階段。整體復原力又與心理健康中的「樂觀進取」相關程度最高，表示當個體越有復原力，在日常表現及未來發展及期待的積極程度的能力越佳。

根據認知適應理論的觀點，人會透過樂觀、自

尊等正向認知，以同化已存在的正向基模，過濾矛盾、負面、曖昧的訊息，使人較可能從事利社會行為。筆者認為，個體的態度越顯正向積極，在面對各種人、事、物時，態度皆較正面、樂觀相信事情有希望、問題是可以解決的，因此當別人面臨困難需要協助時，也比較傾向提供他人支持，在復原力的表現上越傾向助人利他的收容人，越能正面看待個人的日常表現及期待未來目標發展，且其助人利他的特質也使其較易有良好的人際關係，因此「助人利他」與「人際關係」的相關程度次高。再者，本研究所稱復原力以「責任感」、「正向積極態度」、「助人利他」為內涵，皆為正向個人特質，當收容人得以經常展現這些正向個人特質時，亦能有效促進其心理健康，減少服刑適應困擾的發生。

(二) 收容人「復原力」與「社會支持」有顯著正相關

為了解收容人復原力與社會支持的相關情形，以 Pearson 積差相關進行相關分析，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5。

表 5 收容人復原力與社會支持各變項之相關矩陣

	親人支持	朋友支持	舍友支持	機構支持	社會支持總分
責任感	.52**	.46**	.59**	.51**	.66**
正向積極態度	.43**	.49**	.60**	.57**	.66**
助人利他	.61**	.49**	.70**	.57**	.75**
復原力總分	.58**	.53**	.70**	.61**	.77**

** $p < .01$

由表 5 可得知，社會支持總分及其分量表與復原力總分及分量表之間呈現顯著正相關，分述如下。

- 1、收容人復原力總分與社會支持總分之相關係數為 .77，其相關均達顯著 ($p < .01$) 的水準，亦即當收容人復原力愈高，社會支持愈高。本研究假設一收容人的復原力與社會支持有相關獲得支持。
- 2、收容人社會支持之「親人支持」與復原力各分量表之相關係數介於 .43~.61 之間，其相關均達顯著 ($p < .01$) 的水準，代表收容人親人支持與復

原力有顯著正相關。

- 3、收容人社會支持之「朋友支持」與復原力個分量表之相關係數介於 .46~.53 之間，其相關均達顯著 ($p < .01$) 的水準，代表收容人朋友支持與復原力有顯著正相關。
- 4、收容人社會支持之「舍友支持」與復原力各分量表之相關係數介於 .59~.70 之間，其相關均達顯著 ($p < .01$) 的水準，代表收容人舍友支持與復原力有顯著正相關，且相關性很高。

5、收容人社會支持之「機構支持」與復原力各分量表之相關係數介於 .51~.61 之間，其相關均達顯著 ($p < .01$) 的水準，代表收容人機構支持與復原力有顯著正相關，且相關性很高。

根據研究結果，收容人的整體復原力與整體社會支持之間呈顯著正相關，顯示收容人的復原力越高，社會支持也越高，此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一收容人之復原力與社會支持有顯著相關。筆者推論因為當個體所擁有的正向因子愈多，具有良好的責任感，較能表現出正面積極的態度，當他人需要協助時能提供援助，因此也能回饋在各項支持系統上。整體復原力又與社會支持中的「舍友支持」相關程度最高，表示當個體越有復原力，舍友越有意願提供其協助。

筆者觀察到，收容人若有承擔責任的意願和表現，包含面對房內衝突時勇於解決，或有效分配與運用房內資源，並能感受來自他人的善意的能力，如分享會客菜、百貨物品，對他人的協助心懷感激，

與發展和諧的人際關係，以及表現出有利於他人行為的意願，使用樂觀的態度對面對服刑生活和並隨時抱持希望感，在同房或同工場的收容人的相處上會顯得較為融洽，是以舍友支持度最高。再者，本研究所稱復原力以「責任感」、「正向積極態度」、「助人利他」為內涵，皆為正向個人特質，當收容人得以經常展現這些正向個人特質時，亦能有效促進其社會支持，因此朝夕相處且天天觀察的管教人員，均樂於提供協助或支持，因此機構支持得分次高。同理可證，重要他人的支持為復原力的重要來源，當收容人有良好的人際關係與穩定支持的家庭成員，其復原力的程度便會提高。

（三）收容人的「社會支持」與「心理健康」有部分顯著正相關

為了解收容人社會支持與心理健康的相關情形，以 Pearson 積差相關進行相關分析，分析結果整理如表 6。

表 6 收容人社會支持與心理健康各變項之相關矩陣

	自我悅納	人際關係	家庭和諧	情緒平衡	樂觀進取	心理健康總分
親人支持	.29**	.49**	.74**	.05	.48**	.61**
朋友支持	.29**	.43**	.37**	.11	.43**	.46**
舍友支持	.44**	.55**	.46**	.23**	.56**	.63**
機構支持	.42**	.55**	.43**	.12*	.53**	.57**
社會支持總分	.45**	.64**	.64**	.16**	.63**	.72**

* $p < .05$ ；** $p < .01$

由表 6 可得知，心理健康總分及其分量表與社會支持總分及分量表之間呈現部分顯著正相關，分述如下。

- 1、收容人心理健康總分與社會支持總分之相關係數為 .72，其相關達顯著 ($p < .01$) 的水準，亦即當收容人心理健康愈高，社會支持愈高。本研究假設一收容人的社會支持與心理健康有相關獲得支持。
- 2、收容人心理健康之「自我悅納」與社會支持各分量表之相關係數介於 .29~.45 之間，其相關均達

顯著 ($p < .01$) 的水準，代表收容人自我悅納與社會支持有顯著正相關。

- 3、收容人心理健康之「人際關係」與社會支持個分量表之相關係數介於 .43~.64 之間，除「朋友支持」未達顯著 ($p < .05$) 的水準之外，其他三個分量表的相關均達顯著 ($p < .05$) 以上的水準，代表收容人人際關係與社會支持有顯著正相關，但相關性不高。
- 4、收容人心理健康之「家庭和諧」與社會支持各分量表之相關係數介於 .37~.74 之間，其相關均達

顯著 ($p < .01$) 的水準，代表收容人家庭和諧與社會支持有顯著正相關。

5、收容人心理健康之「情緒平衡」與社會支持各分量表之相關係數介於 .05~.23 之間，其中「親人支持」與「朋友支持」的相關未達顯著 ($p < .05$) 的水準，其餘兩個分量表舍友支持與機構支持的相關皆達顯著 ($p < .05$) 的水準，代表收容人情緒平衡與社會支持有部分顯著正相關，但相關性不高。

6、收容人心理健康之「樂觀進取」與復原力各分量表之相關係數介於 .43~.63 之間，其相關均達顯著 ($p < .01$) 的水準，代表收容人樂觀進取與社會支持有顯著正相關，且相關性很高。

根據研究結果，收容人的整體社會支持與整體心理健康之間呈顯著正相關，顯示收容人的社會支持越高，心理健康也越佳，此結果支持研究假設一收容人之社會支持與心理健康有顯著相關。邱瓊慧（1988）研究結果指出社會支持可以有效解釋生活適應，若個體獲得愈多社會支持，其生活適應也愈佳。柯永河（1993）指出社會支持作為正面影響個體心理健康的重要因素，可以協助個人在危機或壓力情境未發生前或發生當下，強化個人適應能力並增進解決問題之技能，促進個人身心之健康。周淑如（2007），也強調社會支持是促進個人心理健康的原因之一，可以從支持的過程中獲得認同與歸屬，且是正向自我評價的來源。筆者推論因為當個體所擁有的社會支持愈多，越能接納自我的生理與心理狀態，在人際關係中容易有自信跟安全感，並滿意家庭中的角色定位歸屬以及與家人之間的溝通互動，對於個人的日常表現及未來發展有更多的期待，面對情緒處理的困擾越少，能以樂觀進取的正面態度，渡過服刑的各個階段。整體社會支持又以心理健康中的「人際關係」、「家庭和諧」相關程度最高，

表示當個體有愈高的社會支持，越能認知自己於人際網路中的角色定位以及互動溝通的滿意程度，且越滿意家庭中的角色定位以及與家人間的互動。筆者認為，「人際關係」與「家庭和諧」是較容易觀察，可從收容人與其他人的互動中看出，或從接見紀錄中探究其家庭狀況，惟「自我悅納」、「情緒平衡」、「樂觀進取」屬於個人內在心理歷程，觀察不易，而支持系統本身即較為表象，是以當外在表象的呈現較佳，自然反映在內心層面的感受。而樂觀進取者其社會支持也相對較高，根據認知適應理論的觀點，樂觀會影響個體關注與詮釋他人行為與意圖的方式，進而產生關聯，因此當一個人越樂觀，越能正面解釋他人所提供的幫助，較容易能知覺到社會支持。Peterson（2000）也曾指出樂觀者會積極尋找社會支持，其所擁有的樂觀特質對他人具有吸引力，因此可建立更多長久的友誼，獲得許多有用的資源，因此解釋「樂觀進取」與社會支持具有高相關。

始料未及的是「舍友支持」與心理健康有最高的關聯程度，依筆者實際矯正場域的推論，收容人之間朝夕相處，舉凡房內百貨、會客菜、書報雜誌皆一起分享，若缺乏彼此之間的資源共享，可能容易產生自卑、沮喪等心理反應，因此舍房的配房與收容人之間的排列組合是管教人員執行勤務的藝術，高度影響到收容人心理健康，進而可能破壞囚情穩定。

（四）社會支持與復原力可以有效預測心理健康

為瞭解收容人社會支持與復原力對心理健康之間的預測情形，以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方法進行分析研究。分析結果如表 7 至表 10 所示。

1、收容人社會支持能有效預測心理健康

經相關分析後，收容人社會支持分量表的內部相關結果如表 7 所示。

表 7 收容人社會支持分量表的內部相關摘要表

	親人支持	朋友支持	舍友支持	機構支持
親人支持	1			
朋友支持	.52**	1		
舍友支持	.47**	.50**	1	
機構支持	.44**	.44**	.59**	1

** $p < .01$

由表 7 可得，四個預測變項間均呈現顯著正相關 ($p < .01$)，相關係數介於 .44 至 .59 之間。其中「舍友支持」與「機構支持」二個分量表的相關為 .59；「朋友支持」與「親人支持」二個分量表的相關為 .52，達中度的相關，因此推測存在共線性問題，並採取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法校正。

由表 8 可發現，模型的 R 值隨著變數投入而增加，表示收容人社會支持的四個預測變項對心理健康有顯著預測力者共有三個，依序為舍友支持、親人支持、機構支持，其多元相關係數為 .75、決定係

數為 .56，迴歸模式整體性考驗達 .001 的顯著水準，代表三個預測變項共可有效解釋「心理健康」56% 的變異量，且因為 R 值隨變數的投入遞增，代表舍友支持、親人支持、機構支持間沒有共線性問題，模型有效。且標準化迴歸係數 β 皆為正值，顯示舍友支持、親人支持、機構支持三個分量表變項對於心理健康有正向的影響，亦即舍友支持、親人支持、機構支持愈高，其心理健康愈高。本研究假設二收容人的社會支持能預測心理健康獲得支持。

表 8 收容人社會支持各分量表對心理健康之預測分析結果摘要表

投入變項順序	R	R ²	ΔR^2	F 值	淨 F 值	β
舍友支持	.63	.40	.40	179.09**	179.09	.33
親人支持	.73	.53	.13	149.41**	72.39	.36
機構支持	.75	.56	.03	112.33**	18.61	.22

** $p < .01$

2、收容人復原力能有效預測心理健康

經資料分析後，收容人復原力分量表的內部相

關結果如表 9 所示。

表 9 收容人復原力分量表的內部相關摘要表

	責任感	正向積極態度	助人利他
責任感	1		
正向積極態度	.70**	1	
助人利他	.75**	.69**	1

** $p < .01$

由表 9 可得，三個預測變項間均呈現顯著正相關 ($p < .01$)，相關係數介於 .69 至 .75 之間。其中「助人利他」與「責任感」二個分量表的相關為 .75；「正向積極態度」與「責任感」二個分量表的相關為 .70，達中高度的相關，因此推測存在共線性問題，並採取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法校正。

由表 10 可發現，當模型的 R 值隨著變數投入而增加時，可以推論收容人復原力的三個預測變項對心理健康有顯著預測力的變項共有三個，依序為助人利他、正向積極態度、責任感，其多元相關係

數為 .76、決定係數為 .58，迴歸模式整體性考驗達 .001 的顯著水準，且因為 R 值隨變數的投入遞增，代表三個變數中沒有共線性問題，模型有效。三個預測變項共可解釋「心理健康」58% 的變異量，模型有效。且標準化迴歸係數 β 皆為正值，顯示助人利他、正向積極態度、責任感此三分量表變項對於心理健康有正向的影響，亦即助人利他、正向積極態度、責任感愈高，其心理健康愈高。本研究假設二收容人的復原力能預測心理健康獲得支持。

表 10 收容人復原力各分量表對心理健康之預測分析結果摘要表

投入變項順序	R	R ²	ΔR^2	F 值	淨 F 值	β
助人利他	.72	.52	.52	291.05**	291.05	.41
正向積極態度	.75	.57	.05	175.33**	29.20	.23
責任感	.76	.58	.02	123.84**	9.63	.20

** $p < .01$

3、小結

社會支持與心理健康關係模型已透過多元逐步迴歸分析法排除共線性問題，因此可以有效透過收容人舍友支持、親人支持、機構支持四個層面之得分，推估該收容人的心理健康。

綜上所述，收容人的親人若能持續且穩定的提供支持系統，對於收容人服刑的心態有很大的助益，而收容人的助人利他與舍友支持均能有效解釋心理健康，而其助人利他與舍友支持在日常生活中有相互關聯，舍友支持的具體表現就是助人利他；助人利他亦為舍友支持的具體實踐，因此在服刑階段與

同房收容人的生活經驗皆能對心理健康有所助益，收容人有意願進行利社會行為固然關鍵，若能輔以場舍主管的配房與管理，將是有效改善收容人心理健康的重要推手。

四、社會支持在復原力與心理健康的中介作用

本節旨在探討社會支持在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之間的中介效果。本研究中介模式自變項為復原力，依變項為心理健康，社會支持為中介變項，並以多元迴歸分析進行社會支持之中介效果檢驗，以下將詳細分析結果將呈現於表 11。

表 11 收容人社會支持在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中介效果之多元迴歸分析摘要表

預測變項	效標變項	R	R ²	F	標準化係數 β	t	p
模型一 復原力	心理健康	.76	.58	364.71**	.76	17.06**	.000
模型二 復原力	社會支持	.77	.59	388.02**	.77	19.70**	.000
模型三 復原力 社會支持	心理健康	.79	.62	220.46**	.50 .34	8.53** 5.74**	.000 .000

** $p < .01$

由表 11 顯示，在中介模式的檢驗過程中，先確認復原力對心理健康的預測效果達顯著 ($\beta = .76, p < .001$)。接著確認復原力可以有效預測社會支持 ($\beta = .77, p < .001$)；在復原力對心理健康的預測模式中

加入社會支持 ($\beta = .34, p < .001$) 後，復原力對心理健康的解釋力雖仍達顯著，但是有所下降 ($\beta = .50, p < .001$)，故雖然社會支持未能完全中介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仍具有部分中介效果（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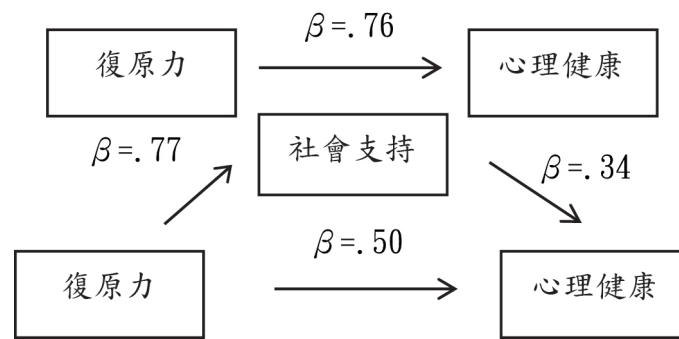


圖 2 中介作用示意圖

按前述社會支持、復原力、心理健康之間的相關性，進一步針對三者間的因果關係進行分析並找出解釋。根據研究及檢測步驟，發現社會支持為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之間的部分中介變項，代表復原力影響心理健康的這條路徑上，有一部分是由於復原力先影響了社會支持，再進而提升心理健康，又本研究主要討論此三者的關係，故不假設與檢驗其他中介因子。

藉由發現中介變項，進一步控制中介變項以達到希望的產出。透過提升受刑人的親人支持、朋友支持、舍友支持、機構支持，可以更有效的提升收容人的心理健康。本研究討論年齡、服刑時間、教育程度、入監案由、服用睡前藥、入監次數等背景變項對社會支持的影響大多不顯著，顯示若要提升社會支持，必須再假設其它因素並調查、分析、研究，須待未來更進一步深究，待找出能夠顯著影響社會支持的因子後，更能輕易的提升收容人的心理健康。

伍、結論

根據研究結果之分析與討論，可歸納出以下的結論：

一、收容人在社會支持、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之現況

- （一）社會支持中，對收容人的重要程度依序為：機構支持、親人支持、舍友支持、朋友支持
- （二）收容人在復原力的整體表現偏高
- （三）正向心理健康量表中，收容人普遍在「家庭和諧」因子中有較高分數。

二、收容人社會支持、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之間的關係與預測

- （一）社會支持、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之間皆呈正相關。
- （二）社會支持的舍友支持、親人支持、機構支持可預測復原力，共 56%。
- （三）復原力的助人利他、正向積極態度、責任感可預測心理健康，共 58%。

三、社會支持與復原力之中介分析

社會支持間接影響心理健康，故社會支持為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之中介變項。

陸、建議

一、發揮社會支持功效，改善收容人復原力與心理健康

本研究發現社會支持為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之中介變項，社會支持與復原力對心理健康有影響力，若於監禁之中能建立社會支持系統，有助於收容人心理健康，提升賦歸社會之可能，降低再犯率。

二、收容人依年齡分類管理，提升舍友支持，增加管理效能

因舍友支持有年齡上之差異，年齡較高的收容人所獲得的舍友支持較低，透過分類管理使同年齡層之收容人互相扶持，減少違規發生之可能。

三、改善親人支持，錄製枕邊細語，化被動為主動

收容人入所服刑只能被動接受支持系統的援助，錄製有聲書有助於舒緩服刑時家庭成員監禁時的焦躁，化親情缺席的無奈為聲音，將對子女與家人的叮嚀與關懷錄成光碟，寄回家中排解親子分隔兩地之情。

四、運用社會資源及福利支持系統於高齡收容人家庭

高齡收容人入所服刑本已降低與原生家庭之間的連結，若原生家庭的社會支持度低，對於已無能為力的收容人勢必更加火上加油，結合更生保護或社福機構改善收容人家屬的生活照顧，有助於收容人服刑時心情的穩定。

五、加強親職教育，教導收容人正確溝通方式，增進親子良性互動

研究發現教育程度與家庭和諧有差異，透過教導收容人與其家屬親職教育，改善雙方互動模式，增進家庭和諧，減少社會事件產生。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分

- 任全鈞（2006）。監獄暴行之跨層次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7，81-110。
- 何天梁（2010）。毒品犯受刑人認知行為與人格特質之研究：以台灣雲林監獄為例（博士論文）。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rhprae>。

邱瓊慧（1988）。社會支持與國中學生的生活壓力及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邱顯良（2006）。不同犯罪類型受刑人低自我控制特質之比較研究。**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7，1-33。

邱美珠（2007）。毒癮愛滋感染者的生活世界（碩士論文）。取自 <http://nhuir.nhu.edu.tw/retrieve/30893/095NHU05672028-001.pdf>。

吳文怡（2009）。心理社會保護與危險因子對男性毒品受刑人 HIV 感染者免疫功能之影響（碩士論文）。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876m35>。

柯永河（1997）。修訂後之柯氏性格量表（KMHQ 1996）內容、信效度常模及其使用說明。**測驗年刊**，44（1），3-28。

周憐嫻、高千雲（2001）。監獄環境對受刑人生理與心理適應狀況之影響。**警學叢刊**，31（6），107-125。

周淑如（2007）。家庭暴力經驗、社會支持與國中生偏差行為之關聯性研究（碩士論文）。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7445m9>。

高千雲（1999）。生活壓力與社會支持對受刑人生活適應之影響（碩士論文）。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t2zphn>。

陳李綢（2014）。正向心理健康量表一指導手冊。未出版。

黃維賢（2002）。拘禁壓力與社會支持對收容少年拘禁反應之影響（碩士論文）。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e5m9ss>。

楊宜璋（2013）。高中學生倦怠感、復原力與心理健康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取自 <https://hdl.handle.net/11296/e8n2ch>。

二、外文部分

- Cohen, S., & Wills, T. A. (1985). Stress, social support, and the buffering hypothesis.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8(2), 310.
- House, J. S. (1981). *Work stress and social support* (Addison-Wesley Series on Occupational Stress). Boston, MA: Addison-Wesley Educational Publishers Inc.

- Mitchell, J., & Latchford, G. (2010). Prisoner perspectives on mental health problems and help-seeking. *The Journal of Forensic Psychiatry & Psychology*, 21(5), 773-788.
- Peterson, C. (2000). The future of optimism. *American psychologist*, 55(1), 44.

隔絕或復歸？淺介美國精神健康法庭制度

DOI :10.6460/CPCP.201809_(18).05

助理研究員 劉邦揚

摘要

本文主要簡介美國精神健康法庭制度，並且歸納其運作原理與工作成效，特別是紐約州布魯克林治療法庭包括了毒品法庭、家庭暴力法庭、精神健康法庭，都接受重罪行為人進入治療法庭，此點趨勢頗值吾人加以關注。此外，本文也初步地歸納了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下精神疾患者的處遇問題，並發現我國與美國在面對精神疾患行為人時，最大的落差在於，美國精神健康法庭是在刑事訴訟程序啟動伊始，便進行分流，精神疾患者可以進入治療法庭，接受藥物與行為認知的治療；而我國則必須在訴訟確定後的執行階段，精神疾患者方有可能接觸到醫療資源。最後，本文也參考了反對精神健康法庭的見解，盼能正反並陳，持平地介紹精神健康法庭制度，並嘗試思考此一制度引進我國之可能性。

關鍵字：精神健康法庭、治療性司法、問題解決法庭、社區處遇、精神障礙

Correction and criminal liability of mental disorder: in comparing with mental health court and Taiwan's criminal procedure

Assistant Researcher, Liu Pang-Yang

Abstract

The article tries to introduce the mental health court in the United States, especially the Brooklyn Mental Health Court. In Brooklyn, the mental health courts accept defendant who were accused of a felony. On the other hand, in Taiwan, defendant who suffer from mental health problems can only receive medical treatment under the enforcement of punishment. This is very different from the principle of "diversion" of mental health court. Based on these differences, the article considers the possibilities of the acquisition of the mental health court in Taiwan.

Keywords: Mental Health Court, 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 Problem-Solving Court, Community Treatment, mental disorder

壹、前言

殘忍的刑事案件令人心揪，不間斷的新聞輪播使得社會瀰漫在恐懼的氣氛當中，伴隨著不忍卒睹的新聞片段與如臨現場的文字描述，身為社群的一份子，除了遠離類似的閱聽資訊以外，似乎也別無他法可施。不過鮮受到關注的是，在兇殘的手段背後，似乎有些資訊是沒有被新聞資訊揭露的；例如行為

人的精神狀態是否曾受到照顧？精神疾患的行為人，其治療需求有沒有被滿足？若能滿足治療需求，是否有機會不要讓憾事發生？

此類的犯罪事件在進入審判程序後，行為人的精神狀態往往是檢方與辯護人攻防的焦點，在殺人案件當中更是引人注目。2016年內湖隨機殺人事件中的王姓行為人，其是否患有思覺失調症，以及在

行為當下的心神狀態一直都是該案的重要爭點¹。而刑事司法程序在面對精神疾患的行為人時，應當採取何類審查基準進行追訴、甚至進而實施國家刑罰權，向來是學界關切的議題，除了因為行為人當下的心神狀態難以重現之外，更重要的是，當司法系統面對心理疾患的行為人時，是否仍要採取與一般行為人相同的標準而予以非難？這毋寧是當今司法實務上面臨的巨大難題。本文以下將粗淺地歸納我國精神疾患者的刑事處遇，而後再進行美國精神健康法庭的簡介，並將二者交相比對，預先考量精神健康法庭制度在我國實施的可行性。

貳、我國精神疾患者的刑事不法責任及處遇概述

我國對於精神疾患者的刑事不法責任與處遇模式，或許可以由刑法第 19 條與第 87 條略窺其貌，本文以下將分論之：

一、刑事不法責任

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同條第 2 項規定：「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可知精神患者於罪責層次有「應減」或「得減」之事由，二者畢竟有所區分。

就前述立法設計，修法理由認為是「以行為人之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是否屬不能、欠缺或顯著減低為斷²。」換言之，依據行為人精神疾患的輕重不同，會在罪責上得到不同的認定結果。

二、處遇

精神患者的處遇模式，則於刑法第 87 條有所規範，該條第 1 項規定「因第十九條第一項之原因而不罰者，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同條第 2 項則規定：「有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二十條之原因，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但必要時，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第 3 項則規定監護期間必須在 5 年以下，此外，於執行期間內已經被認為無必要繼續執行者，法院亦可提早作出免予監護的裁定。

精神疾患行為人即便可以依照前述規定獲得監護，但監護之處所與方式，則是另以保安處分執行法作為其規範依據，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規定：「因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二十條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檢察官應按其情形，指定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及其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處所。」

由上述規定可知，精神疾患者在觸犯刑事法規後，即便因其責任能力之缺乏或不足，因而可能阻卻或減免罪責，但仍可能受到監護處分，至於監護處分的實施場所則由檢察官依其行為人的個人狀態指定，醫院是常見的實施場所。

三、小結

整體而言，參照我國刑法與保安處分執行法可知，精神疾患的行為人在刑事不法層面，可能因刑法第 19 條之規定減輕刑責，但依刑法第 87 條規定，行為人還是必須接受 5 年以內的監護處分，至於處分的地點，則另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6 條規定，限於精神病院、醫院、慈善團體等處。不過對於我國現行法制，實務工作者與學者均提出了改進的建議，並認為目前監護處分的彈性過小，論者便指出，若行為人係單純的智能障礙或發展型障礙，且並未有合併出現精神疾病時，此時便不應該在醫院進行監

¹ 張文川，狠殺小燈泡凶嫌 精神鑑定醫師作證：自知殺人會被制裁，自由時報，2018年5月29日，<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441323>（最後瀏覽日：2018年6月25日）。判決書可參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重訴字第9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6年上重訴字第14號刑事判決。

² 2005年修正刑法第19條之修法理由可參見：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3C20E3C32A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D00^04536094010700^0025D001001><https://lis.ly.gov.tw/lglawc/lawsingle?003C20E3C32A000000000000000000001400000000400FFFFD00^04536094010700^0025D001001>（最後瀏覽日：2018年7月19日）。

護處分，因為行為人並沒有疾病需要治療³。此外，相較於實質上剝奪人身自由的監護處分，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均提出社區處遇作為替代方案，並參酌國外之施行經驗，認為應當會有較好的治療成效，並能期待行為人往後能夠成功復歸社區⁴。

參、美國精神健康法庭制度概述

相較於我國對於精神疾患者的處遇模式，美國精神健康法庭制度則是另一個截然不同的概念。精神健康法庭的法源依據，學者認為是源自於美國身心障礙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在前開法案的精神之下，法庭對於精神疾患者應該優先採取治療手段，而非監禁⁵。在精神健康法庭的運作應該與醫療院所保持緊密的配合，行為人在一定的條件之下，例如認罪後，可以由一般刑事法庭轉入精神健康法庭，此時行為人所處的程序，便已經不再是傳統的刑事司法程序。在精神健康法庭，行為人應該接受藥物與認知上的治療，在完成治療計畫並且接受評估之後，就可以不再受到刑事追訴，並且復歸社區。換言之，精神健康法庭的存在目的，不在於追究行為人的刑事不法責任，而是治療⁶。在實證研究上，也有研究團隊發現精神健康法庭有理想的成效，除了可以成功的降低再犯機率，也能夠同時兼顧社區的公共安全⁷。

肆、重罪納入精神健康法庭的建議

美國目前多數的精神健康法庭只處理輕罪案件，但紐約布魯克林法院卻接受重罪⁸（felony）行為人亦可進入精神健康法庭接受治療⁹，在一年的試

辦期間內，竟得到了意外良好的成效，這種模式稱為「問題解決法院」（problem-solving courts），將案件的關懷重心由受害人轉至行為人，找出解決行為的辦法。

一、布魯克林精神健康法庭的良好成效

由於布魯克林治療法庭是紐約州最大的毒品法庭，家庭暴力法庭所管轄的法院數量也是全國最多，布魯克林的毒品法庭與家庭暴力法庭運作行之有年，並有良好的協作默契，更重要的是，毒品法庭與家庭暴力法庭已經開始處理重罪行為人，實踐的結果讓他們發現，以毒品法庭為例，毒品法庭的運作成效與一般法庭相較，採用替代療法的毒品法庭中，重罪行為人的治療成效甚至優於輕罪行為人。重罪行為人雖然會需要較長的治療時間，但再犯率較低。

布魯克林精神健康法庭在剛開始的三年半之間，共收到了 430 件轉介，其中有 280 名被告認罪，並承諾完成治療，這當中有 20% 屬於輕罪、37% 是非暴力重罪、43% 屬於暴力重罪，整體來看，80% 的認罪被告都是屬於重罪。其中已有 75 名被告在完成治療程序後脫離訴訟，13 名被告因不遵守治療約定或另行觸犯其他罪刑而被判刑，基本上而言，有 70%-90% 的被告都遵守了他們與法院之間的約定，並且穩定地往復歸社區之路邁進。

二、布魯克林精神健康法院成功的關鍵因素

布魯克林精神健康法院成功地將重罪行為人也納入了處遇對象，以美國的施行現況而言，是少見的特殊案例，歸納其運作模式有兩個關鍵成功因素：

³ 楊添圍，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犯罪者之處遇，月旦醫事法報告，20期，頁40-41（2018年）。

⁴ 楊添圍，前註（3），頁42-43。曾淑瑜，精神障礙者犯罪處遇制度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論文集（8），頁74-76（2005年）。

⁵ Robert Bernstein; Tammy Seltzer, *Criminalization of People with Mental Illnesses: The Role of Mental Health Courts in System Reform*, 7 UDC/DCSL L. Rev. 144 (2003).

⁶ Gregory L. Acquaviva, *Mental Health Courts: No Longer Experimental*, 36 Seton Hall L. Rev. 986 (2006).

⁷ Steadman, H.J., Redlich, A., Callahan, L., Clark Robbins, P., Vesselinov, R. *Effect of mental health courts on arrests and jail days: a multisite study*. 68(2) Archives of General Psychiatry. 167-72 (2010).

⁸ 以下整理自：Carol Fisler, *Building trust and managing risk: A look at a felony mental health court*. 11 Psychol. Public Policy Law, 587, 604 (2005).

⁹ 此處所指的重罪，原則上以非暴力重罪為主，如屬於暴力重罪，仍交由地區檢察官決定是否要將該案件送交精神健康法庭。

（一）風險的管理

第一個關鍵因素是風險的管理，此處所指的「風險」，主要關切行為人的疾病史與有效治療計畫的擬定，在這個前提下，其內涵又可再區分為四個部分：

1. 病史與評估

確認行為人的精神病史，並且徹底的進行社會心理評估與精神疾病評估，讓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等人可以理解其家庭、社會關係、暴力風險以及過去曾經採用，但是無效的治療方式。

2. 個人化的治療計畫

由於每個行為人的需求都不盡一致，治療計畫的目的在於穩定行為人的病情，避免犯罪，並且提供藥物治療與教育或就業服務，解此解決行為人的臨床需求。

3. 法官、檢察官、被害人與行為人的規劃及意願問題

治療計畫必須以行為人自願為前提，除此之外，精神健康法院的法官以及檢察官也可以提出反對的看法。而當行為屬於暴力犯罪時，即便地區檢察官認為行為人進入精神健康法庭是較為妥當的安排，但檢察官也必須在行為人參與治療計畫前取得被害人的同意。

4. 共享治療計畫與進度

在行為人加入精神健康法庭後，治療方案的成效與進度都必須讓法院、檢察官、律師、醫護人員充分掌握，因此所有工作人員以及治療計畫的參與者都必須坦誠的相互交換資訊，分享與治療相關各類資訊。

（二）建立信任關係

另一個關鍵因素則是建立彼此的信任關係，這個信任關係不僅限於行為人與專業醫護人員之間的信任，更包括了各個專業領域之間人員的彼此信任。

1. 司法人員與臨床醫療工作者之間

法官、檢察官、律師、醫療臨床工作者必須彼此信賴。受限於專業知識的不同，將觸犯刑事規定的行為人置於精神治療的脈絡之下，確實與傳統的處遇模式大不相同，為了能夠妥善的處理行為人的精神疾患，並達到復歸社區之終極目標，在治療期間內，必須仰賴司法人員與醫療人員之間的互相信

任與協作，而且全體專業人員都必須了解到維護公共安全的責任，以及被告在社區中可能產生的治療風險。

2. 法庭與社區治療機構之間

精神健康法庭與社區臨床治療機構之間的信賴，個案的治療資訊都必須向法院坦誠回報，並且確認治療需求。由於社區臨床治療機構並不屬於司法機關，因此如何透過機構之間的協作，共同達到治療行為人精神疾患之目的，便需要兩個機關之間的互相信任、以及互相協作。

3. 行為人與法庭之間

行為人與法庭之間的信賴，法庭必須相信行為人會遵守治療約定，繼續進行治療，並且不再出現其他犯行。當然，就另一個層面而言，行為人也應當切實地遵守與法院之間的約定，履行接受治療的約定。

三、精神健康法庭處理重罪的展望性問題

論者基本上肯認精神健康法庭的成效，但也提出幾個展望性的問題，諸如：與處理輕罪的精神健康法庭相較，處理重罪的精神健康法庭的成效如何？精神健康法庭給予較長的治療期限，是否真的能給予行為人、被害人、社區更好的結果？或是讓重罪行為人面臨一般的監禁，效果會更為良好？

重罪精神健康法庭是否壓抑的行為人的自由意志？另外行為人在重罪精神健康法庭中的程序保障如何？是否會影響治療的成效？精神健康法庭（不論輕罪或重罪）帶給社會大眾的影響是什麼？是否有機會透過這個制度去除精神疾患者的汙名化、孤立、邊緣化的問題等，都是值得在倡議重罪也應納入精神健康法庭時，一併加以考量的問題。

伍、對於精神健康法庭的質疑

精神健康法庭制度異於傳統刑事司法制度，強調對行為人的病況治療以及全面性的關懷，並以復歸社區生活為其目的，但這樣與傳統司法制度迥異的處遇模式並非沒有質疑的聲音，以下便是反對精

神健康法庭制度的見解¹⁰：

一、缺乏實驗組與對照組的實證成果

精神健康法庭以治療為中心出發，但是行為人（同時也是患者）是否真的康復了？康復的定義又是如何確立的，往往相當浮動，康復與否的標準可能會因為操作人員（例如精神健康法庭的法官、檢察官、律師、醫護人員）個人的意識形態、經驗、偏好、價值觀，而出現無法一致的標準。因此論者也批評精神健康法庭的理論依據相當薄弱，並沒有實證數據可資證明：相同的犯罪行為人，一群接受精神健康法庭的治療；另一群則進行普通司法程序，前者接受「治療」後的成效會優於後者。

二、與當代刑法之應報理論或一般預防目的相違背

精神健康法庭的理論依據是「治療性司法」（Therapeutic jurisprudence），但依據提倡者 Wexler 教授的看法，治療性司法理論應當運用於與現行法律概念不相牴觸的情況，而治療手段也不應該是無條件地優先於其他問題。另一個來自 Wexler 教授重要的批評是：治療性司法或許可以確認行為人在身體上、生理上或心理上的問題，但卻無法詮釋其在法律上的價值。

論者認為，精神健康法庭制度不僅無法透過治療性司法理論證立其存在的價值，甚至在現代刑事司法領域的潮流當中，應報主義與一般性預防目的仍是主流論述，即便矯正（或治療）手段也是刑事司法的目的之一，但應報與一般性預防主義下的威嚇力，仍被認為是現代刑事司法的重要目的。特別是精神健康法庭強調的是治療以及對行為人的關切，而不是非難其犯行，這個出發點即與應報主義大不相同，論者甚至認為，精神健康法庭由於提供了社會上短缺的資源——也就是心理健康衛生的照護，反而可能形成一種驅力，使得一般預防目的失效，鼓勵行為人去從事犯罪行為，以獲得這些難以取得

的資源。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也可能使得對行為人的譴責不足。

三、違反平等原則之可能性

除了精神健康法庭的制度設計可能於現代刑事司法的主流見解有所出入之外，論者更提出了另一個觀點：平等原則。精神疾患的行為人若是進入精神健康法庭時，將可以獲得珍貴的治療資源，甚至有機會改以社區處遇進行治療，與一般犯罪行為人相較，除了資源分配的差異外，自由受到拘束的情況也有天壤之別。

四、可能誘使需要資源者刻意犯罪

論者除了點出精神健康法庭與現行司法制度上的扞格之處，也提出了另一個重要的攻擊點：精神健康法庭可能會驅使某些人刻意犯罪，以便獲得平常難以取得的資源，但這個現象是源於當今社會精神衛生服務短缺，但基於這個背景，可能會形成幾種刻意犯罪的模式，以便接近資源：

- （一）同一行為人在治療完畢後，仍有治療需求（或是資源上的需求），因而再次犯罪。
- （二）鼓勵其他有相類似的精神疾患犯罪，以便獲得治療。
- （三）原先並無犯罪意圖的守法者，但因為需要精神醫療的相關資源，因而從事犯罪行為。

此外，由於精神健康法庭對於行為人的處遇往往提供了相對良好的生活條件，例如工作或教育的補助、提供住所與社會福利，所以即便是精神健康狀態正常者，亦有可能透過偽造病歷的手段，藉以取得上述這些資源。此外，也有文獻指出，精神健康法庭也有可能存在下述的問題¹¹：

五、參與治療者的自主意志可能受到壓制

首先，行為人進入精神健康法庭的自主性恐有爭議，由於行為人本身的精神疾患，要求行為人在短時間且混亂的情況下、對自己並不熟悉的司法系統、與處遇模式做出決定，毋寧是一件相當困難的事，加

¹⁰ 以下整理自：E. Lea Johnston, *Theorizing Mental Health Courts*, 89 Wash. U. L. Rev. 519, 535 (2012).

¹¹ 以下兩個論點整理自：Sarah L. Miller; Abigail M. Perelman, *Mental Health Courts: An Overview and Redefinition of Tasks and Goals*, 33 Law & Psychol. Rev. 118, 121 (2009).

上辯護律師與其他參與者都認為精神健康法庭對行為人而言會是較好的方式，將形成一種強大的氛圍，使行為人不得不同意，一項研究結果甚至指出有 75% 的行為人不知道他們的參與是出於「自願的」。

六、以治療為目的的精神健康法庭可能缺乏程序保障

其次，精神健康法庭非一般法庭，其程序保障的效果受到質疑，由於精神健康法庭以治療為目的，能否在治療的各個階段都給予行為人如同刑事訴訟程序般的程序保障，也使論者存疑。

七、小結

整體而言，論者首先質疑精神健康法庭的運作成效，對於行為人是否能夠達到治癒的標準抱持著質疑的態度，並認為這些標準難以被具體的認定；復次，精神健康法庭的處遇模式也與現代刑事司法的主要觀點相違背，行為人並不會因此受到與其犯行相對應的譴責；再者，進入精神健康法庭的行為人往往擁有更多的稀有資源與相對較理想的活動空間，以相同犯行而言，這樣的設計其實有違背平等原則的可能性；最後論者也判斷，由於精神健康法庭以治療為目的導向，在精神醫療資源缺乏的情況下，反倒可能使得精神疾患者（甚至無精神疾患者），以犯罪為手段，藉此獲得其所需要的資源。

陸、代結論——拒卻或是接受？精神疾患者復歸社區的難題

美國的精神健康法庭嘗試將治療性司法的概念導入傳統的刑事司法制度，藉此治療行為人的精神疾患，並主張這樣的模式優於傳統的處遇模式。此種在制度面的突破性設計，倡議者的苦心不難理解。誠然，面對精神疾患問題，治療確實是一個難以迴避的課題。

不過應予以注意的是，美國精神健康法庭是在初始的偵查階段就進行分流（diversion），若是精神疾患者且符合法定要件，便可直接進入精神健康法庭，毋庸接續進行一般的刑事訴訟程序；但我國現

行刑法中，即便對於精神疾患者設有監護處分，仍然與精神健康法庭制度大不相同，原因出在監護處分是屬於刑之執行之一部，換言之，行為人已經歷完整的訴訟程序，僅在法院判決時依刑法第 87 條認定有接受監護處分之必要，與美國一開始就先進行分流的處理模式大不相同。

然而，依據美國精神健康法庭的施行現況，行為人可以在完成治療課程後，不再受到犯罪的追訴。一如批評者而言，這樣的設計結果能否獲得社會大眾的廣泛支持，其實不無疑義；退萬步言之，美國的制度設計是以處理輕罪為原則，多數精神健康法庭不處理重罪案件，若吾人可以接受輕罪且有精神疾患的行為人在完成治療後可以不受刑事追訴，且取得被害人的同意，同時本案也屬於被害人所得以處分的個人法益時，筆者認為在此前提之下，其實拒卻精神健康法庭的理由就相形薄弱許多。但相對地，若是涉及重罪，且為被害人個人不得處分之法益，例如生命法益、重大身體法益等，此時若仍引進精神健康法庭制度，行為人於完成治療後便不受刑事追訴，則恐將與我國之現有刑事實體法與刑事程序法之規定相違。

最後，精神疾患者的社會福利問題一直都是論者的關注焦點，站在福利國的視野之下，給予弱勢疾患者必要的社會福利照顧確實是當務之急。誠然，在美國經驗上，因為行為人難以取得資源而不得以犯罪手段取得照護的情況可能存在，但似乎是社會福利資源匱乏所產生的必然結果。筆者以為，無論往後我國在刑事政策層面將對於精神疾患的行為人採取何種立場，以美國的施行經驗而觀，精神疾患的行為人出現的觸法行為，其實與社會福利資源的缺乏存在相當程度的關聯性。職是之故，欲正視精神疾患者所造成的社會問題，當務之急應由妥善調配社會福利資源開始著手，至於精神疾患觸法後的處遇問題，似乎也不應全盤性地否認精神健康法庭存在（或引進）的可能性。

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統計分析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國內毒品氾濫問題嚴重，反毒已列為當前政府最重要的施政之一，為抑制毒品供給，政府特將強力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納入新世代反毒策略重點工作之一，並於107年初實施「安居緝毒方案」。本文爰以近10年（97年至107年3月，下同）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¹之偵查與執行裁判確定情形進行分析。

一、近10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偵查新收人數，各年約介於5千人至1萬2千人之間，106年1萬1,235人為近10年最多；偵查新收第二級毒品人數自99年起均高於第一級毒品，且近2年已超過5,000人，所占比率呈上升；犯罪行為以販賣毒品者居最大宗，占九成二。

近10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偵查新收人數，各年互有增減，約介於5千人至1萬2千人之間，106年1萬1,235人為近10年最多。（詳表1）

依毒品級別觀察，偵查新收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人數，98年至102年在3,000人以上，餘約2,800人左右，惟其占總新收人數之比率呈下降趨勢，自97年52.1%降至106年25.6%；第二級毒品人數，自99年起均高於第一級毒品人數，近2年已超過5,000人，所占比率自97年31.7%升至106年60.5%；第三級毒品所占比率呈先升後降，106年為12.7%；第四級毒品各年人數均不及170人，然自103年起所占比率超過1.3%。（詳表1）

再就犯罪行為觀察，近10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偵查新收9萬3,439人中，以販賣毒品者8萬6,216人（占92.3%）居最大宗，運輸毒品者4,558人（占4.9%），製造毒品者2,529人（占2.7%），其餘為兼犯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者。分析年度變化，販賣毒品者所占比率介於88%至95%之間，106年為91.7%，運輸毒品者除100年外，各年占比均高於製造毒品者。（詳表1）

表1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偵查新收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毒品級別				犯罪行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製造毒品	運輸毒品	販賣毒品	兼輪或販賣毒品製造、運輸
人 數									
97 年至 107 年 3 月	93,439	32,220	43,292	16,946	981	2,529	4,558	86,216	136
97 年	5,429	2,830	1,720	845	34	204	345	4,866	14
98 年	7,435	3,585	2,533	1,272	45	349	499	6,564	23
99 年	9,253	3,666	3,940	1,569	78	409	504	8,300	40
100 年	10,250	3,739	4,566	1,842	103	376	283	9,578	13
101 年	9,963	3,348	4,630	1,933	52	258	276	9,427	2
102 年	10,022	3,130	4,238	2,594	60	215	313	9,485	9
103 年	8,546	2,819	3,658	1,944	125	186	532	7,821	7
104 年	8,586	2,709	3,971	1,767	139	91	444	8,041	10
105 年	9,474	2,780	5,239	1,292	163	134	428	8,909	3
106 年	11,235	2,874	6,798	1,422	141	223	695	10,305	12
107 年 1 至 3 月	3,246	740	1,999	466	41	84	239	2,920	3

¹ 不含毒品種苗及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等。

		結 構 比							
97 年至 107 年 3 月	100.0	34.5	46.3	18.1	1.0	2.7	4.9	92.3	0.1
97 年	100.0	52.1	31.7	15.6	0.6	3.8	6.4	89.6	0.3
98 年	100.0	48.2	34.1	17.1	0.6	4.7	6.7	88.3	0.3
99 年	100.0	39.6	42.6	17.0	0.8	4.4	5.4	89.7	0.4
100 年	100.0	36.5	44.5	18.0	1.0	3.7	2.8	93.4	0.1
101 年	100.0	33.6	46.5	19.4	0.5	2.6	2.8	94.6	0.0
102 年	100.0	31.2	42.3	25.9	0.6	2.1	3.1	94.6	0.1
103 年	100.0	33.0	42.8	22.7	1.5	2.2	6.2	91.5	0.1
104 年	100.0	31.6	46.2	20.6	1.6	1.1	5.2	93.7	0.1
105 年	100.0	29.3	55.3	13.6	1.7	1.4	4.5	94.0	0.0
106 年	100.0	25.6	60.5	12.7	1.3	2.0	6.2	91.7	0.1
107 年 1 至 3 月	100.0	22.8	61.6	14.4	1.3	2.6	7.4	90.0	0.1

二、近 10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計 9 萬 5,042 人，其中起訴占 68.6%，惟近 3 年降至六成八以下。

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偵查終結人數總計 9 萬 5,042 人，偵查終結情形為起訴者（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6 萬 5,189 人，占終結人數之 68.6%，惟近 3 年降至六成八以下，106 年為 65.1%；不起訴處分 1 萬 8,171 人（占 19.1%）。（詳圖 1、表 2）

觀察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之起訴比率，第一級毒品終結 3 萬 989 人，其中起訴 2 萬 1,571 人，占終結

人數之 69.6%，各年介於 61% 至 74% 之間，106 年為 69.7%；第二級毒品終結 4 萬 3,393 人，其中起訴 2 萬 9,311 人（占 67.5%），各年介於 59% 至 74% 之間，106 年為 63.0%；第三級毒品終結 1 萬 9,276 人，其中起訴 1 萬 3,785 人（占 71.5%），各年介於 66% 至 76% 之間，106 年為 68.1%；第四級毒品終結 1,384 人，其中起訴 522 人（占 37.7%），因各年終結人數較少，起訴比率變化較大。第一至三級毒品之起訴比率均有先升後降趨勢。（詳表 2）

97 年至 107 年 3 月

偵查終結共計 95,042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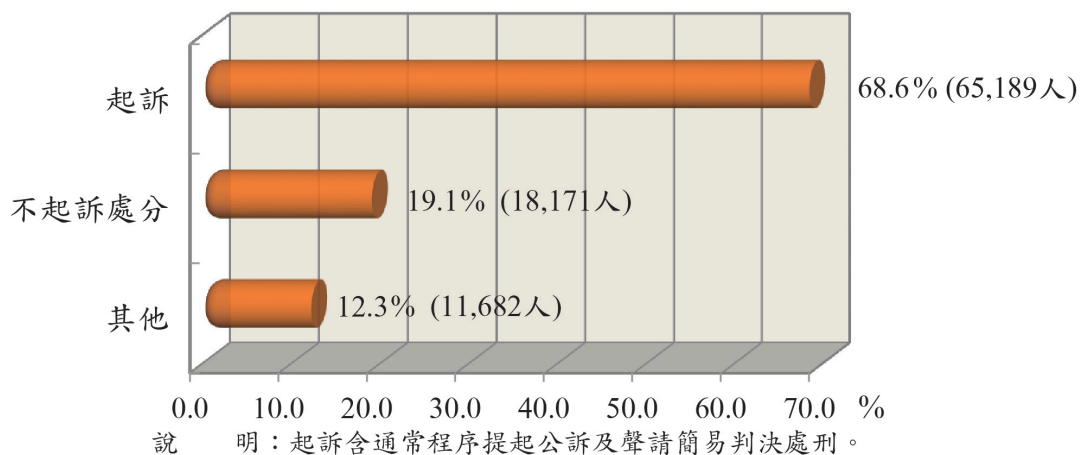


圖 1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表 2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及起訴比率

單位：人、%

項目別	總 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起 訴		比率	起 訴		比率	起 訴		比率	起 訴		比率	起 訴		比率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人	數	
97年至107年3月	95,042	65,189	68.6	30,989	21,571	69.6	43,393	29,311	67.5	19,276	13,785	71.5	1,384	522	37.7
97 年	5,901	3,651	61.9	2,917	1,804	61.8	1,958	1,162	59.3	986	658	66.7	40	27	67.5
98 年	7,306	4,867	66.6	3,416	2,246	65.7	2,428	1,527	62.9	1,376	1,046	76.0	86	48	55.8
99 年	9,260	6,697	72.3	3,401	2,417	71.1	3,970	2,910	73.3	1,745	1,287	73.8	144	83	57.6
100 年	10,595	7,715	72.8	3,591	2,635	73.4	4,865	3,494	71.8	2,003	1,503	75.0	136	83	61.0
101 年	10,204	7,296	71.5	3,238	2,309	71.3	4,700	3,342	71.1	2,132	1,567	73.5	134	78	58.2
102 年	10,399	7,444	71.6	2,944	2,118	71.9	4,567	3,256	71.3	2,779	2,026	72.9	109	44	40.4
103 年	9,090	6,231	68.5	2,689	1,928	71.7	3,813	2,575	67.5	2,400	1,705	71.0	188	23	12.2
104 年	8,518	5,764	67.7	2,553	1,834	71.8	3,875	2,601	67.1	1,930	1,298	67.3	160	31	19.4
105 年	9,567	6,300	65.9	2,656	1,785	67.2	5,104	3,359	65.8	1,608	1,114	69.3	199	42	21.1
106 年	11,253	7,326	65.1	2,941	2,050	69.7	6,418	4,042	63.0	1,765	1,202	68.1	129	32	24.8
107 年 1 至 3 月	2,949	1,898	64.4	643	445	69.2	1,695	1,043	61.5	552	379	68.7	59	31	52.5

說明：起訴比率 = 起訴人數 / 偵查終結人數 × 100%。

三、近 10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偵查終結案件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者為 2 萬 1,990 人，聲請羈押比率 23.1%，高於全般刑案之 1.8%；經法院裁定許可羈押比率為 90.7%，亦高於全般刑案之 82.9%。

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偵查終結人數總計 9 萬 5,042 人，於偵查期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者為 2 萬 1,990 人，聲請羈押比率為

23.1%，較全般刑案之 1.8% 高出 21.3 個百分點。同期間經法院裁定犯罪嫌疑重大、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准許羈押人數為 1 萬 9,940 人，法院許可羈押比率 90.7%，較全般刑案之 82.9% 高 7.8 個百分點。觀察年度變化，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比率，近 2 年降至二成以下，106 年為 17.4%；法院許可羈押比率亦呈下降趨勢，近 3 年降至九成以下，106 年為 86.7%。（詳表 3）

表 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案件聲請羈押情形

單位：人、%

項目別		偵 查 終 結 數 A	檢 法 羈			
			察 院 押 官 聲 人 向 請 數 B	聲 押 請 比 羈 率 B/A×100	法 准 人 院 許 裁 羈 定 押 數 C	許 押 可 比 羈 率 C/B×100
製 造 運 輸 販 賣 毒 品	97 年至 107 年 3 月	95,042	21,990	23.1	19,940	90.7
	97 年	5,901	1,644	27.9	1,565	95.2
	98 年	7,306	2,129	29.1	1,978	92.9
	99 年	9,260	2,944	31.8	2,681	91.1
	100 年	10,595	2,893	27.3	2,626	90.8
	101 年	10,204	2,409	23.6	2,239	92.9
	102 年	10,399	2,250	21.6	2,045	90.9
	103 年	9,090	1,799	19.8	1,613	89.7
	104 年	8,518	1,730	20.3	1,531	88.5
	105 年	9,567	1,738	18.2	1,535	88.3
	106 年	11,253	1,953	17.4	1,694	86.7
	107 年 1 至 3 月	2,949	501	17.0	433	86.4
全般 刑案	97 年至 107 年 3 月	5,388,045	98,499	1.8	81,646	82.9

四、近 10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九成另涉其他犯罪，且以涉施用毒品罪者（占三成三）最多。

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²計 6 萬 5,197 人，其中有另涉其他犯罪者計 5 萬 8,747 人占 90.1%，而未涉其他犯罪者占 9.9%。另涉其他犯罪者所犯主要罪名，依序為施用毒品罪（占 33.0%）、違反藥事法（占 8.8%）、竊盜罪（占 7.2%）、傷害罪（占 5.9%）、

詐欺罪（占 5.5%）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占 5.1%）。（詳表 4）

依特性別觀察，男性另涉其他犯罪者比率 90.6%，高於女性之 86.9%；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另涉其他犯罪者比率 96.1%、92.9%，高於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之 75.1%、83.3%；販賣毒品及運輸毒品之另涉其他犯罪者比率 90.6%、90.2%，高於製造毒品者之 76.2%。（詳表 4）

² 有犯罪嫌疑者包含依通常程序提起公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緩起訴處分、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而施用毒品案件之有犯罪嫌疑者除前述終結情形外，尚包括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傾向不起訴處分、戒治期滿不起訴處分、保護管束期滿不起訴處分、移送戒治及以保護管束代強制戒治等。

表 4 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另涉其他犯罪情形
97 年至 107 年 3 月

項目別			總 計	另涉其他犯罪										未 其 他 犯 涉 罪 人	
				計	涉 比 其 他 犯 罪 率	主 要 罪 名									
						合 計	施 用 毒 品 罪	藥 事 法	竊 盜 罪	傷 害 罪	詐 欺 罪	槍 械 砲 彈 管 制 藥 條 例	其 他		
			人	人	%	人次									人
總計			65,197	58,747	90.1	139,647	46,129	12,285	10,011	8,304	7,658	7,063	48,197	6,450	
結構比						100.0	33.0	8.8	7.2	5.9	5.5	5.1	34.5		
性別	男	性	56,251	50,974	90.6	125,297	39,429	10,861	9,194	7,805	6,616	6,889	44,503	5,277	
	女	性	8,946	7,773	86.9	14,350	6,700	1,424	817	499	1,042	174	3,694	1,173	
毒品級別	第一級毒品		21,572	20,729	96.1	47,396	18,894	3,876	4,311	2,006	2,171	2,832	13,306	843	
	第二級毒品		29,311	27,228	92.9	68,387	23,526	7,169	4,957	4,039	3,728	3,455	21,513	2,083	
	第三級毒品		13,792	10,355	75.1	22,900	3,503	1,179	705	2,209	1,724	738	12,842	3,437	
	第四級毒品		522	435	83.3	964	206	61	38	50	35	38	536	87	
犯罪行為	製 造 毒 品		2,309	1,760	76.2	3,837	1,190	167	135	189	128	260	1,768	549	
	運 輸 毒 品		4,039	3,645	90.2	7,625	1,086	209	238	358	352	194	5,188	394	
	販 賣 毒 品		58,818	53,317	90.6	128,131	43,836	11,908	9,633	7,756	7,176	6,605	41,217	5,501	
	兼犯製造、運輸或販賣毒品		31	25	80.6	54	17	1	5	1	2	4	24	6	

說明：另涉其他犯罪係依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統計。

五、近 10 年執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第一級毒品以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占 43.9%）最多，第二級毒品以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 50.4%）最多，第三、四級毒品均以三年未滿者最多，各占六成七。
近 10 年執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裁判確定

有罪者共計 3 萬 7,577 人，其中第一級毒品 1 萬 2,130 人（占 32.3%），第二級毒品 1 萬 6,476 人（占 43.8%），第三級毒品 8,637 人（占 23.0%），第四級毒品 334 人（占 0.9%）。另依宣告刑刑名分，前三名依次為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1 萬 4 人（占 26.6%）、三年未滿者 9,854 人（占 26.2%）、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 9,038 人（占 24.1%）。（詳圖 2，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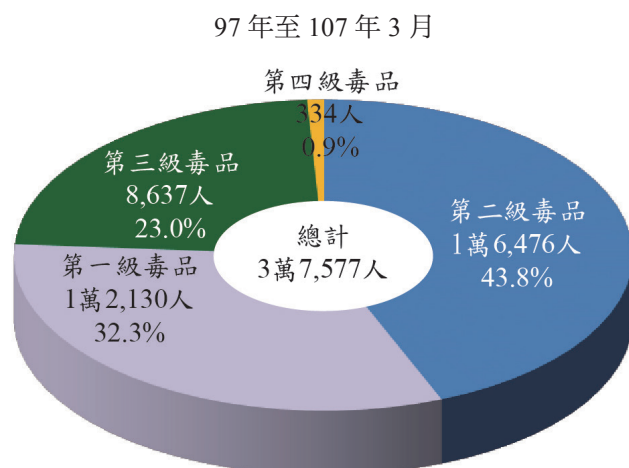


圖 2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有罪人數結構比 - 按毒品級別分

由於各級毒品宣告刑刑度差異大，再依各毒品級別之有罪者刑名分述如下：

(一) 第一級毒品：以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 (占 43.9%) 最多，其次為逾十五年者占 35.8%，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達九成二；另判處無期徒刑者 128 人

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 1 萬 2,130 人中，以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 5,321 人 (占 43.9%) 最多，其次為逾十五年者 4,339 人 (占 35.8%)，十年以上至十五年以下者 1,494 人 (占 12.3%) 居第三，判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達九成二；另判處無期徒刑者 128 人 (占 1.1%)。(詳表 5)

觀察各年結構比變化，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占有罪人數之比率呈上升趨勢，106 年為 65.3%；逾十年以上者所占比率則呈下降趨勢，106 年為 25.1%。(詳表 5)

(二) 第二級毒品：以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占 50.4%) 最多，其次為三年未滿者占 23.0%，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占 21.3% 居第三；另判處無期徒刑者 2 人

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 1 萬 6,476 人中，以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8,296 人 (占 50.4%) 最多，其次為三年未滿者 3,783 人 (占 23.0%)，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 3,502 人 (占 21.3%) 居第三，三者合占九成五；另判處無期徒刑

者 2 人。(詳表 5)

觀察各年結構比變化，判處有期徒刑五年未滿者占有罪人數比率呈上升趨勢，106 年為 84.6%；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所占比率呈下降趨勢，106 年為 12.7%。(詳表 5)

(三) 第三級毒品：以判處有期徒刑三年未滿者 (占 66.8%) 最多，其次為五年以上至七年未滿者占 16.4%，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 14.0%

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 8,637 人中，以判處有期徒刑三年未滿者 5,769 人 (占 66.8%) 最多，其次為五年以上至七年未滿者 1,413 人 (占 16.4%)，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1,212 人 (占 14.0%) 居第三，三者合占九成七。(詳表 5)

觀察各年結構比變化，判處有期徒刑三年未滿者占有罪人數比率呈先升後降，106 年為 62.3%；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所占比率則呈先降後升，106 年為 27.0%；五年以上至七年未滿者所占比率呈下降趨勢，106 年為 7.8%。(詳表 5)

(四) 第四級毒品：以判處有期徒刑三年未滿者 (占 67.4%) 最多，其次為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 28.4%

近 1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 334 人中，以判處有期徒刑三年未滿者 225 人 (占 67.4%) 最多，其次為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95 人 (占 28.4%)，二者合占九成六。(詳表 5)

表 5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刑名

單位：人、%

項目別	總 計	無 期 徒 刑	有期徒刑														免 除 其 刑
			計	三 年 未 滿	比 率	三 五 年 以 上 未 滿	比 率	五 七 年 以 上 未 滿	比 率	七 十 年 以 上 未 滿	比 率	十 五 年 以 下	比 率	逾 十 五 年	比 率		
全部製造運輸販賣毒品																	
97年至107年3月	37,577	130	37,438	9,854	26.2	10,004	26.6	2,466	6.6	9,038	24.1	1,715	4.6	4,361	11.6	9	
第一級毒品																	
97年至107年3月	12,130	128	11,999	77	0.6	401	3.3	367	3.0	5,321	43.9	1,494	12.3	4,339	35.8	3	
97年	1,019	39	980	6	0.6	14	1.4	12	1.2	185	18.2	342	33.6	421	41.3	-	
98年	994	28	966	3	0.3	11	1.1	22	2.2	164	16.5	244	24.5	522	52.5	-	
99年	1,454	14	1,440	14	1.0	47	3.2	39	2.7	440	30.3	237	16.3	663	45.6	-	
100年	1,649	10	1,638	12	0.7	53	3.2	44	2.7	624	37.8	230	13.9	675	40.9	1	
101年	1,521	10	1,511	4	0.3	46	3.0	59	3.9	673	44.2	165	10.8	564	37.1	-	
102年	1,419	14	1,405	8	0.6	80	5.6	35	2.5	729	51.4	93	6.6	460	32.4	-	
103年	1,199	7	1,191	10	0.8	37	3.1	25	2.1	701	58.5	49	4.1	369	30.8	1	
104年	928	4	923	13	1.4	38	4.1	38	4.1	542	58.4	58	6.3	234	25.2	1	
105年	855	1	854	4	0.5	27	3.2	40	4.7	545	63.7	33	3.9	205	24.0	-	
106年	859	-	859	2	0.2	37	4.3	43	5.0	561	65.3	31	3.6	185	21.5	-	
107年1至3月	233	1	232	1	0.4	11	4.7	10	4.3	157	67.4	12	5.2	41	17.6	-	
第二級毒品																	
97年至107年3月	16,476	2	16,471	3,783	23.0	8,296	50.4	675	4.1	3,502	21.3	194	1.2	21	0.1	3	
97年	714	-	714	35	4.9	208	29.1	62	8.7	360	50.4	47	6.6	2	0.3	-	
98年	749	-	749	66	8.8	251	33.5	45	6.0	360	48.1	26	3.5	1	0.1	-	
99年	1,242	-	1,242	237	19.1	520	41.9	72	5.8	379	30.5	31	2.5	3	0.2	-	
100年	1,822	-	1,822	356	19.5	905	49.7	103	5.7	440	24.1	16	0.9	2	0.1	-	
101年	2,271	2	2,269	562	24.7	1,108	48.8	112	4.9	457	20.1	26	1.1	4	0.2	-	
102年	2,214	-	2,214	560	25.3	1,128	50.9	88	4.0	421	19.0	13	0.6	4	0.2	-	
103年	1,943	-	1,942	458	23.6	1,051	54.1	57	2.9	362	18.6	13	0.7	1	0.1	1	
104年	1,629	-	1,629	414	25.4	922	56.6	46	2.8	241	14.8	6	0.4	-	-	-	
105年	1,555	-	1,555	423	27.2	879	56.5	41	2.6	203	13.1	6	0.4	3	0.2	-	
106年	1,831	-	1,829	523	28.6	1,026	56.0	37	2.0	233	12.7	9	0.5	1	0.1	2	
107年1至3月	506	-	506	149	29.4	298	58.9	12	2.4	46	9.1	1	0.2	-	-	-	

第 三 級 毒 品																
97 年至 107 年 3 月	8,637	-	8,634	5,769	66.8	1,212	14.0	1,413	16.4	212	2.5	27	0.3	1	0.0	3
97 年	272	-	272	74	27.2	26	9.6	143	52.6	26	9.6	2	0.7	1	0.4	-
98 年	358	-	358	140	39.1	45	12.6	146	40.8	24	6.7	3	0.8	-	-	-
99 年	738	-	738	410	55.6	119	16.1	171	23.2	32	4.3	6	0.8	-	-	-
100 年	1,002	-	1,002	623	62.2	139	13.9	196	19.6	37	3.7	7	0.7	-	-	-
101 年	1,122	-	1,122	776	69.2	128	11.4	192	17.1	22	2.0	4	0.4	-	-	-
102 年	1,178	-	1,178	875	74.3	139	11.8	148	12.6	13	1.1	3	0.3	-	-	-
103 年	1,248	-	1,248	970	77.7	118	9.5	143	11.5	17	1.4	-	-	-	-	-
104 年	965	-	963	735	76.2	103	10.7	120	12.4	4	0.4	1	0.1	-	-	2
105 年	868	-	868	613	70.6	160	18.4	80	9.2	14	1.6	1	0.1	-	-	-
106 年	714	-	714	445	62.3	193	27.0	56	7.8	20	2.8	-	-	-	-	-
107 年 1 至 3 月	172	-	171	108	62.8	42	24.4	18	10.5	3	1.7	-	-	-	-	1
第 四 級 毒 品																
97 年至 107 年 3 月	334	-	334	225	67.4	95	28.4	11	3.3	3	0.9	-	-	-	-	-
97 年	18	-	18	9	50.0	7	38.9	2	11.1	-	-	-	-	-	-	-
98 年	32	-	32	15	46.9	16	50.0	-	-	1	3.1	-	-	-	-	-
99 年	40	-	40	26	65.0	13	32.5	1	2.5	-	-	-	-	-	-	-
100 年	48	-	48	30	62.5	16	33.3	2	4.2	-	-	-	-	-	-	-
101 年	60	-	60	43	71.7	15	25.0	2	3.3	-	-	-	-	-	-	-
102 年	56	-	56	41	73.2	12	21.4	3	5.4	-	-	-	-	-	-	-
103 年	31	-	31	25	80.6	6	19.4	-	-	-	-	-	-	-	-	-
104 年	18	-	18	13	72.2	5	27.8	-	-	-	-	-	-	-	-	-
105 年	14	-	14	12	85.7	-	-	1	7.1	1	7.1	-	-	-	-	-
106 年	15	-	15	10	66.7	4	26.7	-	-	1	6.7	-	-	-	-	-
107 年 1 至 3 月	2	-	2	1	50.0	1	50.0	-	-	-	-	-	-	-	-	-

六、近 10 年執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者，平均年齡為 33.5 歲，其中第一級毒品者 38.7 歲最高，第三級毒品者 24.7 歲最低。第一、二級毒品有罪者平均年齡有增加之勢。

近 10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有罪者平均年齡為 33.5 歲，如依毒品級別區分，製造運輸販賣第一

級毒品有罪者平均年齡為 38.7 歲，第二級毒品 34.3 歲，第三級毒品 24.7 歲，第四級毒品 36.9 歲。

觀察各年變化，第一、二級毒品有罪者平均年齡有增加之勢，第一級毒品自 97 年 36.7 歲提高至 106 年 41.4 歲；第二級毒品自 97 年 33.9 歲提高至 106 年 35.4 歲；第四級毒品各年互有起伏，106 年 33.9 歲為近 10 年最低。（詳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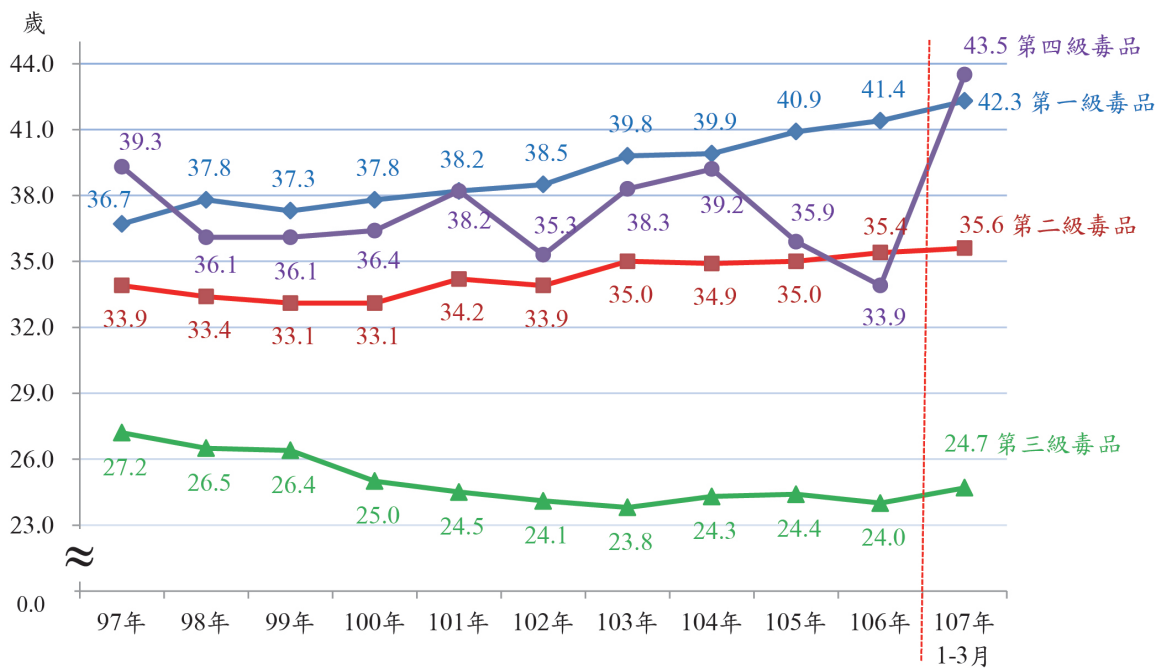


圖 3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有罪者平均年齡

綜上所述，近 10 年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偵查新收人數，各年約介於 5 千人至 1 萬 2 千人之間，106 年 1 萬 1,235 人為近 10 年最多；偵查新收第二級毒品人數自 99 年起均高於第一級毒品，且近 2 年已超過 5,000 人，所占比率呈上升；犯罪行為以販賣毒品者居最大宗，占九成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計 9 萬 5,042 人，其中起訴占 68.6%，惟近 3 年降至六成八以下。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偵查終結案件中，檢察官向法院聲請羈押比率為 23.1%，高於全般刑案之 1.8%。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中，有九成另涉其他犯罪。製造運輸販賣各級毒品案件有罪者宣告刑名，第一級毒品以判處有期徒刑七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占 43.9%）最多，

第二級毒品以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占 50.4%）最多，第三、四級毒品均以三年未滿者最多，各占六成七。有罪者平均年齡為 33.5 歲。

多年來，政府在反毒工作的投入不遺餘力，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提出「新世代反毒策略」，透過阻絕毒品製毒原料於境外、減少吸食者健康受損、減少吸食者觸犯其他犯罪機會、強力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降低毒品需求及抑制毒品供給；而為使該策略能充分發揮效能，再於 107 年 1 月啟動「安居緝毒方案」，由檢察機關會同各緝毒系統展開全國同步強力掃蕩，希望能達到「拒毒於海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境內」的目的，逐步達成國人所期待的安居樂業環境。

一句「掃射學校」引來的情理法拉扯與糾葛

10.6460/CPCP.201809_(18).06

銘傳大學犯罪防治系副教授王伯頌

2018 年 3 月 27 日，一位留美的臺灣小留學生揚言「掃射學校」，叫同學「5 月 1 日不要來學校」，使得該名青少年的名字，一夕爆紅，相關新聞事件的熱潮，從清明連續假期前，持續延燒至今，遲遲不散…，這起新聞事件爆紅的原因，除了近年來美國飽受校園安全的威脅，以高規格處理這起事件外，該名小留學生為國內知名藝人獨生子，更是媒體關注焦點。報導指出，他使用學校發放的 iPad，在網路上搜尋如何購買 AK-47 步槍和 AR-15 步槍。當地警方表示，從寄宿家庭住處搜查發現，包括一件軍用防彈背心、加裝望遠鏡及燈光的強力十字弓以及弓箭、29 發 9 公厘子彈、一個軍用滑雪面罩、槍枝專用隔音耳罩以及一套可疑裝置，之後再搜出一把 9 厘米手槍及 1608 發子彈。當地警長在記者會上說：「能夠有辦法搜集到這麼多物品，而且還不是一個美國公民，由此可見其中真的有问题。」雖然後來該名青少年指稱：只是玩笑話，但這玩笑已觸動了美國自 1999 年以來數起校園槍擊事件的特別敏感記憶神經，擔心該名青少年是否將是下一個校園槍擊犯案的主角。

該名青少年只是一個 18 歲的孩子，他是誰？為何能有如此多的裝備，他要做什麼？根據美國青少年醫學會（The Society for Adolescent Medicine, SAM）將青少年期定義為年齡 13 歲到 21 歲，青少年自我意識強，常以自我為中心，雖然了解別人和自己的想法可能不同，但常以自己的想法去推估別人想法，認為自己是別人眼中的焦點，且過分關注自己，進而產生了想像的觀眾和個人神話的特殊現象。青少年常假設很多情境，強化哀愁或憤怒，沈浸在白日夢裡，渴望孤獨卻又希望受大家喜愛，因而陷入矛盾之中，所以在公眾場合裡，常認為自己是世界上最獨特的目光焦點，但也因為如此，有時會感到手足無措，顯得十分不自在或過度的誇張表現（王伯頌，2018）。這是否也因此突顯出他在臉書上曾 PO 出一

本教人製作火焰噴射器的英文書，之後還 PO 出一個男子在空地實測火焰噴射器威力強大的影片截圖，他還穿上迷彩服、手中拿著槍枝等，想成為大眾的目光焦點看出端倪。

除了青少年特殊的心理發展歷程，吾人認為，可從情理法三個面向，解讀這個事件的因果關係，亦即從 1. 其父母的教養照顧的親情面向（情）、2. 一個人隻身在國外住宿地點的安全管理面向（理）、3. 美國對槍枝及恐怖活動的法規範面向（法），當這三個面向發生衝突，而互相拉扯與糾葛之際，是否就會造就出了今天事件的結局：

一、情：父母的教養照顧的親情面向

Baumrind（1991）認為父母教養方式是指父母協助他們的子女正常社會化的過程。據媒體報導該名青少年在讀薇閣時，曾經慫恿同學去樓頂跳樓，也打過女同學，女生家長堅持要告，其母親護兒，一到學校就聲淚俱下希望能夠和解。而關於本案，其母親曾對外解釋說，警方找到的軍事用品，有些是萬聖節道具，有些是在臺灣購買的合法物件。對此，可能如學者馬冠比與馬丁（Macoby & Martin, 1983）針對 Baumrind 提出的管教分類，係屬放任型中的寬容溺愛（Permissive indulgent），寬容溺愛的父母會接納孩子的反應與需求，對於子女想要的任何東西，都會供給。

再者，回顧該家庭的管教態度，似乎可看出父母管教態度不一致。其母親 2014 年曾提到家庭，表示和其父親溝通好「家裡只有一種法律」，大小事以她的意見為主，兒子的飲食、作息、學習都要按照她安排的步調，例如不准兒子吃垃圾食物，到超商兒子只能買水、牛奶、優酪乳，連調味乳都不准喝。而其父親負責「玩」，對兒子的教育相較媽媽的嚴謹，也比較自然、放任。

一份以 4,000 位以上 14 至 18 歲的青少年所做的

研究顯示，父母採取開明型管教方式的青少年相較於以專制獨裁型、寬容溺愛型或寬容冷淡型管教的青少年，有較高的社交能力及較少心理或行為問題（Lamborn et al., 1991）；總之，採取專制獨裁型管教者的青少年對於權威的順從度最高，但其自我概念則最低。採取放任型管教者有較高自信，但卻有較多的物質濫用與學校違規行為問題，而學業表現也較差。另一份以 500 位青少年進行的縱貫性研究指出，父母嚴厲的控制和子女情緒壓力及沮喪有關（Wagner, Cohen & Brook, 1996）。愈嚴懲的管教類型與男童的犯罪行為有正相關，因此，該名青少年出現的行為似乎可由其父母管教態度看出端倪。

二、理：寄宿地點的安全管理面向

綜合媒體報導，該名青少年每年需繳交近 1 萬 5000 美元學費，為區內中學費最貴的高中，但其所居住的寄宿家庭地區，是個連警方看到都會搖頭的地方。對於該名青少年這種家境的小孩會住到這種不單純的社區及寄宿家庭，是由誰牽線及介紹，非常令人不解。更有說法是被代辦唬住了。

根據《蘋果》日報記者走訪其居住的上達比（Upper Darby）社區，該社區以中低收入居民為主，房屋普遍相當破舊，不像高級社區，相比，鄰居大多為中低收入家庭。美國網站「Neighborhood Scout」顯示，上達比每 1,000 名居民中，平均發生 25.54 次罪案，僅比全美約 24% 城市安全，以襲擊罪及搶劫最常見。此外，依美國房產估價網站資料，其住處建於 1940 年，屋齡已 78 年，網站最高估價 9 萬美元（約 264 萬元台幣）。

再據《中時電子報》報導，其寄宿家庭的主人是一位非洲裔女性律師，對於其將槍枝及子彈收藏於別處的行為，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加上其本身又是律師，會犯下這種錯的機率極低，動機為何？目前警方還在調查，但卻表示，其寄宿地區相當不單純，更被形容是個「Shithole（鳥地方）」。

對此，已故作家李敖之女李文，對有青少年留學需求的家庭，提出以下居住安全建議：

1、要調查好當地的房價與寄宿地方，鄰居是哪種人，才知道小區是不是安全。

- 2、要確定你的代辦人／公司是合格的，自己要花時間調查。
- 3、跟小孩去國外念書的父母也要開始學習英文和文化，不然以後小孩英文好了，會排斥父母。
- 4、送你的小孩去美國讀書的時候，需要先看看城市犯罪紀錄高不高，查明該校有無學生犯罪紀錄、寄宿家庭 Home 媽工作環境，以及該鎮平均年收低於美國收入標準線，易造成犯罪問題等。
- 5、查清寄宿家庭主人工作、家庭、當地房價及鄰居素質。

再者，精神科醫師王家駿提醒為人父母者，送小孩出國讀書時，應該注意 3 件事，分別是：

- 1、小孩是否是志願前往，若是小孩並非志願，在心裡已有抗拒感下，心理層面亦產生不滿、壓抑等情緒，更容易造成適應困難。
- 2、國外任何地方的風俗民情都不同，可能比臺灣更為多元，且有種族歧視，對大人而言都是難以適應的挑戰，何況是心智未成熟的小孩，此時應有家長陪伴。
- 3、新環境交友很重要，到了新地點如何建立新的人際關係，最好有家長在旁照應，以免跟不良團體攪在一起，染上吸毒等惡習。

以上建議，或許可作為本案發生後，打算送孩子出國的家長，提供一些省思啟示。

三、法：對槍枝及恐怖活動的法規範面向

曾有 CNN 及其他媒體分析到底美國的槍枝問題有多嚴重？只能用獨步全球來形容。擷取部分結論如下：

1. 美國只有全世界 5% 的人口，但卻有全世界將近 50% 的私有槍枝，估計在三億把上下，平均幾乎每人一把。
2. 美國每年有超過三萬五千人死於槍擊，其中大約三分之二是自殺，三分之一是他殺。
3. 但可能最讓人害怕的數據是，美國史上死亡人數最多的前十大槍擊案，就有一半發生在最近五年，難怪讓人覺得頻率越來越高。

但美國國會已經超過 20 年沒有通過任何加強槍管的法案了，原因為何？可能原因之一，是美國憲

法第二修正案「人民持有及攜帶武器的權利不得被侵犯」，儘管整段條文的立法精神一直有爭議，而 2008 和 2010 年，美國最高法院更做出兩次指標性判決，肯定個人擁槍權確實受到憲法保障，導致任何想要加強管制的提案，很容易就被扣上違憲的大帽子。第二是民意，每次發生重大槍案後，就會湧現一波反槍聲浪，但三分鐘熱度很快就會燒完，反而是挺槍派民眾非常強悍，任何想加強槍管的民意代表，都會被他們用選票懲罰。

再回到本案，即便案主事後供稱是「開玩笑」；銘傳大學王价巨老師，曾任職美國緊急管理單位，在接受聯合報專訪時曾說，恐攻在美國是極為敏感的話題，光是談論就會被調查，完全沒有開玩笑的空間，「真的不好笑！」

他受訪說，美國政府向來重視公共安全，911 事件之後，恐怖攻擊議題發酵，相關防制作為有過之而無不及，「公共安全可以凌駕人權」，雖然引起侵犯人權爭議，但這就是美國的態度。他舉例，若入境美國在機場比畫槍枝手勢，絕對被海關扣留，連在美國街頭談論「掃射」等敏感字眼，都會被舉報調查。其臉書貼文表示，對於恐攻威脅及國家安全，美國執法單位保有高度優先權利，包括解釋、合理懷疑、逮捕拘留嫌疑人、搜索扣押財產及訴訟審判，甚至能使用致命武器，即使暴力執法導致「意外致死」，只要執法過程合法，死者違法與否並非關鍵。故這樣的玩笑真的開不得，也難怪許多國外長大的華人聽到這樣的事件也直呼傻眼。

犯罪學理論從標籤理論 (labelling theory) 對青少年犯罪防治工作提出啟示，其論述為，盡量避免對青少年太早貼上壞的標籤，亦即不要太早讓青少年太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愈早進入刑事司法體系，其停留在刑事司法體系時間越長。亦即不應隨意將本案當事人隨意貼上壞的標籤。然而，本案藉由媒體在這段期間幾乎每日一爆料的情況下，大眾媒體藉由標籤化 (labelling)，社會反應 (societal reaction) 以及偏差放大螺旋 (Deviancy Amplification Spiral) 將一犯罪的原因核心移轉到社會大眾的反應上，臺灣媒體及大眾將案主的偏差行為放大到其家庭 (如溺愛放任) 及個性 (缺乏同理心)，完全脫離案件成因

的中心，已有負面標籤化案主之虞。

最後，筆者仍要呼籲，或許媒體的新聞露出是投讀者所好而產生的結果，但在檢視本案的同時，在罪證未確認前，都應遵循無罪推定原則，且不要只集中在當事人特質 (如缺乏同理心) 上，而落入歸因偏差中，更期待本案的情理法衝突糾葛能早日平息落幕，社會大眾也能從中學習到一些寶貴的人生經驗。

時間	內容	備註
107.06.01	獲中正大學與臺灣藥物濫用防治研究學會邀請參與「新世代反毒問題與挑戰」專家座談	
107.06.06	發表「『妹妹過得很好，我都不好』－談牙醫診所喋血案的預防與因應之道」文獻導覽	
107.06.06	邀請桃園少年之家（大改樂團）於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防毒大講堂」反毒教育系列活動	
107.06.08	應基督教晨曦會邀請，擔任該會門訓中心戒毒課程專家講座	
107.06.14	發表「在殺人分屍案鏡頭下的社會集體恐懼」短評	
107.06.14	參加法務部毒品防制基金設立第六次研商會議	
107.06.19	轉譯日本、英國、加拿大運輸毒品刑罰制度並發表「跑腿成毒梟？運毒、製毒、販毒的刑責都一樣，合理嗎？」短評	
107.06.20	轉譯「正當防衛與比例原則」國外研究文獻	
107.06.27	應臺灣大學邀請，擔任「青少年藥物濫用預防與輔導」專家講座	
107.06.28	發行本學院第 17 期「刑事政策與犯罪防治研究專刊」	
107.06.24－ 107.06.29	參加「2018 亞洲犯罪學會第 10 屆年會」並發表「鞭刑？治安？從新加坡的鞭刑政策談起」論文	
107.07.02	大專見習生報到，為期 2 個月見習活動	
107.07.06	「民眾對檢察機關司法滿意度與社會安全感受度之調查研究」及「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專書，榮獲國家圖書館評選為「政府優質出版品」	
107.07.14	轉譯「瑞典鄉村之犯罪防制」國外研究文獻	
107.07.24	舉辦 107 年第 2 次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議	
107.07.24	獎勵創作「酒後輕飄飄，小心變阿飄」、「沈迷網路陷危機」微電影及電子海報預防犯罪輔助教材	
107.07.26	發表「姦殺者的犯罪心理描繪－當網約外拍遇上致命攝淫師」短評	
107.07.30	轉譯「強制性交案件與刑事司法體系：英格蘭與威爾斯之司法耗損問題中的新證據」國外研究文獻	
107.07.31	參訪臺北看守所	

活動
剪影參加 2018 亞洲犯罪學會
第 10 屆年會並發表論文辦理 107 年度第 2 次
「犯罪防治研究發展諮詢會議」

參訪臺北看守所

